

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南十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p>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7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70 万股。本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均来自于持股 10%以上股东高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高宁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则依次改由持股 5%以上股东高鹏、控股股东纪振宇公开发售。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时间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7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股东纪振宇、高宁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其他 13 位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振宇、股东高宁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长和化工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长和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长和化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振宇、股东高宁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定减持长和化工股份的，则在减持对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所持有的长和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p> <p>股东高鹏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定减持长和化工股份的，则在减持对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所持有的长和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p>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长和化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p> <p>如上述人员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长和化工所有，应向长和化工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一)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股东纪振宇先生及其配偶高宁女士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其他 13 位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振宇、股东高宁承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长和化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长和化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内容，均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被放弃或失效。

对上述第 1、2、3 条承诺内容的约束措施：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长和化工，其应向长和化工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对上述第 4、5 条承诺内容的约束措施：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承诺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振宇、股东高宁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振宇、股东高宁在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长和化工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定减持长和化工股份的，则在减持对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所持有的长和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

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纪振宇、高宁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长和化工所有，应向长和化工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股东高鹏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高鹏在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长和化工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定减持长和化工股份的，则在减持对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所持有的长和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

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高鹏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长和化工所有，应向长和化工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长和化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

若其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长和化工所有，应向长和化工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维持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纪振宇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其中：纪振宇自触发之日起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其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触发之日起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如发行人控股股东纪振宇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控股股东纪振宇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后仍然满足启动条件，则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发行人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30%，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发行人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3、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纪振宇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纪振宇及发行人其他董事应就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投

赞成票；纪振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本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惩罚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长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回购程序

如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2）回购价格

1) 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 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3、约束措施

（1）促成本公司全部董事（含公司目前董事及未来新聘董事）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签署相应承诺，承诺内容须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保证在本公司召开旨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召开旨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时，以配合本公司全面履行上述承诺为目的，积极、善意实施包括在相关会议上投赞同票等相关行动。若不积极、善意、全面履行该承诺，本公司可自行扣减其全部应得薪金、津贴及/或分红。

（2）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发行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振宇及股东高宁、高鹏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长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长和化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长和化工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其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具体如下：

1、程序

如有关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长和化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长和化工收到有关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程序：

(1) 督促长和化工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纪振宇、高宁、高鹏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并投赞成票，以保证长和化工通过回购该等股份的决议，并积极、善意、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长和化工相关决议内容。

(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购回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的程序，该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购回决议、公告等。

纪振宇、高宁、高鹏保证积极、善意、全面履行上述情形下旨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应履行的全部程序、行为。

2、购回价格

(1) 公司股票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 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购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

3、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督促长和化工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购回已公开发售的股份，长和化工就此可自行任意扣减承诺人在长和化工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承诺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振宇、股东高宁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纪振宇、高宁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控股股东纪振宇、股东高宁自愿与长和化工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约束措施：承诺人若未履行该承诺，长和化工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承诺人在长和化工应得分红，由长和化工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长和化工股份。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长和化工及/或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参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的；
-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未明确表示反对的；
- 3、其他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且长和化工有权自行扣减以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总额为限的承诺人在长和化工的应得薪酬、津贴及/或分红。

（五）发行人全体监事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监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长和化工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参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的；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未明确表示反对的；

3、其他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形。

公司监事若不履行上述承诺，长和化工有权停止向其发放薪酬，由长和化工将该等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其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或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律师竞天公诚分别作出承诺：

如经证明，因本公司/本所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

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本所无过错的，本公司/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二) 关于上述承诺内容的约束措施

承诺机构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自行对承诺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承诺机构对此不持有异议。

五、本次发行方案(新股和老股发售安排)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总计不超过 1,67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简称“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通过日，公司股东纪振宇持有的 30,749,980 股、高宁持有的 9,150,055 股、高鹏持有的 1,099,965 股公司股份超过 36 个月。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均来自于高宁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高宁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则依次改由高鹏、纪振宇公开发售。

（三）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它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高宁，如高宁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则依次改由高鹏、纪振宇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振宇持有发行人 67.5% 的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因素。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四)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地区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在黑龙江和内蒙古市场, 2014 年开始拓展河北市场, 存在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上述地区的道路建设规模、规划实施进度, 将影响公

司的业绩。

（二）季节性风险

道路建设项目对气候条件特别是气温、降水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要求，我国不同区域受气温和降雨方面的影响，一般每年 5 月至 10 月间为道路建设高峰期，而 11 月至次年 4 月间则为道路建设淡季。道路建设项目特有的季节性生产等因素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变化。公司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生产淡季产能利用率相对低，而 5 月至 10 月份则为生产旺季，产能利用较高甚至出现产能不足。由于生产的间歇性导致收入、利润更多的体现在第二和第三季度，而其他季度则收入、利润相对较低，波动性较大。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能简单地以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

（三）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为目标市场内重点公路工程提供道路沥青。各地区重点公路建设一般以 5 年为一个规划周期，其中前 2 年侧重规划、设计、勘测、路基施工等前期准备工作，后 3 年集中进行路面铺筑。剔除道路施工周期的影响，各地区重点工程一个规划周期内总体表现前两年沥青需求相对较小，而后三年沥青需求相对较大。由此造成公司在该地区业务经营呈现周期性特点。若公司所在目标市场处于周期性低谷，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其中纪振宇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纪振宇仍将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区域及产品结构的调整，虽然营业收入从 2011 年的 3.32 亿元提高到 2013 年的 8.65 亿元，但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较为明显，且运输方式的变化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有所下降，2011 年——2013 年分别为 6,728.55 万元、6,260.21 万元和 4,575.66 万元。公司存在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主要生产经营、销售、采购情况

专业沥青行业属于季节性生产行业，11月至次年4月为销售淡季。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未有大规模生产销售，仅采购部分基质沥青用于储备。

（二）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主要税种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2014年预计黑龙江市场以非重点工程及路网改造工程为主，未签订大金额合同。

内蒙古市场重点工程正处于招投标时期，公司已参与多项工程投标，招投标工作尚未结束。

2014年，公司已在河北省成功中标124,136吨道路石油沥青、22,675吨改性沥青及85,420吨橡胶粉改性沥青供应项目，中标金额807,479,180元，尚未签订供货合同。

此外，公司还在积极参与宁夏、甘肃等地的招投标工作，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覆盖区域。

总体而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变化在合理范围内正常波动，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及税收政策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2014年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河北市场，且已中标项目金额较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和销售客户等将发生较大变化。但河北与黑龙江、内蒙古等市场在自然条件、沥青质量要求和供货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变化是公司市场开发的结果，符合行业特征。因此，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公开发售股份股东的情况	38
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38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5
四、管理风险	46

五、募投项目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主要概况	48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7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1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72
七、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7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2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8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7
五、发行人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2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创新机制	164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同业竞争	173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4
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	179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79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8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变动情况.....	18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9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	1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4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194
二、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195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6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6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8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08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	2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0
五、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	242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2
七、主要资产	243
八、主要债项	24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9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50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50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252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5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9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93
四、资本性支出	294
五、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因素分析	2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9
一、公司发展战略	299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99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	302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02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05
三、募集资金投入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9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19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2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0
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23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2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7
一、信息披露制度	327
二、重大合同	33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34
四、发行人诉讼事项	33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340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4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2
一、备查文件	342
二、文件查阅时间	342
三、文件查阅地址	34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和化工	指	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沥青	指	安达沥青储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纪振宇
控股股东	指	纪振宇
利珈沥青	指	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利达沥青	指	双鸭山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搬迁后变更为牡丹江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路达沥青	指	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三江分公司	指	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700万股，合计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达沥青储运站	指	黑龙江省公路局安达沥青储运站
龙华运输	指	黑龙江省龙华运输有限公司
安利达物流	指	黑龙江安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远大建筑	指	庆安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壳牌	指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大宇国际	指	大宇国际株式会社
SK	指	SK 能源株式会社
泰普克	指	泰普克沥青（大众）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宝利沥青	指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国创高新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路翔股份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二、专业术语

沥青	指	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按照来源不同分为煤焦沥青、石油沥青和天然沥青三类。
石油沥青	指	以原油经过常压、减压蒸馏所得到的液体沥青产品，按照用途不同分为道路石油沥青、建筑石油沥青及其他用途沥青。
（普通）道路石油沥青	指	用于公路建设的石油沥青总称，按质量等级分为 A、B、C 三类，A 类适合各等级公路，B 类适合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下面层及以下层次，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各个层次；C 类适合三级及三级以下公路各个层次。

重交沥青	指	原指按 GB500092-96《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符合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市政快速路、主干路等重交通量使用，并符合“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的道路石油沥青，新版规范中已取消相关定义，现通常特指用于重型交通量路面的道路石油沥青的俗称。
30#-160#沥青	指	道路石油沥青根据黏度指标及其适合气候分区条件不同进行划分的指标分类。
基质沥青	指	用来制造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及其他专业沥青的道路石油沥青的俗称。通常指 A、B 类等性能相对较好的道路石油沥青品种。
专业（道路石油）沥青	指	以基质沥青为原料通过添加一定活性剂进行再加工改良的道路石油沥青再加工品总称。目前主要包括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及其他特种专业沥青。
改性沥青	指	在基质沥青基础上掺加不同类型的改性剂，或对基质沥青进行轻度氧化加工等措施得到的沥青混合物。
应力吸收层改性沥青	指	采用星线型复配技术制配的专用于半刚性基层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水抗冲刷层和桥面防水抗疲劳层的专用改性沥青产品。
灌缝胶	指	采用废橡胶作为改性剂，并添加低凝点矿物油等物质，经过分子强力剪切工艺混合搅拌形成的专用改性沥青产品，主要用于北方等严寒气候下裂缝修补工程。
改性乳化沥青	指	通过将改性沥青乳化或乳化沥青改性形成的专业沥青产品。
乳化沥青	指	将基质沥青与水、乳化剂等原料通过高速离心、剪切、重击等工艺，使乳化剂定向吸附于沥青表面形成稳定的乳状液体专业沥青产品。
冷补料	指	以基质沥青为原料，添加碱性玄武岩石料、冷补沥青添加剂、稀释剂，通过充分搅拌形成的特种沥青产品，可全天候用于公路养护工程。
改性剂	指	橡胶、树脂、高分子聚合物等有机或无机材料，与基质沥青结合后可提高高、低温性能，减少疲劳开裂和老化，常见的主要有 SBS 改性剂、SBR 改性剂、EVA 改性剂和 PE 改性剂。
SBS	指	苯乙烯类聚合物，产品低温、高温性能都较好，是目前最为常用的改性剂。
乳化剂	指	由亲油基和亲水基组成的表面活性剂，能使沥青在水中形成均匀

		而稳定的分散系。
固定工厂模式	指	搭建固定的厂房、设备进行常规生产的模式，设备完善，检测设施齐全，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移动工厂模式	指	可移动式的加工工厂，设备完善程度及其生产规模小于固定工厂。
现场加工模式	指	仅在施工现场安装简易生产设备进行原料加工，设备完善程度及其生产规模小于移动工厂。
冬储模式	指	在道路施工淡季价格较低时点提前采购基质沥青进行储备，以降低采购成本的模式。
代加工模式	指	由施工方等客户提供基质沥青，生产方采购改性剂、乳化剂等辅助材料并代为加工的模式。
高等级公路	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J001-9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定义：高等级公路为二级以上的公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
JTGF40-2004	指	由交通部颁布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建设行业标准。
SHRP-PG	指	SHRP 指美国战略性公路研究计划，按照路用性能分级制定的沥青结合料规范。SHRP 计划按照路用沥青性能分级制定的沥青混合料规范。依据此分级，将沥青分为四个等级和 21 个亚级，四个等级为 PG52、PG58、PG64、PG70，亚级从-10 度至-46 度，每 6 度一档。如：PG70-28 是指沥青可以适应最高温度为 70 度，最低温度为-28 度的气候条件。
“十一五”期间	指	2006 年至 2010 年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 年至 2015 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Changhe Chemical Co., Ltd.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3月3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8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

法定代表人：纪振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南十里

邮政编码：151400

电话：0455-7127718

传真：0455-7224571

互联网地址：<http://www.hljchhg.com>

电子邮箱：hljchhg@hljchhg.com

(二) 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安达沥青储运有限公司。2011年7月20日，安达沥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中文名称为“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按公司经审计（天职沈SJ[2011]第114号）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9,647.82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5,000万股，剩余4,647.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1年8月6日长和化工召开了创立大会。

天职国际于2011年8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沈QJ[2011]117号）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出资已全部到位；经黑龙江省绥化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公司 2011 年 8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02100013675），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纪振宇。

（三）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沥青产品、重交沥青以及提供基质沥青的仓储服务，并根据不同施工区域特点、客户需要、配方等细化为各种细分产品，以满足公路建设及其它应用领域的不同需要，为客户提供各种完善的解决方案。

（四）公司竞争优势

1、区域市场内龙头地位，完成了区域内生产布局，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从 2006 年成立发展至今，已成为黑龙江省最大的专业沥青生产企业。2009-2011 三年合计，公司在黑龙江省市场份额达到 49.32%，产品基本覆盖省内主要重点道路工程。从生产布局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黑龙江省内共设有 4 个固定工厂生产基地，改性沥青装置总产能 34.00 万吨，公司生产有效运输半径已经基本覆盖全省区域；在内蒙古自治区内设有 1 个固定工厂生产基地，改性沥青装置总产能 10.00 万吨。

从黑龙江省内市场来看，专业沥青生产厂家较少，具有固定工厂模式和一定产量保证的企业仅有 5-6 家，公司在产品质量、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方面已形成绝对优势，先发优势所形成的市场壁垒有利于公司保持在黑龙江市场的稳定发展。

从市场拓展方面来看，内蒙古等周边市场道路建设需求巨大，区域内具有规模化的企业不多，且行业内各大知名厂家均未在以上区域进行生产布局。公司自 2012 年进入内蒙古市场以来，当年中标供应量即列第二；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采购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的内蒙古市场中标信息统计，2013 年公司道路沥青（重交沥青和专业沥青）中标供应量 45,770 吨，位居内蒙古市场第一，市场份额为 11.83%。

2014 年，公司成功进入河北市场。根据河北交通招投标网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中标信息，公司在河北省成功中标 124,136 吨道路石油沥青、22,675 吨改性沥青及 85,420 吨橡胶粉改性沥青，中标金额 807,479,180 元。

2、熟悉北方道路对专业沥青的性能要求，具有产品优势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气候、地质条件等方面相差较大，造成对专业沥青产品的性能需求有所不同。其中，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华北地区等气候条件较为极端，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温差较大，其产品相对于其他区域内通用类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要求。

公司地处北方地区，具有多年北方区域沥青产品生产经验，熟悉目标市场施工条件、气候，并生产研发了一系列适合北方道路施工需要的专业沥青。其中，改性沥青类的美国 SHRP-PG 系列产品、JTG F40-2004 系列产品，乳化沥青类的改性乳化沥青和高渗透乳化沥青，专用产品类的冷补料及灌缝胶产品，均有较好的抗高低温性能，特别适合在北方等气候条件要求较高地域内使用。公司极端气候区域下专业沥青产品的研发优势将有助于公司在东北、西部及华北等区域内市场的发展。

3、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有利于快速复制推广、实现规模扩张

固定工厂模式生产设备完善，规模大，成本低，生产质量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固定工厂模式标准化生产为基础、“堡垒式”扩张的发展模式。固定式工厂有效覆盖半径为 300-500 公里，以此为基础进行“堡垒式”扩张进行生产布局，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有利于将先进的生产经验和管理模式进行标准化推广，实现模式的有效复制，稳固和发展目标市场份额。

公司已在黑龙江省内设立公司总部、利珈沥青、安利达沥青、建三江分公司 4 个生产布点，基本可实现对黑龙江省内的市场覆盖。在内蒙古地区设立路达沥青 1 个固定工厂生产布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生产。2014 年公司成功进入河北市场。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以黑龙江、内蒙古市场为基础，不断向西部、华北等周边北方市场扩张，以固定式工厂为依托完成目标市场基础生产布局，并辅助以移动工厂模式为补充加强市场渗透和覆盖面，逐步实现对东北、西部、华北等地区的占领。

4、较强的仓储能力有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及开展改性沥青加工业务

公司地处我国东北地区，其市场区域主要为东北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及华北等地区，区域内公路建设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内专业沥青集中供应要求较我国其他地区更高，且区域内已建成的沥青储罐也较发达地区少，整体仓储能力薄弱，因此，较强的仓储能力是公司能够集中供应大量专业沥青的前提条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仓储容量为 20.00 万立方米。较强的仓储能力既可使公司在价格相对较低的季节通过备储的方式采购基质沥青，降低生产当期采购成本；又可通过提供仓储服务的方式获得仓储收入利润，增加公司收入来源。仓储能力为企业带来成本、利润率和业务拓展方面的优势。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其中纪振宇先生持有公司 67.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纪振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 岁，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6 年 7 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勘探系，同年进入大庆联谊石化总厂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职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大庆黑化化工产品销售公司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安达市隆鑫化工产品经贸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安达沥青储运站站长。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安达沥青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安达市人大常委，黑龙江省经济开发建设促进会副会长等职务。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安达市人大常委。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4346 号），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2,164,376.27	210,679,161.67	139,548,036.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763,334.79	219,983,803.30	148,274,818.76
资产总计	420,927,711.06	430,662,964.97	287,822,855.28
流动负债合计	165,871,976.12	229,708,364.60	134,369,634.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9,226.67	-	-
负债合计	168,231,202.79	229,708,364.60	134,369,63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2,696,508.27	200,954,600.37	153,453,220.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696,508.27	200,954,600.37	153,453,220.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计	420,927,711.06	430,662,964.97	287,822,855.2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64,503,164.32	539,170,738.48	331,518,008.39
营业成本	758,530,946.20	423,306,891.46	219,149,919.01
营业利润	61,343,438.35	77,504,196.80	82,516,463.53
利润总额	69,650,620.71	83,815,443.46	85,805,522.21
净利润	51,741,907.90	67,501,379.81	69,697,15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51,741,907.90	67,501,379.81	70,413,552.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651.32	104,353,371.51	119,856,53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9,311.78	-67,476,963.84	-52,512,97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5,931.17	20,655,451.39	-53,733,292.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31,291.88	95,973,045.37	38,441,186.3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22	0.92	1.04
速动比率 (倍)	0.83	0.63	0.77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比例	0.11%	0.15%	0.1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9.36%	60.65%	52.40%
每股净资产 (元)	5.05	4.02	3.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49	21.38	18.30
存货周转率 (次)	11.71	8.36	3.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91,944,684.09	100,773,079.97	100,686,994.09
利息保障倍数	15.75	26.06	24.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0	2.09	2.4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元)	-0.93	1.15	0.2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	1.0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0.9151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5	1.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6	1.2520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7	1.4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5	1.3457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份：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总计不超过1,67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7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五)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12个月内发行

(六)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

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项目第一年计 划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沥青、2 万吨乳化沥青项目	8,679.76	8,679.76	乌经信投资字[2011]344 号
2	6 万吨/年改性沥青、2 万吨/年乳化沥青生产项目	6,403.00	6,403.00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2]1 号
3	改性、乳化沥青移动工厂项目	6,396.00	6,396.00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2]2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0.10	2,010.10	黑发改高技备案[2012]3 号
合计		23,488.86	23,488.86	

本次拟投资项目中，“年产 10 万吨改性沥青、2 万吨乳化沥青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6 万吨/年改性沥青、2 万吨/年乳化沥青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牡丹江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到路达沥青和安利达沥青实施各项目。“改性、乳化沥青移动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份**：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总计不超过 1,67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四) **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五) **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05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并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确定）

(九)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总计：【】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它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开发售股份股东的情况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公开发行股份数不低于总股本的 25%，但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通过日，公司股东纪振宇持有的 30,749,980 股、高宁持有的 9,150,055 股、高鹏持有的 1,099,965 股公司股份超过 36 个月。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均来自于高宁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高宁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则依次改由高鹏、纪振宇公开发售。

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高宁，如高宁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则依次改由高鹏、纪振宇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振宇持有发行人 67.5% 的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因素。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振宇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南十里
联系人：朱广文
联系电话：0455-7127718
传真：0455-72245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保荐代表人：邓建勇、刘平
项目协办人：华央平
项目组成员：吕雷、阮晓俊、劳旭明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经办律师：王卫国、王冰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裴志军、王君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立新、徐伟健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铁军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江湾支行

户名：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1900361310301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也没有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 询价推介时间：【】

(二)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

(三) 预计发行日期：【】

(四) 申购期：【】

(五) 资金冻结日期：【】

(六) 预计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地区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在黑龙江和内蒙古市场，2014年开始拓展河北市场，存在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上述地区的道路建设规模、规划实施进度，将影响公司的业绩。

（二）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我国经济发展模式来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 2001 年至 2012 年占 GDP 比重从 33.94%增加到 72.20%，其中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或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道路建设趋势放缓或建设需求减少，则会对整个专业沥青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外厂家进入的风险

专业沥青行业已基本形成了以国内专业沥青生产厂家为主体，其他国内大型石化企业等附属沥青生产企业为补充，国外大型石化公司下属企业或专业沥青生产企业为新进势力的三方竞争格局。其中，国外专业沥青生产企业多为跨国石化集团的下属企业，像泰普克、SK、壳牌等下属沥青生产企业实力雄厚，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都占有一定优势。综合来看，如果未来国外沥青生产企业逐步深入国内市场后，依托其品牌优势、石化资源优势等将会给本土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经营风险

（一）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为目标市场内重点公路工程提供道路沥青。各地区重点公路建设一

般以 5 年为一个规划周期，其中前 2 年侧重规划、设计、勘测、路基施工等前期准备工作，后 3 年集中进行路面铺筑。剔除道路施工周期的影响，各地区重点工程一个规划周期内总体表现前两年沥青需求相对较小，而后三年沥青需求相对较大。由此造成公司在该地区业务经营呈现周期性特点。若公司所在目标市场处于周期性低谷，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从全国范围看，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道路体系建设相对较为完备，短期内新建道路需求相对减少，沥青需求周期性不明显；而公司主要市场所在的黑龙江等东北地区、内蒙古等西部及华北地区公路体系相对较为落后，正处于或即将迎来大规模建设周期，中长期新建道路需求相对较高，沥青需求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如 2010 年——2012 年黑龙江省处于路面铺筑期的重点工程较多，专业沥青需求量较大，而 2013 年之后需求回落，后期随着新项目的开工建设专业沥青需求有望快速回升；2013 年——2015 年内蒙市场重点工程进入路面铺筑期，专业沥青需求量快速增长，未来几年则可能呈现下降趋势。周期性风险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变动较大，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有助于降低单个地区市场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季节性风险

道路建设项目对气候条件特别是气温、降水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要求，根据我国不同区域受气温和降雨方面的影响，一般每年 5 月至 10 月间为道路建设高峰期，而 11 月至次年 4 月间则为道路建设淡季。道路建设项目特有的季节性生产等因素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变化。公司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生产淡季产能利用率相对低，而 5 月至 10 月份则为生产旺季，产能利用较高甚至出现产能不足。由于生产的间歇性导致收入、利润更多的体现在第二和第三季度，而其他季度则收入、利润相对较低，波动性较大。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能简单地以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为改性剂、基质沥青，从基质沥青及改性剂的成份构成来看，均为石油产业链下游的相关产品，其价格变化直接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此外下游道路建设市场的季节性因素也将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影响。由

于基质沥青、改性剂全年均有采购，而专业沥青的销售只能在道路施工期才能实现，因此，采购时点对于原材料的价格预期判断是否准确，直接影响经营业绩目标的实现。

道路建设的季节性导致基质沥青等原料价格呈现季节性波动，冬储期价格较低、道路施工期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质沥青储罐总容量达 20.00 万立方米，较强的仓储能力使公司可以选择在相对价格较低的时点提前储备基质沥青等原料，以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销售额的口径统计，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分别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59.01%、75.80%、71.73%。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市场集中在黑龙江和内蒙古。黑龙江主要客户为省内道路施工方，如：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而内蒙古区域内的高等级公路的融资、建设、养护、收费、还贷、保护路产、维护路权、开发服务、资本运营等均交由“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具体道路建设材料的招投标、合同签署均由下属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执行，因此，内蒙古高等级公路涉及的客户均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必然性。

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签署、货物验收、货款支付等主要针对高速公路标段项目部，不直接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关系。如：2011 年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销售额的口径统计，公司第一大客户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36 份合同签署方涉及龙建路桥第二（三/四/五/六）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法人主体、集同高速 A7 合同段等 15 个标段项目经理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不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因此，销售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

（五）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根据各地道路施工建设组织方式不同，专业沥青生产企业产品提供方式有两

类：一类是销售产品：沥青生产企业采购基质沥青、然后生产加工专业沥青给业主方或施工方，简称“生产销售专业沥青”；另一类是来料代加工：由施工方提供基质沥青等原材料委托沥青生产企业代加工专业沥青。

2011年之前，公司业务结构中来料代加工改性沥青占比较大，2012年以来随着内蒙古市场的开拓，公司收入结构中生产销售专业沥青占比逐步上升，来料代加工比重则有所下降。2011年-2013年，来料代加工改性沥青毛利额占比分别为：70.79%、49.81%、3.34%。“生产销售专业沥青”方式需要占用资金采购基质沥青等原材料，对公司存货管理、资金运作等提出了新的挑战。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区域的变化，产品和收入结构可能进一步发生变化。

（六）原材料采购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基质沥青和改性剂，均为大宗原料，市场供应充分，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主要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基质沥青，以及从壳牌中国和SK能源进口基质沥青；主要从长期合作伙伴中化国际等采购改性剂；前五名供应商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依次为72.02%、79.25%、75.69%，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是公司所处行业的共性。201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宝利沥青、国创高新和路翔股份，前五名供应商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44%、82.62%和86.3%。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来料代加工改性沥青业务由委托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基质沥青，公司收取加工费，因而毛利率较高。随着内蒙古市场的开拓，公司收入结构中加工销售专业沥青及重交沥青的比重不断增加，该类业务由公司采购基质沥青和改性剂等原辅材料，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90%、21.49%和12.26%，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区域及产品结构的调整，虽然营业收入从 2011 年的 3.32 亿元提高到 2013 年的 8.65 亿元，但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较为明显，且运输方式的变化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使得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有所下降，2011 年——2013 年分别为 6,728.55 万元、6,260.21 万元和 4,575.66 万元。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牡丹江安利达账面原值为 632.31 万元的土地、账面原值为 907.78 万元的房屋及其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143.19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15 万元的电子设备；子公司利珈沥青账面原值 488.55 万元的土地、账面原值为 1,223.67 万元的房屋及其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664.78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3.19 万元的电子设备已用于为公司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母公司两批次分别为 5,034.521 吨及 3,372.444 吨的进口沥青已用于为 3,112.45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未来若公司因经营问题不能如期偿还上述借款，致使债权人要求公司以抵押物或质押物抵偿债务，或通过拍卖、转让上述抵押物或质押物等方式实现抵押权或质权，则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07%、38.45%、22.81%。在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提高，但募集资金从开始使用到产生利润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成功，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比以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其中纪振宇持有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67.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纪振宇仍将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固定工厂模式进行生产加工的理念，有力的保障了产品质量，树立了品牌，培养了大批生产管理人员，复制推广、稳步扩张，成功建设完成利珈沥青、安利达沥青、建三江分公司等黑龙江省内生产布局。

公司将秉承固定工厂模式生产加工的理念，以“堡垒式”扩张、稳定发展，实现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2012 年成功实现内蒙古市场的突破，并在乌兰察布市设立子公司；2014 年实现河北省中标。随着“堡垒式”扩张的推进，将在目标市场不断新增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稳固市场份额，需要更多的管理人员输出。公司存在沥青生产布点、子公司不断增加后的管理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新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 8,679.76 万元用于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改性沥青和 2 万吨乳化沥青项目，还有移动工厂项目建成后将部分用于内蒙古市场、河北市场及其他周边市场。目标市场的投资环境等有别于黑龙江，募投项目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大引起的利润下滑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固定资产净值 17,541.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且投资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0,793.07 万元左右，每年预计增加折旧费用约 1,601.99 万元。若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面临因大量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概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Changhe Chemical Co., Ltd.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3月3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8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

法定代表人：纪振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南十里

邮政编码：151400

电话：0455-7127718

传真：0455-7224571

互联网地址：<http://www.hljchhg.com>

电子邮箱：hljchhg@hljchhg.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安达沥青储运有限公司。2011年7月20日，安达沥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中文名称为“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按经审计（天职沈SJ[2011]第114号）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9,647.82万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5,000万股，超出股本部分4,647.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1年8月6日长和化工召开了创立大会。

天职国际于2011年8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沈QJ[2011]117号）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出资已全部到位；经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2011年8月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02100013675），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纪振宇。

(二) 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纪振宇、高宁、高鹏、孙林涛、郑延辉、于文来、李玉海、孙景贵、张延春、张殿福、张力、朱广文、李春明、蔡资胜、刘志华共 15 位自然人。

各发起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纪振宇	33,749,980	67.50
2	高宁	9,150,055	18.30
3	高鹏	3,099,965	6.20
4	孙林涛	1,500,000	3.00
5	郑延辉	1,000,000	2.00
6	于文来	700,000	1.40
7	张延春	200,000	0.40
8	李玉海	200,000	0.40
9	孙景贵	200,000	0.40
10	张殿福	45,000	0.09
11	张力	40,000	0.08
12	朱广文	30,000	0.06
13	李春明	30,000	0.06
14	蔡资胜	30,000	0.06
15	刘志华	25,000	0.05
	合计	50,000,000	100

(三) 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自然人纪振宇、高宁、高鹏。在公司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改变。

主要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安达沥青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安达沥青的全部资产, 主要包括专业沥青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大型沥青储罐等。

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改制设立前基本一致, 主要从事各种型号专业沥青的生产、销售, 提供沥青仓储业务。

(五) 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发行人由安达沥青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任何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 主要发起人纪振宇一直担任公司的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高宁从未在公司从事工作或担任职务; 高鹏在公司中从事资产管理工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安达沥青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安达沥青全部的资产和负债; 公司成立后, 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均已办理完毕。

(八) 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安达沥青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安达沥青全部的资产和负债; 公司成立后, 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均已办理完毕。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及任免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报酬均由公司独立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之间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均完全独立，没有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完全独立运行。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公路、铁路、机场建设领域沥青材料供应商和沥青仓储业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和重交沥青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基质沥青的仓储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业务体系，各业务环节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均完全独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1年8月9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

1、2006年3月安达沥青设立

长和化工前身为安达沥青储运有限公司。2006年2月28日，纪振宇、高鹏和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安达沥青，注册资本343.93万元。章程约定，纪振宇以实物出资206.36万元；高鹏以实物出资17.2万元；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5万元、以实物出资15.37万元；首期实收资本105万元，剩余资本于2007年12月30日前缴足。

2006年3月2日，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6]第004号）验证，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5万元，首期出资到位。2006年3月3日，安达沥青在安达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23230221005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2月25日，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7]第005号）验证，截至2007年1月31日，公司收到纪振宇、高鹏和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38.93万元。2007年6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经天职国际审核，安达沥青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为：

2006年3月2日，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首期出资105万元，存入安达沥青工商银行安达支行账号。首期出资105万元系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省公路局出具的黑路发[2006]41号文件《关于明确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决定》，以安达沥青储运站货币资金缴纳。

（详见后文“（三）安达沥青储运站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2006年3月31日，安达沥青收到股东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纪振宇、高鹏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38.93万元，全部为实物资产出资，其中：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为15.37万元，系根据黑龙江省公路局出具的黑路发[2006]41号文件《关于明确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决定》，以经评估过后的安达沥青储运站实物资产缴纳；纪振宇、高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分别为206.36万元及17.20万元，系二人以货币资金购入经评估后的安达沥青储运站实物资产后缴纳（黑龙寰评报字[2006]004号资产评估报告）。

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安达沥青储运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沈SJ[2011]95号），认为：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出具的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6]第004号验资报告，已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对安达沥青截至2006年3月2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内容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规定；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出具的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7]第005号验资报告存在瑕疵，各股东实际系以实物资产缴纳注册资本，而该报告却表述为货币资金，未客观反映事实。但这一问题最终未对安达沥青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振宇	206.36	60
2	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120.37	35
3	高鹏	17.20	5

合计	343.93	100
----	--------	-----

2、2008年12月安达沥青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13日，安达沥青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56.07万元。2008年12月25日，纪振宇以货币方式出资2,656.07万元认缴注册资本金2,656.0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为3,000万元。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于2008年12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8）第30号），验证该出资已经全部到位。2008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振宇	2,862.43	95.41
2	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120.37	4.01
3	高鹏	17.20	0.58
合计		3,000.00	100

天职国际对安达沥青增资至3,000万元时的出资进行了复核，并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沈ZH[2012]166-1号），审验确认安达沥青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足。

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安达沥青本次增资其未增加投资，注册资本占比由增资前35%降至4.01%。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12年3月20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以《省财政厅关于对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后国有股权处置等事项追溯确认的函》（黑财函[2012]51号），追溯确认安达沥青本次增资后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和国有股东持股比例。2012年7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合法性问题的批复》（黑政函[2012]（84）号），确认安达沥青国有股权变动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2009年7月安达沥青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3日，安达沥青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1%股份转让予高宁。2009年7月23日，黑龙江

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高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120.37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 4.01%股权转让给高宁。2009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振宇	2,862.43	95.41
2	高宁	120.37	4.01
3	高鹏	17.20	0.58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转让应当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该次转让股权价格等于其出资额，等于 2006 年改制时以黑龙寰评报字[2006]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之购买价格，符合《省财政厅关于黑龙江省公路局安达沥青储运站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之“同意黑龙江省公路局将安达沥青储运站企业的净资产以评估后的价值出售”要求；2012 年 3 月 20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以黑财函[2012]51 号文，追溯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2012 年 7 月 20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黑政函[2012](84)号文，确认安达沥青国有股权退出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2009 年 9 月安达沥青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安达沥青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纪振宇、高宁、高鹏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其中：纪振宇出资 212.57 万元、高宁出资 1,694.63 万元、高鹏出资 92.80 万元。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9]第 22 号），验证该出资已经到位。2009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振宇	3,075	61.50
2	高宁	1,815	36.30
3	高鹏	110	2.20
合计		5,000	100

天职国际对安达沥青增资至 5,000 万元时的出资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沈 ZH[2012]166-2 号），审验确认安达沥青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已经全额缴足。

5、2011 年 6 月安达沥青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高宁将所持有出资额 400 万元分别转让予孙林涛、郑延辉、于文来、张延春、李玉海、孙景贵、张殿福、张力、朱广文、李春明、蔡资胜、刘志华等自然人，转让出资额分别为 150 万元、100 万元、7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4.5 万元、4 万元、3 万元、3 万元、3 万元、2.5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 元；股东高宁将所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纪振宇、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高鹏，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201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振宇	3,375.00	67.50
2	高宁	915.00	18.30
3	高鹏	310.00	6.20
4	孙林涛	150.00	3.00
5	郑延辉	100.00	2.00
6	于文来	70.00	1.40
7	张延春	20.00	0.40
8	李玉海	20.00	0.40
9	孙景贵	2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殿福	4.50	0.09
11	张 力	4.00	0.08
12	朱广文	3.00	0.06
13	李春明	3.00	0.06
14	蔡资胜	3.00	0.06
15	刘志华	2.50	0.05
合计		5,000.00	100.00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安达沥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为“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按经审计(天职沈SJ[2011]第114号)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9,647.82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5,000万股,超出股本部分4,647.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1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公司及公司章程等决议。

天职国际于2011年8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沈QJ[2011]117号)对公司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出资已全部到位;经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2011年8月9日,公司正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02100013675),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纪振宇。

(三) 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情况

1、改制过程

1989年9月15日,安达沥青储运站取得安达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284.8万元,经济性质“全民”,隶属省公路局管理,主要从事沥青仓储业务,地址为黑龙江省安达市南十里。随着沥青行业逐步市场化、企业设备陈旧老化、企业管理落后,安达沥青储运站连年亏损,企业经营陷于瘫痪

状态，拖欠职工工资、严重欠缴职工养老保险。为了企业的发展，根据《黑龙江省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黑交发〔1998〕134号）精神，省公路局及省交通厅决定对安达沥青储运站进行改制。

2005年11月，安达沥青储运站正式启动改制工作。2005年12月21日，安达沥青储运站召开职工大会，与会职工及受托人共计59人，缺席2人。经公证，与会全体职工及受托人一致表决通过《改制方案》和《与职工有偿解除劳动关系合同书》。

2006年1月12日，安达沥青储运站向黑龙江省公路局上报《安达沥青储运站关于体制改革的请示报告》（安储发〔2006〕01号），将改制方案上报省公路局。

2006年1月23日，黑龙江龙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省公路局安达沥青储运站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龙寰评报字〔2006〕004号）（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根据《改制评估报告》，以200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达沥青储运站净资产343.93万元，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215.94
其中：货币资金	86.54
存货	94.86
其他应收款	34.54
固定资产	185.48
其中：建筑物	100.66
设备	84.82
资产总计	401.42
流动负债	57.49
负债总计	57.49
净资产	343.93

2006年1月25日，黑龙江省公路局下发《黑龙江省公路局关于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方案的批复》（黑路发〔2006〕23号），准予实施《安达沥青储运站关于体制改革的请示报告》。

2006年2月16日，安达沥青储运站召开职工大会，通报关于企业重新注册职工入股事宜。会上，安达沥青储运站59名职工确认不入股，并形成《安达沥青储运站职工大会纪要》（站办纪字[2006]第2号）。

2006年2月24日，省公路局下发《黑龙江省公路局关于明确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决定》（黑路发[2006]41号），批准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资产处置方案。明确：

- 安达沥青储运站清产核资后经黑龙江省龙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343.93万元，予以确认，同意在此基础上将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 净资产处理：安达沥青储运站净资产由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代表省公路局持有35%，其余65%由安达沥青储运站以货币形式等额转让，其转让所得资金用于支付职工有偿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

省公路局未接管安达沥青储运站职工安置事宜，安达沥青储运站未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2日，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以安达沥青储运站的货币资金105万元认缴了安达沥青的首期出资。2006年3月，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纪振宇、高鹏以安达沥青储运站经评估后存货和固定资产类实物资产（评估值为280.34万元），认缴了安达沥青第二期出资合计238.93万元。其中：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为15.37万元，纪振宇、高鹏分别为206.36万元及17.20万元。2006年2月17日至22日，纪振宇、高鹏按照省公路局（黑路发[2006]41号）核定的对价，分别向安达沥青储运站支付人民币208.08万元、17.34万元。上述实物资产价值超出出资额的部分记入安达沥青对安达沥青储运站的其他应付款，纪振宇、高鹏支付金额超出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安达沥青储运站对两人的其他应付款。

2008年12月，安达沥青将注册资本由343.9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未增加投资，注册资本占比由增资前35%降至4.01%。

2009年2月19日，省财政厅下发《省财政厅关于黑龙江省公路局安达沥青储运站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黑财行资[2009]3号），批准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资产处置方案。

2009年6月18日，黑龙江省公路局就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相关问题召开会议形成《专题会议纪要》，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2008年末以前）原持有的35%股份退出，作为改制资金，等额转让，转让资金为1,203,755元。2009年7月，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将其出资120.37万元以120.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宁。此次转让完成后，黑龙江省沥青储运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安达沥青股权。

2012年3月，黑龙江省财政厅以黑财函[2012]51号文，追溯确认了安达沥青2008年12月3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和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追溯确认了2009年7月国有股退出之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合法性问题的批复》（黑政函[2012]（84）号），确认：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和安达沥青国有股权变动以及退出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过程合法、有效。

2、安达沥青储运站后续处理

2009年1月21日，省社保厅下发《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黑劳社函[2009]24号），批准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前在册职工人数60人，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合同给予经济补偿60人，无工伤、残、病人员，无内退人员，退休职工17人，遗属8人。职工安置费用来源为改制企业资产出售，不足部分由黑龙江省公路局补足。

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以来，账务等一直由安达沥青代管。2011年7月15日，黑龙江省公路局委托天职国际对安达沥青储运站自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收支情况、实物资产处置情况、债权债务清理情况进行专项

审计。2011年9月26日，黑龙江省公路局对专项审计报告（天职沈SJ[2011]99号）的结果进行确认，并出具了《关于对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方案落实报告及后续安排的确认函》（黑路函[2011]5号），对安达沥青储运站进行了后续安排：

（1）长和化工将安达沥青储运站整体移交给省公路局，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长和化工不再履行代管义务、不承担与安达沥青储运站运营相关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安达沥青储运站自审计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发生之实际费用，由安达沥青储运站据实予以承担；

（2）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时，挂靠在安达沥青储运有限公司名下的17名退休职工及28名未聘职工（该28名未聘职工中，已有9人在到达退休年龄后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社保关系，省公路局委托长和化工代为为该等职工支付保险费用、办理相关手续，省公路局与长和化工签署委托协议，且所需费用均由省公路局承担。

2011年9月26日，长和化工与黑龙江省公路局签署《安达沥青储运站整体移交确认书》、《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职工委托管理协议》。

2011年11月29日，安达沥青储运站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及安达沥青设立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安达沥青储运站改制及安达沥青设立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存在潜在纠纷，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2006年3月3日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其他项目企业自主选择经营。	设立登记

2009年10月30日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其他项目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	变更登记
2011年5月20日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改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制造；重交沥青、沥青改性剂、乳化剂（专项审批除外）、建筑材料、改性沥青加工设备、道路养护交通机械设备、道路养护交通电器设备及配件销售；公路建筑技术的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养护；货物进出口。	变更登记
2011年8月9日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改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剂、沥青添加剂、沥青稳定剂、乳化剂、填缝胶的生产销售；重交沥青、重油、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经销；沥青仓储；公路建筑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转让；公路养护；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	变更登记
2012年9月10日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改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剂、沥青添加剂、沥青稳定剂、乳化剂、填缝胶的生产销售；沥青调和、加工；重交沥青、重油、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经销；沥青、重油仓储；公路建筑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转让；公路养护；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	变更登记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1) 利珈沥青历史沿革

1) 2009 年 4 月设立

2009 年 4 月 29 日，利珈沥青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哈伊公路，经营范围：改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制造；重交沥青、沥青改性剂、乳化剂、建筑材料、改性沥青加工设备、交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交通电器设备及配件批发；公路建筑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公路养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纪振宇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持股 80%；孙林涛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持股 20%。2009 年 4 月 28 日，庆安兴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庆兴会验字[2009]015 号），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确认，验证出资已到位。2012 年 4 月 13 日，天职国际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沈 ZH[2012]166-3 号），审验确认了利珈沥青出资已经缴纳完毕。

2) 2010 年增资至 3,000 万元、安达沥青成为控股股东

2010 年 8 月 20 日，利珈沥青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纪振宇以经评估后的实物出资 1,858 万元（黑精益博元评报字[2010]第 028 号《评估报告》）、现金出资 142 万元，孙林涛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2010 年 8 月 20 日，庆安兴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庆兴会验字[2010]024 号），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验证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纪振宇 2010 年 8 月增资中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均为利珈沥青自身建造和购置，并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实物资产的所有权人应为利珈沥青，纪振宇的实物出资部分 1,858 万元并未到位。

2010 年 12 月，安达沥青和利珈沥青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利珈沥青原股东纪振宇尚未认缴的 1,85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安达沥青，由安达沥青履行出资义务，安达沥青缴足出资后成为利珈沥青的股东，持有其 61.93% 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7 日，纪振宇与安达沥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振宇将 1,858

万元出资额（占利珈沥青注册资本的 61.93%）转让给安达沥青。

2010 年 12 月 22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沈 ZH[2010]1-2 号）确认了安达沥青以货币出资 1,858 万元，出资已到位。同日利珈沥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达沥青成为利珈沥青控股股东，持股 61.93%。

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达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1,858	61.93
2	孙林涛	600	20.00
3	纪振宇	542	18.07
合计		3,000	100.00

发行人律师认为，利珈沥青原股东纪振宇用利珈沥青的资产出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鉴于利珈沥青股东已采取相应措施纠正了上述出资瑕疵，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且庆安县工商局也对该等出资瑕疵纠正过程予以了确认，利珈沥青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利珈沥青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成为安达沥青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安达沥青、利珈沥青股东会决议通过，纪振宇、孙林涛分别与安达沥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利珈沥青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35,460,845.10 元（《审计报告》天职沈 SJ[2011]93 号）作为定价依据，纪振宇、孙林涛分别将其持有的利珈沥青 18.07%、20%股权转让给安达沥青，转让价款分别为 6,407,774.71 元、7,092,169.02 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利珈沥青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安达沥青持有利珈沥青 100% 股份。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力。

4) 变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张力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任命孙林涛为利珈沥青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改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乳化沥青、重交沥青仓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故，利珈沥青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林涛；2013年1月17日，利珈沥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庆安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22日，经利珈沥青股东决定，增加经营范围“沥青稳定剂批发”；同日，利珈沥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庆安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收购利珈沥青的原因

利珈沥青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是纪振宇。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收购利珈沥青。

(3) 报告期内利珈沥青基本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664,777.39	87,076,794.96	74,999,330.77
净资产	74,063,099.79	77,708,036.12	53,590,207.25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5,029,877.36	119,883,622.00	88,692,007.87
营业利润	-4,848,296.56	26,972,426.10	24,708,202.71
利润总额	-4,848,296.56	32,163,426.10	24,708,202.71
净利润	-3,644,936.33	24,117,828.87	18,509,325.53

(4) 收购利珈沥青对发行人的影响

利珈沥青生产和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沥青产品、重交沥青以及提供基质沥青的仓储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的业务，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在于：

1) 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收购利珈沥青后，利珈沥青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彻底消除，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2) 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改性沥青的运输半径在 300-500 公里之内。收购利珈沥青能够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发行人市场覆盖面和占有率。

利珈沥青的实际控制人为纪振宇，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收购双鸭山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牡丹江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1）安利达沥青历史沿革

1) 2009 年 11 月设立

2009 年 10 月 19 日，安利达沥青提交登记设立申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第一期实收资本 400 万元。其中，郑延辉应出资 6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 万元；张延春应出资 5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 万元；孙景贵应出资 5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 万元；李玉海应出资 4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9 日，集贤腾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集腾会验字[2009]75 号），对上述首期出资行为进行了确认，验证首期出资已到位。2009 年 11 月 11 日，安利达沥青取得集贤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521100013490）。2012 年 4 月 13 日，天职国际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沈 ZH[2012]166-4 号），审验确认了安利达沥青首期出资已经缴纳完毕。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沙岗五四村东 1.5 公里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改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重交沥青、沥青改性剂、乳化剂、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改性沥青加工设备、交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公路建筑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高等级公路养护。

2) 2010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7 月 26 日，安利达沥青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将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和实物的形式各自缴付认缴的第二期出资；2010 年 8 月 6 日，双鸭山兴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验资报告》（双兴双会所验字[2010]123号），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验证出资已全部到位。2010年8月6日，安利达沥青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12月第一次出资权转让、注册资本缴足，成为安达沥青控股子公司

2010年12月，李玉海、张延春、孙景贵、郑延辉四人确认，在2010年7月的出资中，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实为安达沥青所有，各股东对该等机器设备并不享有所有权。有鉴于此，该部分实物出资合计1,400万元并未实际到位。

2010年12月安利达沥青、安达沥青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郑延辉、张延春、孙景贵、李玉海等四人将尚未认缴的1,4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安达沥青，由安达沥青履行出资义务，安达沥青缴足出资后将作为安利达沥青的股东，持有其70%的股权。

2010年12月7日，郑延辉等四人与安达沥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1,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转让给安达沥青。

2010年12月23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沈ZH[2010]1-3号）确认了安达沥青以评估后的实物出资9,309,930元（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货币出资4,690,070元，出资已到位。安利达沥青2010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达沥青成为安利达沥青控股股东，持股70%。

变更后公司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达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1,400	70
2	李玉海	150	7.5
3	郑延辉	150	7.5
4	张延春	150	7.5
5	孙景贵	150	7.5
合计		2,000	100

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利达沥青原股东用安达沥青所有的资产出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鉴于安利达沥青股东已采取相应措施纠正了上述出资瑕疵，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安利达沥青在集贤县工商局办理迁出手续时集贤县工商局并未对安利达沥青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提出异议，且安利达沥青现在的登记主管机关牡丹江市工商局也对该等出资瑕疵纠正过程予以了确认，安利达沥青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安利达沥青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11年5月股权转让，成为安达沥青全资子公司

2011年5月16日，经安达沥青、安利达沥青股东会决议通过，郑延辉、张延春、李玉海、孙景贵四人分别与安达沥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安利达沥青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职沈SJ[2011]94号）的账面净资产价值21,746,784.27元作为定价依据，郑延辉、张延春、李玉海、孙景贵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利达沥青7.5%、7.5%、7.5%、7.5%股权转让给安达沥青，转让价款均为1,631,008.82元。

2011年5月1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安达沥青持有安利达沥青100%股份，法定代表人：张延春。

5) 迁址、更名为牡丹江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长和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双鸭山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迁址的议案》，安利达沥青于2011年11月30日签订相关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开始搬迁，同时开始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2月26日，安利达沥青迁址牡丹江市，公司名称变更为：牡丹江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延春，营业执照号码：230521100013490。

6) 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8月28日，公司股东长和化工做出决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沥青添加剂、沥青稳定剂、填缝胶生产销售、沥青仓储。2013年9月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2）收购安利达沥青的原因

安利达沥青在地域上与发行人及利珈沥青存在一定的距离，运输半径所覆盖的市场与前两者所覆盖的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收购安利达沥青能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

收购前安利达沥青的股东郑延辉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安利达沥青有利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安利达沥青基本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096,085.95	94,050,756.17	65,523,992.58
净资产	36,273,281.81	34,853,224.93	28,486,289.11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1,066,114.49	42,591,951.27	56,318,974.84
营业利润	1,925,521.42	9,057,634.79	12,757,033.87
利润总额	1,925,521.42	8,519,104.79	9,433,601.56
净利润	1,420,056.88	6,366,935.82	7,034,505.09

（4）收购安利达沥青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安利达沥青生产和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沥青产品、重交沥青以及提供基质沥青的仓储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的业务，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在于：

收购安利达沥青后，安利达沥青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消除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安利达沥青与发行人、利珈沥青在运输半径的覆盖区域上能实现互补，收购安利达沥青能够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发行人市场覆盖面和占有率。

安利达沥青的前股东为郑延辉、李玉海、张延春、孙景贵四人，收购安利达沥青属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3 家，为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分公司一家，为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

（一）子公司情况

1、利珈沥青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安利达沥青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7 日

住所：内蒙古集宁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力

主要生产经营地：内蒙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改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剂、沥青添加剂、沥青稳定剂、乳化剂、填缝胶的生产销售；重交沥青、重油、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经销；沥青仓储；公路建筑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转让；公路养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路达沥青基本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102,360.63	49,024,203.33
净资产	20,362,719.99	6,718,268.18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1,137,953.86	-
营业利润	17,830,341.02	-2,730,836.38
利润总额	17,813,514.35	-2,730,836.38
净利润	13,644,451.81	-2,732,212.69

(二) 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9日

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七星农场三十七队

负责人：张延春

主要生产经营地：黑龙江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本公司委托：改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制造；重交沥青、沥青改性剂、乳化剂（专项审批除外）、建筑材料、改性沥青加工设备、道路养护交通机械设备、道路养护交通电器设备及配件销售。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安达沥青历次验资情况

1、2006年3月2日，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6）第004号），对首期以现金出资的注册资本105万元进行了审验，验证该出资已到位。

2、2007年2月25日，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7）第005号），对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38.93万元进行了审验，验证该出资已到位。

2011年4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安达沥青储运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沈SJ[2011]95号）对前述343.93万元出资进行了复核，确认出资已到位。

3、2008年12月24日，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8）第30号），对新增注册资本2,656.07万元进行了审验，验证该出资已到位。2012年4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了《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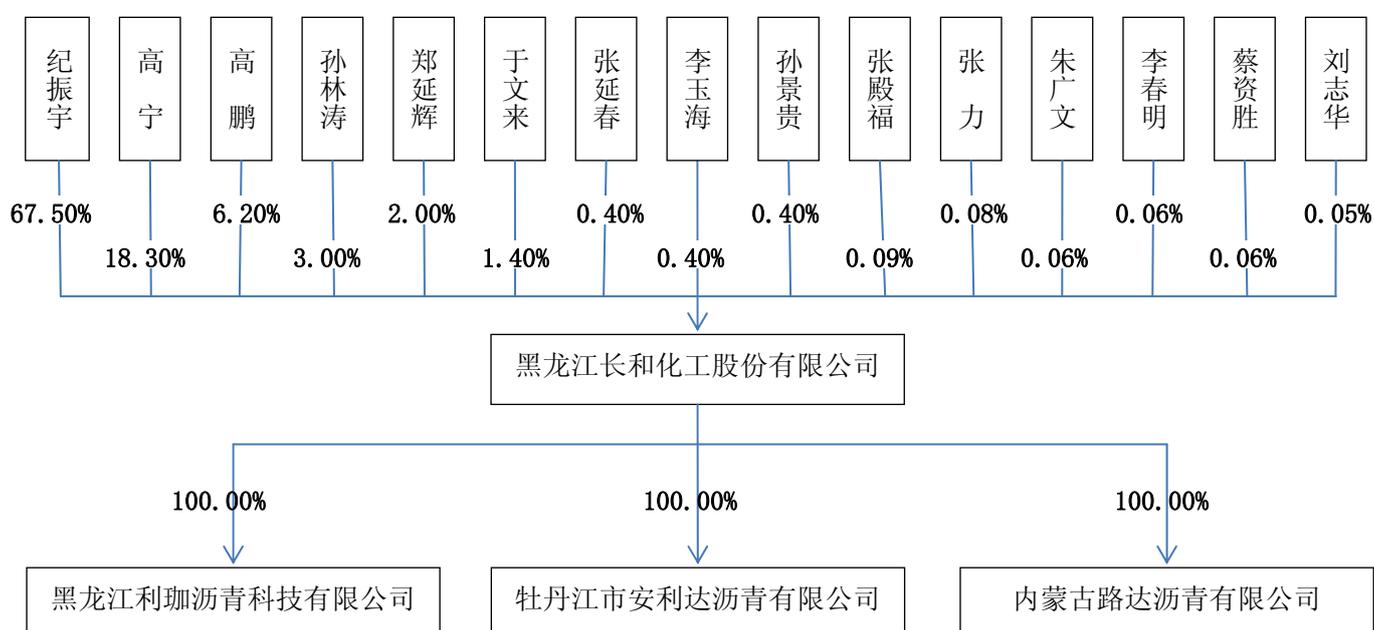
项复核报告》(天职沈 ZH[2012]166-1 号), 对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8)第 30 号)进行了复核, 确认出资已到位。

4、2009 年 9 月 11 日, 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9)第 22 号), 对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进行了验资, 验证该出资已到位。2012 年 4 月 13 日, 天职国际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沈 ZH[2012]166-2 号), 对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9)第 22 号)进行了复核, 确认出资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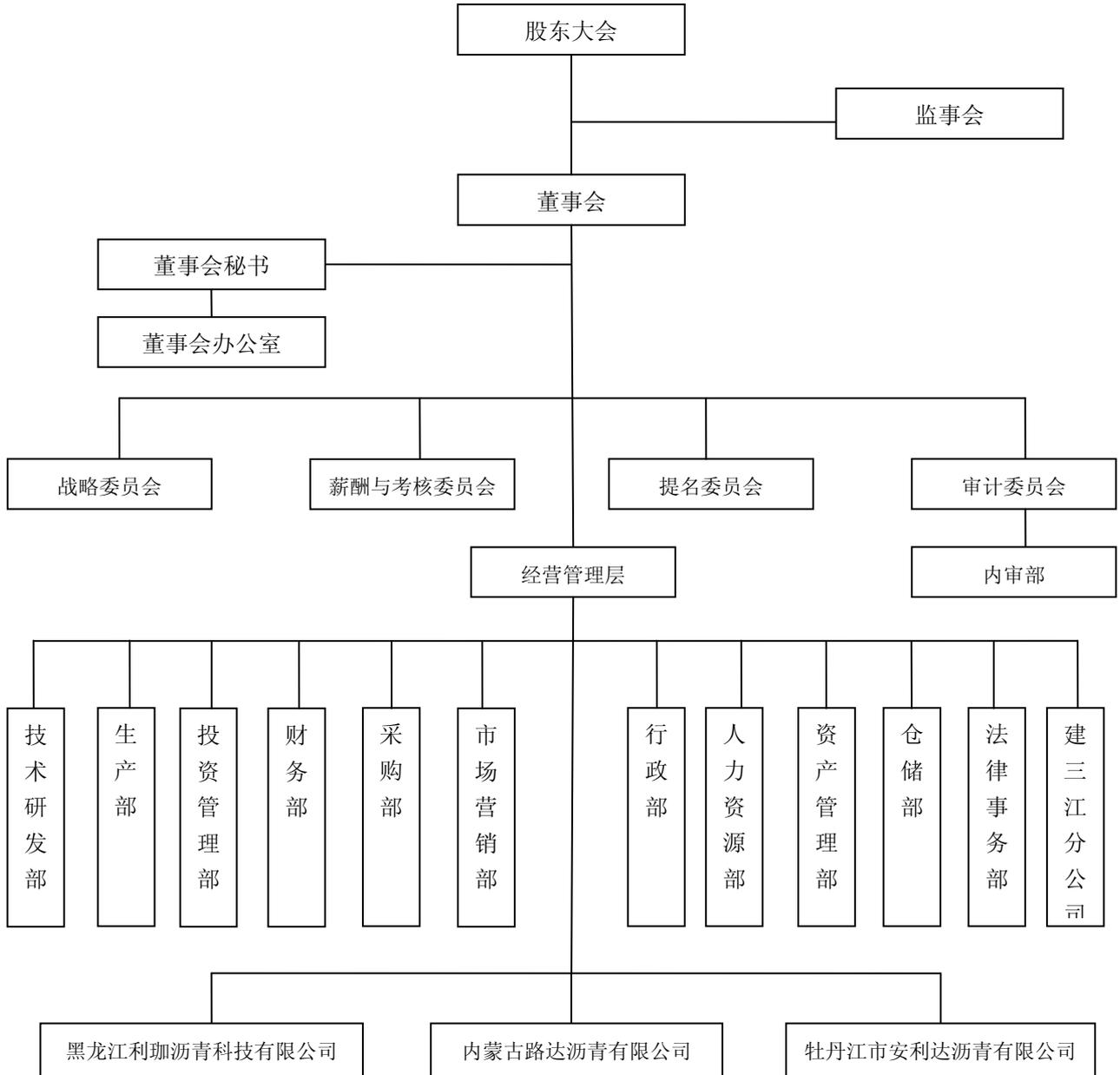
(二) 长和化工历次验资情况

2011 年 8 月 6 日, 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沈 QJ[2011]117 号), 对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验证出资已全部到位。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七、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履行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职能。公司各个职能部门运行良好，各个部门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生产部	根据公司的产销计划，合理组织原材料的接卸、产成品的出货；安排生产任务，保证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努力降

		低生产成本，组织生产员工参加安全设备知识培训和操作技能培训；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为销售部门的售后服务提供配套支持。
2	技术研发部	负责改性沥青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负责调研公路新材料、新技术的最新动态，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负责沥青产品的实验工作，负责所有原材料进货质量检验和产成品出厂质量检验；配合销售部门做好售后服务。
3	财务部	全面参与公司所有经济活动，建立公司财务会计体系，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管理、税务申报、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档案管理等；监督并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信息依据等。
4	采购部	按照公司的采购计划，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采购计划，对所采购的物料进行编号、记录并及时了解材料的库存情况，对各类原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管理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和采购档案，建立采购信息平台，及时跟踪并更新供应商的资料和产品价格行情。
5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负责市场开拓与市场调研，分析、筛选、跟踪各类工程信息，建立并完善竞争对手信息资料库，接待客户来访考察，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参与公司各项投标活动，编制工程投标文件，参加评审、开标答疑，跟踪投标保证金的收回。负责公司工程合同的洽谈、起草、评审、签订，管理合同台账、合同档案及合同履行情况。
6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收发公司文件，管理公司印章和档案资料；负责办公用品管理、办公设备维护、车辆管理以及安全、卫生、消防、环保管理等；负责企业相关资质申报、证照年检，各类奖项申报；组织公司各类文化活动，负责对外宣传、联络、接待等各项工作。
7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员工招聘与配置、职业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等；监督与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规范的人力资源管

		理。
8	资产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固定资产购建计划和经费预算；对本公司的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组织、监督；合理配置与调配本公司资产，提高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负责做好本公司资产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9	投资管理部	负责具体制定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板块偏差分析、业务板块核心能力管理、业务板块并购整合管理和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持续监督、跟踪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主持公司重大投资、并购活动的论证、评估及并购后的整合管理，编制公司各项投资计划。
10	仓储部	负责本公司的材料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原辅料、原辅材料、产品的入库、计量、标识、储存、领用，负责入库、出库、计量单据的整理、统计、保存，参加公司的日常存货盘点工作，并编制盘盈盘亏汇总表等。
11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和下属企业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审阅相关法律文件，督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履行相关法律文件，负责与公司外部法律顾问的沟通、联络工作，会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司法机关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与联络工作，起草、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履行各类合同、协议。
12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公司治理，管理公司股权事务、投资者关系和公众媒体关系，维护公司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络与沟通。
13	内审部	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协助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纪振宇等 15 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任职	经常居住地
纪振宇	23060219700328XXXX	董事长、总经理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高宁	23060519730603XXXX	-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高鹏	23060519770415XXXX	资产管理部部长、路达沥青监事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郑延辉	23060219650304XXXX	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部长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于文来	11010819661224XXXX	董事、副总经理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孙林涛	23260119710918XXXX	董事、市场营销部部长；利珈沥青执行董事、经理；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
张力	41302819700717XXXX	董事；路达沥青执行董事、经理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张延春	23060619700520XXXX	董事；安利达沥青执行董事、经理；建三江分公司经理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李玉海	23230219560302XXXX	监事会主席、内审部职员	黑龙江省安达市
张殿福	23062219740921XXXX	监事、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蔡资胜	44152219820405XXXX	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	黑龙江省安达市
朱广文	23230319610819XXXX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黑龙江省安达市
李春明	23020319771021XXXX	财务部部长	黑龙江省安达市
刘志华	23230219550803XXXX	内审部职员	黑龙江省安达市
孙景贵	23060519721121XXXX	安利达沥青副经理、建三江分公司副经理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为纪振宇先生、高宁女士、高鹏先生三名自然人。

纪振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 岁，汉族，大学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工程师。1996年7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勘探系，同年进入大庆联谊石化总厂工作。1997年3月至2002年4月，先后担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副科长、销售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大庆黑化化工产品销售公司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安达市隆鑫化工产品经贸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安达沥青储运站站长。2006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安达沥青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安达市人大常委会，黑龙江省经济开发建设促进会副会长等职务。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安达市人大常委会。

自公司设立以来，纪振宇先生一直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1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4年至今，任职于东北石油大学。

高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7岁，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安达沥青。2011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高宁为纪振宇之妻，高鹏为高宁之弟。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纪振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纪振宇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股本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67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假设不存

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下，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纪振宇	33,749,980	67.50	33,749,980	50.60
2	高宁	9,150,055	18.30	9,150,055	13.72
3	高鹏	3,099,965	6.20	3,099,965	4.65
4	孙林涛	1,500,000	3.00	1,500,000	2.25
5	郑延辉	1,000,000	2.00	1,000,000	1.50
6	于文来	700,000	1.40	700,000	1.05
7	张延春	200,000	0.40	200,000	0.30
8	李玉海	200,000	0.40	200,000	0.30
9	孙景贵	200,000	0.40	200,000	0.30
10	张殿福	45,000	0.09	45,000	0.07
11	张力	40,000	0.08	40,000	0.06
12	朱广文	30,000	0.06	30,000	0.04
13	李春明	30,000	0.06	30,000	0.04
14	蔡资胜	30,000	0.06	30,000	0.04
15	刘志华	25,000	0.05	25,000	0.04
16	公众股东	-	-	16,700,000	25.04
合计		50,000,000	100	66,700,000	100

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不超过 1,67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纪振宇	33,749,980	67.50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宁	9,150,055	18.30	-
3	高鹏	3,099,965	6.20	资产管理部部长、路达沥青监事
4	孙林涛	1,500,000	3.00	董事、市场营销部部长；利珈沥青执行董事、经理
5	郑延辉	1,000,0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部长
6	于文来	700,000	1.40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延春	200,000	0.40	董事；安利达沥青执行董事、经理；建三江分公司经理
8	李玉海	200,000	0.40	监事会主席、内审部人员
9	孙景贵	200,000	0.40	安利达沥青副经理、建三江分公司副经理
10	张殿福	45,000	0.09	监事、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三）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纪振宇先生和高宁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中纪振宇先生持股 67.5%，高宁女士持股 18.3%；纪振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宁女士任职于东北石油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不参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

高鹏先生系高宁女士之弟，持股 6.2%，在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作，非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股东纪振宇、高宁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振宇、股东高宁承诺：长和化工上市后6个月内，如长和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长和化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长和化工上市后6个月内，如长和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长和化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内容，均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被放弃或失效。

对上述第1、2、3条承诺内容的约束措施：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长和化工，其应向长和化工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对上述第4、5条承诺内容的约束措施：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承诺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振宇、股东高宁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纪振宇、高宁在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长和化工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定减持长和化工股份的，则在减持对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所持有的长和化工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100%。

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期间长和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减持股数相应进行调整。

如纪振宇、高宁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长和化工所有，应向长和化工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股东高鹏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高鹏在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长和化工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定减持长和化工股份的，则在减持对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所持有的长和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

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期间长和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减持股数相应进行调整。

如高鹏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长和化工所有，应向长和化工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长和化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100%；

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长和化工所有，应向长和化工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人数	169	164	121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3	37.28%
技术人员	11	6.51%
销售人员	21	12.43%
管理人员	14	8.28%
财务人员	12	7.10%
行政人员	48	28.40%
合计	169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及以上	78	46.15%
高中、中专及职高	50	29.59%
初中及以下	41	24.26%
合计	169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77	45.56%

31 岁至 40 岁	26	15.38%
41 岁至 50 岁	45	26.63%
51 岁以上	21	12.43%
合计	169	100.00%

(五)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安达沥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相关法规，2010 年 4 月起为正式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011 年 1 月起为正式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利珈沥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相关法规，2010 年 6 月起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2011 年 4 月起，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路达沥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相关法规，2012 年 9 月起为正式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2013 年 10 月起，为正式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安利达沥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相关法规，2013 年 4 月起为正式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013 年 6 月起，为正式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个人现行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如下：

缴纳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8%、7%、6%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2%、1.5%、1%	-
生育保险	0.8%、0.7%、0.6%	-

(1) 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中公司缴纳部分, 安利达沥青为 7%, 路达沥青为 8%, 其他公司均为 6%;

(2) 工伤保险缴纳比例中公司缴纳部分, 安利达沥青为 1%, 利珈沥青为 1.5%, 其他公司均为 2%;

(3) 生育保险缴纳比例中公司缴纳部分, 路达沥青为 0.6%, 安利达沥青为 0.7%, 其他公司均为 0.8%。

2012 年 2 月及 2013 年 1 月, 安达市劳动就业局、安达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安达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对本公司社保执行情况出具《证明》, 公司及其前身安达沥青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任何相关的行政处罚, 也不存在任何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2 年 2 月及 2013 年 1 月, 庆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公司社保执行情况出具《证明》, 利珈沥青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任何相关的行政处罚, 也不存在任何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2 年 12 月 30 日,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确认路达沥青已依法办理养老保险登记, 并为员工缴付了养老保险; 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路达沥青不存在违反养老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3 月 3 日,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劳动就业局出具《证明》, 确认路达沥青已依法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并为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 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路达沥青不存在违反失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因违反失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长和化工及其前身安达沥青、利珈沥青从 2011 年 1 月起为正式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路达沥青从 2012 年 10 月开始为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安利达沥青从 2013 年 4 月开始为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3 月及 2013 年 1 月, 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达管理部和庆安管理部对本公司社保执行情况出具《证明》, 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日，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路达沥青已为员工缴付了住房公积金，自2012年10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路达沥青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个人现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缴纳项目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5%、6%	5%、6%

注：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中公司及个人缴纳部分，路达沥青为6%，其他公司均为5%。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纪振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长和化工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以罚款，则补缴、罚款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长和化工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长和化工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长和化工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拒不赔偿长和化工遭受的相关损失的，长和化工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承诺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承诺人对长和化工的赔偿。

（六）公司接受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1年6月18日，公司和利珈沥青分别与绥化市宏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在生产旺季，绥化市宏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安达沥青和利珈沥青派遣季节性临时工，协议期限为2011年6月18日至2013年10月31日；劳务派遣费用包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乙方管理等；劳务派遣费由公司按月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与宏信劳务派遣进行结算。2013年1月1日，公司与绥化市宏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续签了《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建三江分公司、利珈沥青、安利达利请、路达沥青分别与绥化市宏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公司（包括建三江分公司、利珈沥青、安利达沥青、路

达沥青)与绥化市宏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原《劳务派遣协议》(2013年1月1日签署)，正式终止日为2013年8月31日。

公司接受劳务派遣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	期内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元)
2013年度	长和化工	233,456.70
	利珈沥青	229,628.88
	安利达沥青	93,878.87
	路达沥青	434,821.51
	建三江	10,008.00
2012年度	长和化工	1,235,705.45
	利珈沥青	455,957.39
	建三江	52,496.30
2011年度	长和化工	690,102.08
	利珈沥青	568,356.37
	安利达沥青	270,793.66
	建三江	119,472.51

公司原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分为生产辅助、后勤和保卫岗位。其中生产辅助性岗位的主要工作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辅助性工作，搬运生产的原材料或相应的辅料，清洁厂区内的卫生，对厂区进行绿化维护等工作，并在有施工任务时进行砌墙、修缮房屋等临时性工作；后勤岗位的工作是保证公司员工的饮食安全卫生，保证用餐环境清洁卫生；保卫岗位的工作是维护厂区内的秩序，执行公司内的规章制度。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纪振宇先生和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见本节之“九、(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纪振宇先生和其他主要股东就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之“一、(二)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纪振宇先生就与公司之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四)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纪振宇先生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五)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五)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竞业禁止的有关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

(六)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关承诺，具体见本节之“九、(五)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七)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及惩罚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纪振宇先生、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时（以下称“启动条件”），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履行稳定公司

股价的义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纪振宇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其中：纪振宇自触发之日起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触发之日起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如发行人控股股东纪振宇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控股股东纪振宇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后仍然满足启动条件，则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发行人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

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发行人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3、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纪振宇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纪振宇及发行人其他董事应就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投赞成票;纪振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本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4、惩罚措施

(1)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

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八)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长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回购程序

如有关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2) 回购价格

①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②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

(2)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3) 约束措施

1) 促成本公司全部董事（含公司目前董事及未来新聘董事）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签署相应承诺：保证在本公司召开旨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召开旨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时，以配合本公司全面履行上述承诺为目的，积极、善意实施包括在相关会议上投赞同票等相关行动。若不

积极、善意、全面履行该承诺，本公司可自行扣减其全部应得薪金、津贴及/或分红。

2) 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振宇及股东高宁、高鹏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长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长和化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长和化工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具体如下：

(1) 程序

如有关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长和化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长和化工收到有关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程序：

1) 督促长和化工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并投赞成票，以保证长和化工通过回购该等股份的决议，并积极、善意、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长和化工相关决议内容。

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购回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的程序，该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购回决议、公告等。

本人保证积极、善意、全面履行上述情形下旨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应履行的全部程序、行为。

3) 回购价格

①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②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

4) 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督促长和化工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购回已公开发售的股份，长和化工就此可自行任意扣减承诺人在长和化工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承诺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振宇、股东高宁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长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

(1) 投资差额损失：

1) 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2) 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2) 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3) 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

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本人自愿与长和化工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约束措施：承诺人若未履行该承诺，长和化工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承诺人在长和化工应得分红，由长和化工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长和化工股份。

4、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长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长和化工及/或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参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的；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未明确表示反对的；

(3) 其他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形。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且长和化工有权自行扣减以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总额为限的承诺人在长和化工的应得薪酬、津贴及/或分红。

5、发行人全体监事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长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长和化工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参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的；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未明确表示反对的；

(3) 其他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形。

本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长和化工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由长和化工将该等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或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

6、全体董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全体股东关于配合促成相关决议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若长和化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本人保证在长和化工因该等情形召开的旨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时，以配合长和化工全面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为目的，积极、善意、全面实施包括在相关会议上投赞同票等相关行动：

(1)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长和化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长和化工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长和化工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承诺人若不积极、善意、全面履行该承诺，长和化工可自行扣减承诺人在长和化工应得的全部薪金、津贴及/或分红。

(九)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分别承诺：

(1) 如经证明，因本公司/本所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本所赔偿范围内的投资者损失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资差额损失；

①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②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2) 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3) 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公司/本所的赔偿金额。

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本所无过错的，本公司/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2、关于上述承诺内容的约束措施

承诺机构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自行对承诺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承诺机构对此不持有异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承诺、方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注册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改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剂、沥青添加剂、沥青稳定剂、乳化剂、填缝胶的生产销售；沥青调和、加工；重交沥青、重油、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经销；沥青、重油仓储；公路建筑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转让；公路养护；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沥青产品、重交沥青以及提供基质沥青的仓储服务，并根据不同施工区域特点、客户需要、配方等细化为各种细分产品，以满足公路建设及其它应用领域的不同需要，为客户提供各种完善解决方案。具体产品情况或服务如下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和服务
改性沥青生产、代加工	美国 SHRP-PG 系列产品、JTG F40-2004 系列产品、灌缝料改性沥青、高粘高弹改性沥青
	专用应力吸收层改性沥青
乳化沥青生产、代加工	改性乳化沥青
	PC-2 阳离子乳化沥青
	高渗透乳化沥青
重交沥青	用于公路建设下面层或作为专业沥青的原料进行再加工使用
沥青仓储	施工单位为了锁定原材料成本，在非施工季节进行基质（重交）沥青采购，并存储于长和化工。

（三）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以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沥青生产销售、重交沥青以及提供沥青仓储服务为主要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产品部分施工路段情况图：



北黑高速



富绥跨江大桥



富绥高速



建虎高速



绥北高速



前嫩高速



呼和浩特至杀虎口高速



集呼高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沥青产品、重交沥青以及提供基质沥青的仓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子行业,行业代码为 C309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行政管理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与信息化部。

（2）行业标准制定部门

从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来看,主要用于高速公路等高等级公路建设领域,因此相关产品的标准及施工标准由交通部制定实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标准规范

序号	法律法规及其政策	发布时间/文号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发布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88年6月28日发布
03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999年2月24日发布
0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2006年6月8日发布
05	《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	2000年8月28日发布
06	《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	2000年8月28日发布
0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2011年6月7日发布
08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2009年10月30日发布
09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2008年4月1日发布
1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2004年9月4日发布

3、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趋势

2011年3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规划，其中第十二章规定“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沥青等高等级公路建设材料行业的应用提供发展方向。

2011年10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其中第四类第46项规定“抗紫外线、防冻道路改性沥青，路面再生及有机大分子废弃物在改性沥青中的应用”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2011年3月27日，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在第一类第二十四项“公路及道路运输”中将“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国省干线改造升级等与道路有关的建设定为鼓励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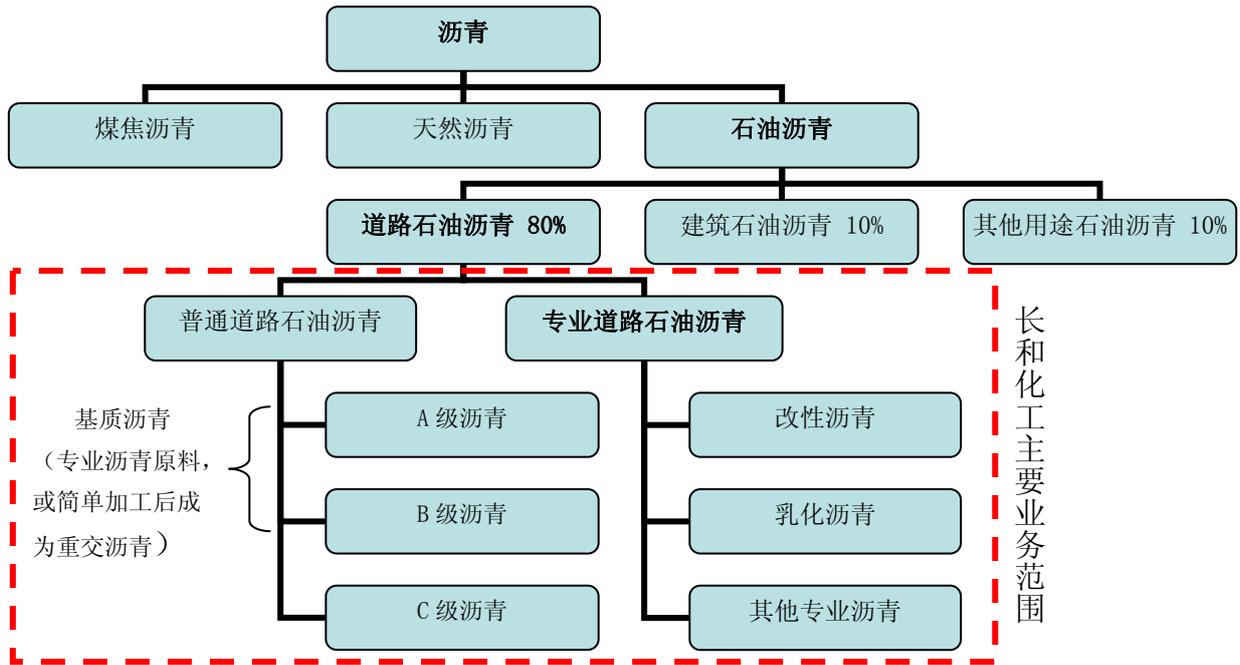
2011年，交通部相继发布《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公路网总里程达到45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万公里”的总体目标，并将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农村公路通沥青路面工程列为重点建设任务。

2011年9月，交通部发布《“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并提出到2015年基本实现“国省干线公路水泥、沥青路面铺装率达到95%以上；全国公路养护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40%，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70%，高速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90%”的养护目标。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沥青产业分类及其基本情况综述

整个沥青产业按照沥青性质、用途不同分为若干细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图：



(1) 沥青

沥青是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是一种防水、防潮、防腐的有机胶凝材料，被广泛用于铺筑路面、建筑业、水利工程、农业等工业。沥青按照来源不同分为煤焦沥青、石油沥青和天然沥青三类，其中石油沥青毒性物质少，稳定性和耐久性较强，为工业沥青的主要来源。

(2) 石油沥青

石油沥青是以原油经过常压、减压蒸馏所得到的液体沥青产品，其中按照不同的提纯度指标、质量要求、应用需求等划分为不同用途的沥青类型。常用的石油沥青包括：道路石油沥青，建筑石油沥青，防水防潮石油沥青，石油焦、电极、光学、蓄电池、绝缘等工业用途石油沥青。从石油沥青产品市场需求量来看，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占比超过 80%，是沥青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3) 道路石油沥青

道路石油沥青主要用于道路建设领域，按照性能优劣主要区分为普通道路石油沥青和专业道路石油沥青两类。

其中：普通道路石油沥青按照质量规格主要分为以下等级：

沥青等级	适用范围
A 级沥青	又名重交沥青，适用于各个等级的公路，适用于任何场合和层次；同时作为基质沥青用于生产专业道路石油沥青
B 级沥青	适用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下面层及以下层次，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的各个层次；同时作为基质沥青用于生产专业道路石油沥青
C 级沥青	三级及三级以下公路的各个层次

道路石油沥青除直接用于道路铺筑功能之外，还可以作为基质沥青再加工形成专业道路石油沥青。其中，A、B 等级道路石油沥青含蜡量较小，低温延度能力较强，与改性剂等物质相融性较好，改性效果理想，常被作为高等级基质沥青使用。

专业石油沥青是以普通石油沥青作为基质沥青，通过添加一定量的改性剂、乳化剂等其他活性物质，形成的道路石油沥青的再加工产品。与普通道路石油沥青的主要区别在于：普通石油沥青是在石油产业链上通过一系列的化学变化产生的新物质产品，在行业上属于石油化学品领域，而专业石油沥青则是通过添加一定的特殊制剂经过搅拌、混合等物理变化产生的改良沥青产品，可有效避免普通石油沥青本身普遍存在柔韧性差、温度敏感性大，容易产生温缩裂缝和疲劳开裂，易老化等问题。

2、专业沥青行业基本情况综述

(1) 发展历程

1) 改性沥青

改性沥青在我国最早在 1992 年被用于首都机场高速公路，后来在广佛高速、上海虹桥机场和广西柳州机场跑道等高等级路面建设中被广泛使用，因出色的性能特点随后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开始大量使用，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其在道路沥青中所占比例也不断增加。

从应用领域来看，改性沥青由原来单一的应用于高速公路领域逐步扩展到一、二级等高等级公路系统、市政道路系统和机场道路建设系统中。

2) 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具有节能环保、施工简便、快捷等优点，已在世界各国公路建设及其养护工程中普遍采用。我国乳化沥青发展起步较晚，于 1977 年研制成功阳离子乳化沥青，1981 年列为交通部重点科研项目，1985 年完成技术鉴定，并进行产业推广。

(2) 发展趋势

回顾路面材料的发展历程，基本上经历了由水泥路面到沥青路面再到专业沥青路面发展过程。从路面性能方面看，专业沥青由于加入特有的活性物质可以有效地改善原有沥青路面的抗高（低）温性能，提高路面耐久性、弹性以及承载能力，同时相比水泥路面具有更高的行驶舒适度和抗滑能力，是性能最好的路面材料；从技术发展来看，专业沥青产品在我国发展已有 30 多年，技术发展相对成熟，并在原有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的专业沥青产品，尚不存在具备替代专业沥青的新型路面材质，可以预见未来专业沥青仍是路面材料的主导产品；从产品的应用广度来看，由于经济性等因素专业沥青主要用于高等级公路领域，相比国外专业沥青的发展运用来看，市场使用率相对不高，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公路建设体系标准的不断提高，其未来替代水泥路面、普通沥青路面的趋势明显，发展空间巨大。

各路面材料具体情况如下表：

路面材料	优缺点	应用路面
水泥路面	水泥资源丰富、造价低，且路面平整度和耐久度较高，但路面脆性大，易断裂，修复困难，且路面硬度大，不利于车辆高速行驶	主要应用于低等级公路、城市支线、市郊等市政道路或乡村道路、厂矿道路等
普通沥青路面	柔性路面可减少车辆行驶噪音，提高行驶速度、舒适度，但路面强度低，温度敏感度高，高温易形成车辙或形变，低温易变脆开裂	主要应用于一、二级公路系统、市区快速道、主干道、支路等市政道路、乡镇道路等
专业沥青路面	具有高温抗形变能力、低温抗裂性能、路面弹性及其舒适度良好，有利于提高车辆行驶速度及其舒适度	是最高等级的路面材质，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等高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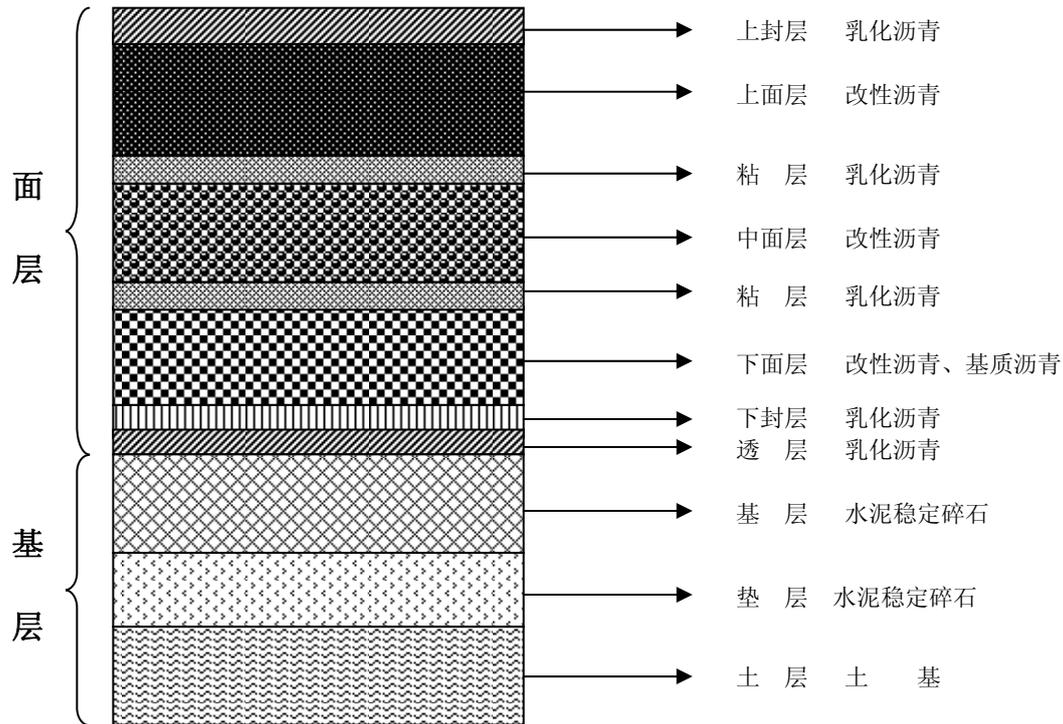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道路路面材料发展现状及趋势》（公路交通技术 2007 年 4 月第 2 期）

(3) 主要产品

从产品发展情况来看，在下游需求的逐步带动下，产品创新不断增加，已在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的产品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常用专业沥青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工艺性能	主要用途
普通改性沥青	SBS 类改性沥青 SBR 类改性沥青 EVA 和 PE 类改性沥青	根据道路所在地气候等条件，在基质沥青基础上掺加不同类型的改性剂，或对基质沥青进行轻度氧化加工等措施得到的沥青混合物	主要用于高等级公路面层，是专业沥青中用量最大的沥青产品
乳化沥青	阴离子型乳化沥青 阳离子型乳化沥青 两性离子型乳化沥青	将沥青通过高速离心、剪切、重击，加入乳化剂与水的混合介质，由乳化剂定向吸附在沥青微粒表面，使沥青微粒在水中形成稳定的乳状液沥青。乳化后的沥青，流动性和粘附性增强	广泛用于路面透层、粘层、封层，作为各层间连接层，提高道路承载力和耐久性，是道路养护所需的主要品种
二、其他专业石油沥青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高强度改性沥青	主要用于旧路面与上部加铺沥青面层之间的应力吸收层，防止反射裂缝的发生，或半刚性基层与面层之间的应力吸收防水隔离层		
灌缝胶改性沥青	适用于沥青及水泥路面裂缝和接缝处进行灌缝和填缝处理的养护产品		
废橡胶改性沥青	利用废橡胶粉作为改性剂，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具有循环经济特点		
改性乳化沥青	改性后的乳化沥青脆点降低，软化点提高，其抗裂性，抗形变能力，耐久性都大幅提高，常用于高等级公路的结合层连接其他路面各层，是道路养护的主要品种		
高渗透乳化沥青	用于公路建设透层，在普通乳化沥青基础上延长破乳时间，利用慢裂特性以增强乳化沥青渗入基层的程度，提高于基层的粘连性和牢固性		

从专业沥青产品在公路路面中的具体应用来看，具体情况如下图：



改性沥青作为路面主材料，主要用于面层结构，具有舒适度、耐久度和美观度等特性。乳化沥青由于其粘连和防渗特性，主要用于封层、粘层、透层等路面连接层。其中，封层主要用于连接上下面层，具有防水、保护功能；粘层主要用于连接各面层沥青层，防止上下层滑动或推移；透层主要用于连接下面层与路面基层，慢裂渗透入基层以增强连接牢固性。（以上图例为完整路面表层结构图，根据具体路面及其要求不同可省略某一层级）

（三）专业沥青行业特点

1、区域市场的周期性

专业沥青行业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此主要业务所在区域内的公路系统新建、改造、养护等建设规划及建设周期将会对区域内的生产企业产生影响。

一般来看，专业沥青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决定于以下方面：

（1）所在区域内公路体系的完备程度及已有路面新旧程度。若区域内公路系统建设较为完备且路面相对较新，则短期内大规模新建公路需求将会减少，现有路面改造及路网维护需求将会相对增加，总体沥青需求将会相对减少。反之，

新建道路需求增加带动专业沥青需求大幅增长。

(2) 所在区域内的道路建设规划。一般各地公路建设 5 年形成一个规划周期，其中前 2 年侧重规划、设计、勘测、路基施工等前期准备工作，后 3 年集中进行路面铺筑。公路建设阶段划分导致前两年沥青需求相对较小，而后三年沥青需求相对较大。

从全国范围来看，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已经过大规模的道路建设周期，道路体系建设相对较为完备，短期内新建道路需求相对减少；而公司主要市场所在的黑龙江等东北地区、内蒙古等西部地区及华北地区公路体系相对较为落后，正处于或即将迎来大规模建设周期，中长期新建道路需求相对较高，沥青需求总体大于其他地区，但单个市场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以黑龙江市场为例，2009 年-2011 年“三年决战”期间属于高速公路建设高峰，2010 年——2012 年省内处于路面铺筑期的重点工程较多，专业沥青需求量较大，2013 年之后多数项目完工，专业沥青需求回落，未来几年随着新项目的开工建设专业沥青需求有望快速回升。

2、季节性

公路建设项目对气候条件尤其是气温、降水等有一定的要求，造成了专业沥青行业特有的季节性特点。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规定：“沥青路面不得在气温低于 10 度（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或 5 度（其他等级公路）以及雨天、路面潮湿情况下施工”。同时指出“沥青路面宜连续施工，避免与可能污染沥青层的其它工序交叉干扰，以杜绝施工和运输污染”。

一般来说，我国不同区域受气温和降雨方面影响，比较合适沥青路面施工的时间如下：

- 黄河以南地区：一般适用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
- 黄河以北地区：一般适用时间每年 5 月至 10 月；
- 部分亚热带地区：（如广东、广西、海南）适用期间为全年，一般适用时间为除雨季外的其他时间。

综合来看，5月至10月为我国道路建设的高峰期，将会带动专业沥青产品需求增长，而每年的11月份至次年4月，专业沥青需求下降导致价格下降，具有仓储能力的企业选择价格合适的时点进行必要的仓储，以降低次年原料购进成本。

3、区域性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气候、地质条件等方面相差较大，造成对专业沥青等路面材料的性能需求有所不同。根据《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规定：选择沥青结合料、沥青混合料的配合比设计和检验应适合公路环境条件的需要，能够适应高温、低温、雨（雪）水的考验，并按照各地高、低温条件及降雨量三个纬度区分为各个不同的分区，具体各分区规定各种不同规格的沥青产品，以适合各区域内的气候条件。综合来看，由于下游道路建设的需要，各专业沥青产品区域性较强，其中对于东北地区、西部地区等极端气候条件下的区域内，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温差较大，需用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要求，其他地区相比要求较低。

此外，在产品采购方面，为了保证原料沥青产品质量及其运输成本，行业内企业须采取就近采购的原则进行；在生产和销售方面，专业沥青产品长时间存储易产生离析分层、反复加热导致性能下降，通常产品具有300-500公里的运输半径限制，导致行业内企业生产布局须依托下游市场分布情况。综合来看，公司的生产布局需要考虑其在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区域限制等因素，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4、短期内集中供货要求高

由于专业沥青行业下游公路建设领域所特有的季节性特点及道路连续施工等要求，导致年内建设需求相对较为集中，特别是遇到大规模建设周期的时点，短期内对专业沥青等路面材料厂家集中供货的要求相对较高，不仅要求专业沥青供应商具有足够的仓储能力以保证原料的供应需求，还要求有足够的产能和运输能力以保证大量工程建设的需要。综合来看，业内仓储能力较强、设备先进且产能较大的企业将会占据较大优势。

5、供应商年化产能利用率不高

由于受公路建设施工期所导致季节性生产，以及受天气、施工条件引起中途暂停施工等因素，以及沥青供应区域性特点，以传统的年为核算单位，一年内额定生产量作为产能核算利用率不高。如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宝利沥青 2008 年改性沥青产能利用率为 63.33%，国创高新 2009 年改性沥青产能利用率为 13.48%。

6、原料价格与其它石油产品联动、且呈季节性变化

专业沥青行业原材料为基质沥青、改性剂、乳化剂等产品，从产品特性来看，均为石油产业链上的相关产品，其中基质沥青为石油经过蒸馏后得到的直接产品，改性剂、乳化剂等辅助材料则为以石油为原料所形成的石油化学制品。

从石油化学品制造行业整个产业链来看，产品丰富繁多，其中一种石化产品除用于直接用途外多可用于加工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化学品，同时存在多种类似生产工艺的其他产品，当某种产品需求不好时，生产线可调配生产各种其他类产品，因此整个石化行业呈现价格联动的趋势，即：当某一石化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时，由于利润率等因素企业将生产转移到该种产品，其他产品由于供给减少价格也随之上升，反之当某一石化产品需求较小或市场行情不好时，石化企业逐渐将生产转移到其他产品，其他产品供给增加进而导致价格的下降。总体来看，在石化产业链外部条件一定的条件下，相关石化产品价格呈现联动的趋势。

具体到专业沥青上游产业链来看，基质沥青与原油以及可替代生产品燃料油呈现联动的趋势，一方面基质沥青与原油作为上下游产品受供需影响同步波动；另一方面，燃料油和基质沥青生产工艺相仿，均是原油经过常压、减压蒸馏后得到的产品，受各自市场利润走势影响，交叉调配生产导致价格走势基本一致。此外，基质沥青作为石油产业链用量较大的产品，受其特有的季节性影响因素，整个专业沥青产业链也呈现相应的季节性变化趋势。

（四）专业沥青行业经营模式

1、主要商业模式

专业沥青供应商的商业模式主要由其所在市场区域的地域性要求及其产品

需求所决定，一般来说有三种类型：

- 贸易型。从石化企业采购基质沥青直接销售或进行简单加工再销售给道路施工企业。代表性企业有路翔股份；
- 生产型。采购基质沥青、改性剂等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销售专业沥青。代表性企业有国创高新、宝利沥青；
- 代加工型。不采购原料或只采购改性剂等辅助材料，提供专业沥青代加工业务。

生产型和代加工型均属于专业沥青生产企业，其区别在于企业是否采购基质沥青等原材料。

2、专业沥青生产加工组织模式

从具体加工模式来看，行业内主要有固定工厂和移动工厂及现场加工三类。其中：

固定工厂模式：在固定的厂房内搭建生产设备、配套的原料、成品存储设施、加热设施、检测站点等设备，根据生产需要调用原料生产加工，之后通过各种交通运输工具输送到施工现场。

移动工厂模式：为可移动式的加工工厂，由生产设备、存储设备、加热设备等配套设备组成，所不同的是其规模要小于固定式工厂，且安装地点靠近施工现场，所有设备均可安装拆卸，施工结束后可通过拖式底盘车移送到下一个施工区域。

现场加工模式：在施工现场仅安置专业沥青生产设备，原材料运输到现场后直接经由生产设备加工进入沥青混凝土拌合楼搅拌后进行材料铺筑。

各种模式具体优缺点情况如下表：

生产模式	优势	劣势
固定工厂模式	1、生产设备完善，可根据配方及其客户需求生产不同规格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	1、购建成本高，初始投入大； 2、产品须运往施工地点，且对

	<p>2、生产规模大，产品覆盖区域内无需配置其他生产设备，规模化生产模式效率高，模式可复制，符合产业方向；</p> <p>3、配备原料存储库，保证原料供应充足并减少原料运输成本；</p> <p>4、配套设备完善，实验、检测装置丰富，水电等能源供应充足，有利于保证生产稳定性；</p> <p>5、对应环保、安全等措施完善，使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得到有效保证。</p>	<p>运输条件要求较高，运输成本较大；</p> <p>3、存在 300-500 公里的覆盖半径限制。（注 1）</p>
移动工厂模式	<p>1、设备装拆灵活，可在固定工厂无法覆盖区域移动加工，满足生产需要；</p> <p>2、单套设备投入小于固定工厂模式，同时具有一定产量和配套设施保证，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满足一定范围内的生产需求；</p> <p>3、靠近施工地点，减少产品运输成本同时避免因长距离运输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p>	<p>1、生产规模小于固定工厂模式，若区域内有较大需求，须配置多个生产设备，成本较高；</p> <p>2、配套设备不如固定工厂模式健全，监测手段有限，产品质量稳定性不如固定工厂模式；</p> <p>3、现场水、电等能源供应受施工地点影响较大。</p>
现场加工模式	<p>1、只配置核心生产设备，投资金额小；</p> <p>2、设备少，装拆灵活，可随意移动；</p> <p>3、靠近施工地点，减少产品运输成本。</p>	<p>1、装置产能小于以上两种模式，生产效率最低；（注 2）</p> <p>2、生产质量最不稳定。</p>

注 1：固定工厂生产模式存在 300-500 公里的有效覆盖运输半径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运输时间过长，专业沥青尤其是改性沥青将会出现沥青与改性剂离析、沉淀脱层等现象；另一方面专业沥青对温度敏感性较强，一般需控制在 160-180 度之间，温度过高易老化，温度过低则易凝固，反复加热将会到使产品性能下降，运输途中温度控制的复杂性也导致工厂化模式具有运输半径限制。

注 2：单套现场改性设备只能对接施工现场一套沥青混凝土拌合装置，产能相对有限，若施工区域内具有大量的生产需求，则无法满足生产需要，若同时配置多套装置，则设备投入较大且经济性不如固定工厂及移动工厂模式。

从行业内三种生产模式来看：现场加工模式产品质量稳定性差，且生产供应

能力较弱，只在一些中小型生产厂家使用，呈逐步淘汰趋势；移动工厂模式虽优于现场加工，但其生产规模、配套设备完善程度等方面不如固定工厂模式，特别是在产品质量及其成品检测方面不够完善，随着我国道路建设标准的逐步提高，适合在固定工厂覆盖范围之外作为补充生产使用。从生产模式的发展趋势来看，固定工厂模式生产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3、专业沥青行业采购的特殊性以及仓储能力对生产企业的意义

专业沥青行业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基质沥青、改性剂、乳化剂等产品。基质沥青主要来自国内、外各大型炼厂，大部分专业沥青供应商按生产计划于生产期间进行日常采购基质沥青。受道路施工季节性影响，道路沥青需求旺季基质沥青价格高涨，且大量的生产需求使得基质沥青存在供应量无法保证的风险，而在道路建设停工期，则基质沥青价低、量足。因此基质沥青需求方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投资建设沥青储存罐，在基质沥青价格低谷时进行冬储，有利于锁定采购成本、保障生产旺季的原料供应。

东北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华北地区公路建设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内专业沥青集中供应要求较其他地区更高，较强的仓储能力是公司能够集中供应大量专业沥青的前提条件。仓储能力的大小已成为专业沥青需求方选择供应商的核心参考指标之一。

（五）专业沥青行业技术水平

专业沥青领域主要产品为改性沥青类产品，其技术水平取决于改性剂的选择和改性沥青的制造方法。

1、改性剂的选择

改性剂产品按材质分为热塑性橡胶类、橡胶改性类、树脂类改性剂，常见的有 SBS 改性剂、SBR 改性剂、EVA 改性剂和 PE 改性剂。SBS 改性剂具有良好的双向改性作用，既能提高沥青的软化点以增强耐高温性能，又能低温延度减少开裂，同时具有较强的弹性恢复力，是性能最好的改性剂产品。SBS 改性剂技术已相对成熟，正逐步替代其他类型改性剂产品，是我国未来改性剂发展的方向。

2、改性沥青制造方法

改性沥青生产加工的关键在于把改性剂变细，使其均匀的溶解到基质沥青中，从而起到改善沥青性能的作用。根据加工方法不同分为机械拌和法、母体法、胶粉法和混融法。其中，混融法是通过胶体磨、高速剪切等方式使改性剂能够变细并均匀的溶解于沥青中，由于大部分优质改性剂与沥青相容性均不太好，通过混融法可以有效地改善此类问题，是较为先进的改性沥青加工方法。

（六）专业沥青行业进入壁垒

专业沥青行业是一个高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进入企业的门槛要求较高，具体包括以下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专业沥青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项目的前期投入来看，专业沥青厂房、生产线、储罐、管线等固定资产投资巨大；从项目的运营来看，基质沥青、改性剂、乳化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高，原料采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业务开展流程中大量的资金投入造成了整个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

2、市场壁垒

我国地域性差异导致各区域内对专业沥青产品特性、业务开拓方式等具有明显的不同，同时工厂化生产模式存在 300-500 公里的运输半径制约，以上区域性因素一方面导致区域外企业跨区域扩张生产布点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跨区域适应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区域内新进企业相比区域内龙头企业其在行业经验、品牌优势、资金投入方面等均存在不足。综合来看，目前全国各区域内逐步形成区域性垄断竞争的格局，各区域内优势企业经过多年专业经营，生产布局完善，产品性能高，已形成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区域内优势企业的先发市场优势地位构成了新进企业进入的市场壁垒。

3、技术壁垒

专业沥青主要应用于高等级公路建设等公路建设项目，对产品的技术性要求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公路建设地域性差异造成产品须满足公路建设领域所规定的各种行业标准之外，还要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的客户需要生产和研发各种不同类型的高品质产品。以上方面的要求需要企业具备从配方及研发能力、工艺设计到

生产流程控制等方面均有较强的技术性优势，从而构成了专业沥青行业的技术壁垒。

（七）专业沥青市场竞争格局

1、主要企业类别

（1）国外生产企业

国外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壳牌、SK、泰普克等国际知名石化公司下属的专业沥青产品生产企业。该企业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优势明显，且集团公司石化资源丰富，具备基质沥青等原材料供应保障，但由于多数为集团公司的非主营业务，技术资金投入有限，且产品生产受覆盖半径影响，其在国内市场拓展需要进行大量的生产、销售布局，同时要应对国内地域性差异所造成的产品需求、销售渠道等区域性、政策性壁垒，不确定性较大。此类企业在国内多数以收购国内中小厂家或与其合作以联营、贴牌销售等方式进入市场。

（2）国内生产企业

1) 生产、贸易普通沥青为主类企业

生产普通石油沥青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大型炼厂，如：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贸易普通石油沥青为主企业如路翔股份（2013年1-6月重交沥青销售和代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73.17%）等。这类公司均以生产和销售重交沥青等普通石油沥青产品为主，专业沥青产品占比较小。

2) 生产专业沥青类企业

生产专业沥青类企业主要包括：宝利沥青、国创高新、长和化工等。这类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基质沥青和/或改性剂、乳化剂等原材料采购，进行加工后完成产品销售。专业生产模式导致其生产投入及产品专业性、创新能力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2、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道路沥青市场已经实现了市场化。从全国市

场来看，呈现以下特征：

（1）地区不平衡

从全国市场各区域内的竞争格局来看，东部地区经济发达，道路建设市场起步早，区域内专业沥青生产企业较多，竞争也较为充分，从未来发展来看，随着新建道路体系的完善，逐步进入道路养护发展阶段，区域内建设需求将日趋稳定，行业竞争也趋向于逐步整合阶段；而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等区域道路建设相对落后，处于起步阶段，区域内除少量优势企业外，专业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随着未来区域内面临大量的新建道路需求，区域内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将利用自身优势迅速扩大并占领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区域性垄断竞争

我国专业沥青市场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区域间对产品性能、市场开拓、生产布点等业务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行业内较强的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导致新企业进入区域市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与之相比，各区域内优势企业，如华中地区的国创高新、华南地区的路翔股份、华东地区的宝利沥青、东北地区的长和化工等各区域内优势厂商，生产布局完善合理，产品质量成熟，并形成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具有明显的区域内垄断地位。综合来看，整个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垄断竞争格局。

（3）未来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向全国市场的垄断竞争格局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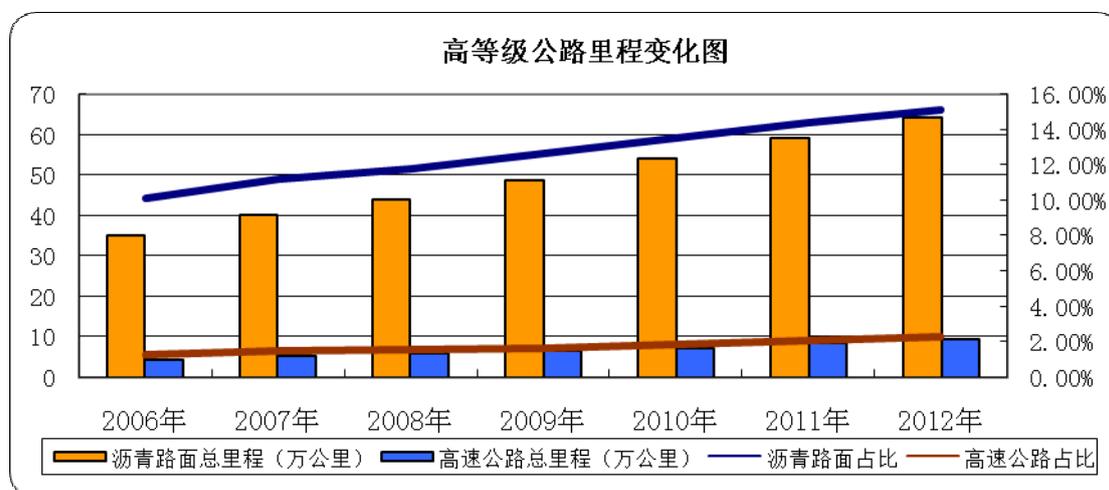
从未来行业竞争发展来看，各区域内优势企业将不断走出优势区域，通过规模化、自身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等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而部分规模小、研发能力不足、非专业从事生产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未来全国市场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八）专业沥青行业需求情况分析

1、公路建设里程持续增加带动专业沥青市场快速发展

“十一五”以来，我国公路建设事业不断增强，特别是与沥青产品有关的高等级公路里程增长迅速。2006年-2012年，沥青路面里程由35.01万公里增加至

64.19 万公里, 占公路总里程比例由 10.13% 增加至 15.15%, 其中, 与专业沥青应用相关的高速公路里程由 4.53 万公里增加至 9.62 万公里, 占公路总里程比例由 1.31% 增加至 2.27%。



数据来源: 2006-2012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专业沥青行业需求影响因素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1) 专业沥青行业市场总量将不断上升

专业沥青行业的发展取决于下游道路建设领域的发展, 从未来发展来看, 下游道路建设领域将会持续增加, 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 经济水平持续增长为道路建设领域的发展创造机遇;
-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为道路建设领域的发展提供基础;
- 城市化率提高将为道路建设及城市道路建设创造需求;
- 日益繁重的交通运载情况要求道路运输体系的不断完善;
- 高等级路面占比较低, 为高等级路面新建及其路网改造工程创造条件。

根据我国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期, “十二五”期间 GDP 将年均增长 7%, 城市化率将从 47.5% 提高到 51.5%, 经济发展带动交通客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 预计到“十二五”末, 民用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1.5 亿辆, 公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 400 亿人、300 亿吨。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需求对我国道路体系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

从我国道路建设体系现状来看，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公路总里程达 423.75 万公里，其中沥青路面总里程 64.19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例仅为 15.15%，与专业沥青相关的高速公路总里程 9.62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例仅为 2.27%。而据不完全统计，美国约有 200 万英里的路面为沥青路面，占公路总里程的比例 96%左右，为了适应我国经济交通飞速发展的需要，未来我国道路建设体系需不断地完善和提高，将会为专业沥青行业的发展提供机遇。

(2) 区域市场需求不平衡

从我国经济发展的格局来看，随着改革开放及经济发展的需要，东部等沿海地区经济相对发达，其配套公路建设体系相对完备，随着大规模建设期的结束，未来道路建设需求将会逐步减少，路面养护及其路网改造工程的需求将会逐步增加。

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华北地区等区域由于经济发展起步较晚，其配套道路建设体系也相对落后，现有公路架构与未来经济发展规模不相匹配，进而影响区域内经济发展。近几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包括“西部大开发战略”、“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政策规划，从国家发展战略及其西部等地区自然条件来看，未来西部地区将有大量的公路建设需要。

单位：公里/每百平方公里

项目	东北三省	西部十二省	长三角地区	珠三角地区
公路密度	4,534.70	2,450.64	13,286.34	7,398.29
其中：高速公路密度	129.87	42.44	417.02	219.23
二级以上公路密度	669.75	203.45	2,816.31	1,137.06

数据来源：《2013 年国家统计局年鉴》

(3) 道路养护需求将会大幅增加

从我国道路养护的未来发展来看，“十二五”期间我国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450 万公里，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此外随着我国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公路交通流量特别是重载交通量将持续快速增长，未来道路

体系将面临集中大修和改造的压力。综合来看，未来道路养护将迎来高峰期，这为沥青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4) 产品将多元化、差异化

专业沥青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产品也从普通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基础性产品扩展到改性乳化沥青、高弹性改性沥青、高渗透乳化沥青等特种专业沥青产品，品牌化竞争、创新产品的研发推广趋势已经形成；同时我国国土覆盖面积较大，不同区域内因气候的差异不同造成产品需求的差异，通用性产品的适用性日益受到限制，未来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及其应用领域的不同提供更加差异化的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3、“十二五”期间行业需求分析

(1) 新建公路

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比 2010 年增加 51.6 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比 2010 年增加 20.5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比 2010 年增加 3.4 万公里，对比“十一五”期间，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建设增速明显。按新增高等级公路建设中 90%为沥青路面估计，“十二五”期间建设需求 46.44 万公里，每年增加建设需求 9.29 万公里，高等级公路建设规模的增加将为专业沥青行业发展提供机遇。

项目	十一五增量（万公里）	十二五增量（万公里）
公路网总里程	63.88	51.6
高速公路里程	3.3	3.4
二级以上公路里程	11.9	20.5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2) 公路养护

沥青路面的使用寿命约为 10-15 年，从养护时间划分来看，在第 3-5 年内进行各种预防性养护，将会在保持原有路面使用状态的同时减少后期修复的费用支出。我国公路在经过“十一五”较大规模的建设阶段之后，大量的道路将进入养

护阶段。根据“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十二五”期间每年国省干线公路实施大、中修工程（含预防性养护）的里程比重不少于 17%，比十一五期间提高 4%。按 2010 年末沥青路面总里程 54.25 万公里估算，“十二五”期间公路养护需求 46.11 万公里，每年公路养护需求达 9.22 万公里，大量的养护需求将增加改性沥青，特别是乳化沥青需求的增加。

项目	“十一五”期间	“十二五”期间
养护比例	13%	17%
维修公路里程	总计 53.1 万公里，其中： 大修工程 16.7 万公里、中 修工程 36.4 万公里。	按 2010 年末公路里程 17%计算： 340.70 万公里面临养护需求，其中 沥青路面养护需求 46.11 万公里。

数据来源：《“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发展公报》

（3）路网改造方面

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加强对国省道的改造力度，并重点提高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到 2015 年后，实现国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 70%。同时，每年对一批国道重点路线进行综合改造，如：东中部地区重点改造交通拥挤的 G103、G104、G105、G107 四条射线和 G204、G205 两条纵线；西部地区重点加强 G108、G212、G213、G214、G219、G317、G322、G323、G326 等九条建设相对滞后国道的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强制约国道网综合效益发挥的瓶颈路段建设，共约 75 段、2000 公里。按此估计“十二五”期间有约 3.48 万公里的路面将进行“沥青化”等改造需求，为专业沥青产品的应用创造机会。

（4）市政道路方面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剧以及现有城市规划的建设健全，未来我国市政道路建设将有较大的发展机遇。结合我国市政建设历史数据，按 1995 年至 2010 年 15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 4.99%保守估计，“十二五”期间约有 7.81 万公里的市政道路建设需求，为专业沥青行业的扩展创造机遇。

(5) “十二五”期间需求测算

根据“十二五”期间道路建设相关规划，并结合专业沥青产品在道路建设施工结构比例进行分析测算，保守估计“十二五”期间专业沥青行业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领域	改性沥青		乳化沥青	
	5年用量	年均用量	5年用量	年均用量
新建公路领域	1,533.73	306.75	118.02	23.6
公路养护领域	705.2	141.04	107.94	21.59
路网改造领域	60.76	12.15	3.39	0.68
市政道路领域	200.87	40.17	16.4	3.28
总计	2,500.56	500.11	245.75	49.15

数据来源：根据我国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公路建设沥青用量行业标准整理(注：以上估计不包含机场建设等用量较小领域)

4、“十二五”中后期及未来需求分析

根据2012年底我国公路建设情况对比“十二五”规划指标，“十二五”中后期建设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公里

	2012年底	“十二五”目标	后续建设任务	十二五建设任务
高速公路	9.62	10.80	1.18	3.40
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	50.19	65.00	14.81	20.50

数据来源：2012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根据上述数据，2013年-2015年将集中大量的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建设任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需求仍然较大。

从未来发展来看，较大规模的旧路改造及新建、续建高速公路计划将为专业

沥青行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

（九）专业沥青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化情况

1、行业现有利润水平

毛利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重交沥青	11.75	6.27	8.33
改性沥青生产	23.17	12.47	18.49
改性沥青代加工	N/A	19.88	42.00
乳化沥青	24.91	12.79	12.7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1-2012 年年报及 2013 年半年报，不含长和化工，为算术平均值。

2011 年，行业毛利率较 2010 年呈上升趋势，其中，改性沥青生产和代加工及乳化沥青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代加工模式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代加工模式无需采购基质沥青、只需采购改性剂等少量原材料，基本不受基质沥青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代加工费用相对稳定，利润空间具有相应的保障。

2012 年，行业内各企业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原油价格上升及下游道路建设需求增加带动基质沥青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升。

2013 年，行业内各企业主要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是基质沥青等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2、行业未来利润发展趋势

受区域市场周期性发展及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等因素影响，本行业未来利润水平预计仍将维持年度波动趋势。行业内竞争将从单一的价格竞争提升到品牌竞争、市场竞争、创新竞争等方面，如：采用研发新产品、提高仓储能力等方式提高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专业沥青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规划、发展政策，积极支持沥青行业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有关内容。

（2）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公路总里程达 423.75 万公里，其中沥青路面总里程 64.19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例仅为 15.15%，而美国 2007 年沥青路面占整个公路体系的比例就高达 96%。未来随着我国道路建设体系的不断完善，大量的旧水泥路面、低等级路面面临新建或改建需求，此外已建成路面的定期养护工程也会带来大量的沥青需求。综合来看，未来我国专业沥青行业需求巨大。具体市场需求分析详见本节二、（八）“专业沥青行业市场需求分析”有关内容。

（3）沥青产品不可替代

沥青路面属于柔性路面，特别是高质量的沥青道路可以具有水泥路面硬载能力的同时，消除水泥等刚性路面固有的摩擦力，提高行驶速度和舒适度，且在排水性和易养护方面要优于其它硬质路面。沥青材质仍是最好的路面材料，特别是近几年来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沥青的发展，消除了沥青在形变、车辙、裂缝方面的缺点，正逐步取代普通沥青。综合来看，沥青材料行业仍处于成长期，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不大。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市场的波动影响

专业沥青主要原材料为基质沥青和改性剂、乳化剂等材料，在产品性质上均属于石油产业链的相关产品。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影响因素来看，一方面，由于石油产业链上的相关产品组分相似，一类产品可以通过装置调配生产其下游产品及其各种近似替代产品，因此原材料价格受原油等相关产品的波动而产生波动；另一方面，专业沥青下游需求及其特有的季节性生产等因素导致原料价格生产当季和非生产季节间因需求的变化而波动。

从近几年的变化来看，由于原油价格的不断上升，导致基质沥青、改性剂的价格不断提高，同时季节性生产因素导致 5 月-10 月生产旺季原材料价格高企，而在 11-4 月生产淡季价格相对较低。若行业内的企业无法有效化解原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则会对企业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国外企业的竞争威胁

随着专业沥青行业的发展，已基本形成了以国内专业沥青生产厂家为主体，其他国内大型石化企业等附属沥青生产企业为补充，国外大型石化公司下属企业或专业沥青生产企业为新进势力三方竞争体系。其中，国外专业沥青生产企业多为跨国石化集团的下属企业，像泰普克、SK、壳牌等下设沥青生产企业实力雄厚，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都占有一定优势。此外，我国原油受油源品质影响，生产的基质沥青含蜡量较高，性能相对较差，基质沥青供应多通过直接进口国外大型石化公司产品或原油进行再加工的方式满足生产，原材料的依赖性导致先天的缺陷。未来，如果国外沥青生产企业逐渐深入中国市场后，将会对本土专业沥青生产企业产生较大冲击。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地区行业龙头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沥青产品的生产与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黑龙江地区高等级公路路面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产品线从传统的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延伸到应力吸收层专用沥青、高渗透乳化沥青、冷补料、灌缝胶等专用产品领域。

专业沥青产品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等高等级公路建设领域，根据黑龙江省《2008 年-2011 年黑龙江公路建设规划》及《“十二五”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09 年至 2011 年黑龙江省一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建设完工里程约 2,907.70 公里，公司三年内改性沥青、乳化沥青产品覆盖一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标段里程数约为 1,434.20 公里，以此推算公司产品在黑龙江省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49.32%，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沥青供应商。

2012年，公司产品开始进入内蒙古市场。2012年公司成功中标51,297吨道路沥青供应项目，根据同期内蒙古公路建设招投标情况统计，中标供应量位居第二。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采购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的内蒙古市场中标信息统计，公司2013年道路沥青（重交沥青和专业沥青）中标供应量45,770吨，位居第一，市场份额为11.83%。

2、专业沥青加工能力、年销量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1) 公司专业沥青加工装备充足、加工能力强

专业沥青产品生产能力的强弱主要取决于生产线的综合生产能力配置，通常一条生产线配置一台胶体磨设备，单位时间生产能力基本接近。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生产线配置情况如下表：

2013年	宝利沥青	国创高新	路翔股份	长和化工
1、固定工厂设备（条）	19	10	-	9
其中：改性沥青（条）	11	7	-	6
乳化沥青（条）	8	3	-	3
2、移动工厂设备（套）	-	8	19	-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半年报)披露原生产状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整理所得。其中，长和化工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各上市公司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

注1：宝利沥青19条固定工厂设备中包含2条废橡胶粉改性沥青生产设备和4条聚合物改性沥青生产设备。

注2：国创高新移动工厂设备中包含鄂州生产基地2套橡胶粉改性沥青生产设备（因披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因此将其统计在内），同时部分生产设备使用期限到期后无法区分产能下降具体数值，未进行剔除；此外2012年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项目已完工，因未披露相关生产信息未计算在内。

注3：路翔股份未明确披露是否存在固定工厂设备，且公司正在进行产业转移并对沥青业务进行清理，预计设备配置呈下降趋势。

从上述表格中看出，宝利沥青和长和化工主要以固定工厂模式为主，而国创高新和路翔股份则配置较多的移动工厂设备。在固定工厂模式下对比，长和化工

与国创高新生产设备数量相当，有较强的加工能力，宝利沥青 2013 年度生产设备增加较大主要是募投资项目规模较大，相继投产所致。

(2) 公司主要产品年销售量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当

根据各主要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年销售收入数据对主要产品销量情况进行估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2 年度	宝利沥青	国创高新	路翔股份	长和化工
改性沥青收入（万元）	165,666.99	99,174.58	14,686.25	32,405.30
乳化沥青收入（万元）	1,391.73	158.60	-	2,638.11
改性沥青销量（万吨）	24.53-29.98	15.43-18.85	2.17-2.66	14.93
乳化沥青销售（万吨）	0.36-0.43	0.04-0.05	-	0.77

数据来源：收入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2 年报。销量数据以各自收入数据为基础，按照长和化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上下浮动 10% 作为价格基数估计所得。其中，改性沥青销量包含加工和生产业务合计。

综合来看，长和化工与行业内各主要上市公司相比，各主要产品年销售量相当。

3、仓储能力强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路翔股份主要以租赁外单位库罐的方式完成生产，宝利沥青 2011-2013 年仓储能力增长较快主要是募投资项目竣工所致。总体来看，公司仓储能力强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和数量保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同时以对外提供仓储服务方式为公司利润增长创造条件。

单位：立方米

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宝利沥青	166,000	131,000	106,500
国创高新	95,800	65,600	65,600
路翔股份	-	-	-
长和化工	200,000	150,000	137,000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仓储库容情况并结合各公司年报、半年报中

披露募投项目建设中关于库容建设进展情况整理所得。其中，长和化工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上市公司数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1：国创高新 2012 年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项目已完工，因未披露相关生产信息未计算在内；鄂州改性沥青生产基地披露预计可使用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将其仓储数据统计在内。

（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主要外资生产企业

（1）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壳牌是一家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化能源和化工集团。沥青业务始于二十世纪初，全球业务覆盖 35 个国家。壳牌已在天津、浙江乍浦、江苏镇江、福建马尾、陕西西安、山西运城、湖北鄂州、四川泸州、广西钦州、广东佛山、内蒙古通辽设有 11 个沥青中转库和加工厂，在上海运营 2 家沥青混合料厂，业务覆盖超过 20 多个省市。壳牌是我国境内最大的国外沥青生产企业。

（公司网站）

（2）泰普克沥青（大众）有限公司

泰普克成立于 1979 年，于 1991 年在泰国股票交易所上市，在亚洲拥有专业沥青炼厂及多家沥青产品生产厂，是泰国道路修筑及养护工程所需沥青产品最大的生产商和供应商，是亚太地区领先的专业沥青公司。泰普克沥青产品于上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分别在河北廊坊、广东新会和江苏镇江建立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生产厂，是我国主要的国外沥青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网站）

2、国内主要生产企业

（1）宝利沥青（SZ. 300135）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定位于路面材料研发、特种改性沥青制造和加工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已发展成为以江苏宝利为主体，陕西、湖南、吉林、新疆、四川等五大子公司的全国区域布局，公司主要产品有通用型改性沥青，乳化沥青、高粘度改性沥青、高铁专用乳

化沥青、高强度（模量）结构沥青料、高性能橡胶改性沥青、道路石油沥青等，是国内生产、销售专业沥青产品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网站）

(2) 国创高新 (SZ. 002377)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集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高等级道路相关材料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道路养护等一体化的专业公司。国创高新在全国进行沥青路面施工的试验和推广，在湖北、广西、陕西先后建立了改性沥青生产基地，生产服务网点能有效辐射华中、西南及西北地区。（公司网站）

(3) 路翔股份 (SZ. 00219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已形成沥青板块和锂业板块两大主营业务。其中沥青产品品种包括通用型改性沥青、高粘度改性沥青、高弹性改性沥青、高模量改性沥青、通用型彩色（明色）沥青、高粘度彩色（明色）沥青、阻燃沥青、乳化沥青和橡胶沥青等。（公司网站）

(4) 深圳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SH601668）的成员企业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K3311）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路面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在全国共有 10 套全自动智能化的工厂化改性沥青生产线，移动式改性沥青生产设备 12 套。（公司网站）

(5) 浙江宝盈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6,717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道路沥青、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业务，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沥青进口业务，东海沥青代理，与 SK（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科研与生产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已初步建成集生产、物流、销售的沥青产业体系。（公司网站）

(6) 浙江兰亭高科有限公司

浙江兰亭高科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3 年，主导产业为国内高等级公路、机场跑道、城市干道沥青路面建设与维修需沥青路用新材料及配套设备的开发，主要

产品从新建路面用高性能材料及设备发展到路面维修养护用材料及设备。公司产品在国内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高等级公路、机场跑道和城市干道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网站）

（7）西安国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西安国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8100 万元，公司下辖：陕西 SK 国琳沥青有限公司、陕西 SK 国琳公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铭威沥青产品有限公司、陕西国琳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国琳再生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国通道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国通道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国通道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国琳华泰沥青产品有限公司等 9 个参控股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道路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高铁专用乳化沥青等。（公司网站）

3、主要竞争对手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分为三类：

（1）国外生产企业

此类企业均为国际或其所在国较大的生产企业，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品牌竞争力，但多数沥青类业务为集团公司的非主营业务，且主要以生产经营普通石油沥青类产品为主，专业沥青产品占比较小，资金投入有限，副业经营及其跨国界发展等因素导致其生产投入可持续性和产品适用性不如国内厂家。

（2）以生产/贸易普通石油沥青为主专业沥青产品为辅的企业

路翔股份（2013 年 1-6 月重交沥青类收入占比达到 73.17%）、浙江宝盈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为道路石油沥青贸易业务，专业沥青业务只作为公司调节收入结构的一部分辅助生产。

（3）专业从事专业沥青生产类的企业

深圳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宝利沥青、浙江兰亭高科有限公司、国创高新等公司专业从事专业沥青类生产业务，但由于专业沥青行业特有的区域性因素，以上生产企业主要业务均分布在各自区域内，且从区域分布来看，多分布

在江浙等东部地区，对公司业务区域产生直接竞争的关系不大。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地域性分布情况如下表：

公司所在区域	公司名称
江、浙地区	江苏省：宝利沥青 浙江省：浙江宝盈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兰亭高科有限公司
广东、福建沿海地区	广东省：路翔股份 深圳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
中西部地区	陕西省：西安国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创高新

综合来看，专业沥青区域性壁垒及其东、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导致东北、内蒙古等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内其直接竞争对手相对较少，而以上区域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发展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机遇。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区域市场内龙头地位，完成了区域内生产布局，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从 2006 年成立发展至今，已成为黑龙江省最大的专业沥青生产企业。2009-2011 三年合计，公司在黑龙江省市场份额达到 49.32%，产品基本覆盖省内主要重点道路工程。从生产布局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黑龙江省内共设有 4 个固定工厂生产基地，改性沥青装置总产能 34.00 万吨，公司生产有效运输半径已经基本覆盖全省区域；在内蒙古自治区内设有 1 个固定工厂生产基地，改性沥青装置总产能 10.00 万吨。

从黑龙江省内市场来看，专业沥青生产厂家较少，具有固定工厂模式和一定产量保证的企业仅有 5-6 家，公司在产品质量、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方面已形成绝对优势，先发优势所形成的市场壁垒有利于公司保持在黑龙江市场的稳定发展。

从市场拓展方面来看，内蒙古等周边市场道路建设需求巨大，区域内具有规

模化的企业不多，且行业内各大知名厂家均未在以上区域进行生产布局。2012年进入内蒙古市场以来，当年中标供应量即列第二，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采购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的内蒙古市场中标信息统计，道路沥青（重交沥青和专业沥青）中标供应量45,770吨，位居第一，市场份额为11.83%。

2014年，公司成功进入河北市场。根据河北交通招投标网2014年1月21日公布的中标信息，公司在河北省内成功中标124,136吨道路石油沥青、22,675吨改性沥青及85,420吨橡胶粉改性沥青供应项目，中标金额807,479,180元。

2、熟悉北方道路对专业沥青的性能要求，具有产品优势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气候、地质条件等方面相差较大，造成对专业沥青产品的性能需求有所不同。其中，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华北地区等气候条件较为极端，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温差较大，其产品相对于其他区域内通用类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要求。

公司地处北方地区，具有多年北方区域沥青产品生产经验，熟悉目标市场施工条件、气候，并生产研发了一系列适合北方道路施工需要的专业沥青。其中，改性沥青类的美国SHRP-PG系列产品、JTG F40-2004系列产品，乳化沥青类的改性乳化沥青和高渗透乳化沥青，专用产品类的冷补料及灌缝胶产品，均有较好的抗高低温性能，特别适合在北方等气候条件要求较高地域内使用。公司极端气候区域下专业沥青产品的研发优势将有助于公司在东北、西部、华北等区域内市场的发展。

3、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有利于快速复制推广、实现规模扩张

固定工厂模式生产设备完善，规模大，成本低，生产质量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固定工厂模式标准化生产为基础、“堡垒式”扩张的发展模式。固定式工厂有效覆盖半径为300-500公里，以此为基础进行“堡垒式”扩张进行生产布局，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有利于将先进的生产经验和管理模式进行标准化推广，实现模式的有效复制，稳固和发展目标市场份额。

公司已在黑龙江省内设立公司总部、利珈沥青、安利达沥青、建三江分公司

4 个生产布点，基本可实现对黑龙江省内的市场覆盖。在内蒙古地区设立路达沥青 1 个固定工厂生产布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生产。2014 年公司成功进入河北市场，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以黑龙江、内蒙古市场为基础，不断向西部、华北等周边北方市场扩张，以固定式工厂为依托完成目标市场基础生产布局，并辅助以移动工厂模式为补充加强市场渗透和覆盖面，逐步实现对东北、西部、华北等地区的占领。

4、较强的仓储能力有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及开展改性沥青加工业务

公司地处我国东北地区，其市场区域主要为东北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及华北等地区，区域内公路建设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内专业沥青集中供应要求较我国其他地区更高，且区域内已建成的沥青储罐也较发达地区少，整体仓储能力薄弱，因此，较强的仓储能力是公司能够集中供应大量专业沥青的前提条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仓储容量为 20.00 万立方米。较强的仓储能力既可使公司在价格相对较低的季节通过备储的方式采购基质沥青，降低生产当期采购成本；又可通过提供仓储服务的方式获得仓储收入利润，增加公司收入来源。仓储能力为企业带来成本、利润率和业务拓展方面的优势。

（四）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有限

专业沥青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的前期建设投入较大，同时在运营中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原料采购和业务开展，公司整个运营过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只能通过自身内部融资或外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生产、研发、销售、对外扩张等发展进程，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

2、尚未形成全国范围的布局

公司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黑龙江和内蒙古，尚未形成全国性的专业沥青生产销售体系。未来公司拟逐步扩大公司在东北地区、内蒙古等西部地区、华北地区

的生产布局，同时未来将积极在其他区域内建立生产布点，逐步完成在全国范围的布局。

（五）公司目标市场需求分析

1、黑龙江地区需求发展分析

（1）“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大力投资新建公路基础设施

黑龙江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总体起步较慢，其中：高速公路 2001 年至 2008 年之间年均增长公里数仅为 90 公里。“十一五”期间全省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步伐，基础设施总量迅速扩大。“十一五”期间，全省完成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151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2.3 倍，带动了道路沥青、专业沥青等产品快速增长。

根据《黑龙江省“十二五”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全省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投资 1,200 亿元，到 2015 年全省高速公路里程力争突破 4,600 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超过 1.7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达到 18 万公里，“十二五”期间建设需求巨大。

黑龙江省“十一五”、“十二五”公路建设规划比较表

项目		“十一五”期间	“十二五”规划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总投资	1,151 亿元	1,200 亿元
	其中：重点公路投资	689 亿元	671.62 亿元，其中： “十一五”续建投资 335.55 亿元； 新开工高速公路 199 亿元； 新开工国道 137.07 亿元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数		75 项	续建项目 29 项； 新开工 75 项
建设二级以上公路里程	高速公路	新增 430 公里	续建 2,375 公里； 新开工 621 公里
	一级公路	新增 206 公里	续建 375 公里； 新开工 838 公里； 新开工国道 522 公里
	二级公路	新增 2,340 公里	续建 1,782 公里； 新开工国省道二级公路改造 2,918 公里

数据来源：摘自《黑龙江省“十二五”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从未来发展来看，黑龙江省内公路系统特别是高速公路等高等级公路后续建设的长期需求仍然巨大。

首先，高等级公路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省内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占省内公路总里程比例仅为 9.57%，同期全国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里程占全国公路总里程比例为 11.84%。从与全国道路建设规模比较来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省内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里程占全国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里程比仅为 3.03%，而整个黑龙江地区经济排名 17，面积占全国比例为 4.7%，高速公路与经济体量规模配比有所不足。

其次，黑龙江省内边距跨度较大，造成省内各地之间直线距离较长，而黑龙江省是资源大省，石油、煤炭、农作物、旅游等行业发展导致物流、人员往返需求增加，跨市、省高速公路体系的配套运输需求相比其他省市较大。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黑龙江作为对俄经贸大省，随着物流数量的增加，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这些都为黑龙江大力发展高等级公路提供基础。

(2) 随着黑龙江省公路里程数的增加，公路养护需求迅速增加

近几年来，我国对公路养护市场日益重视，公路养护领域发展较为迅速，根据我国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每年大、中修养护覆盖范围从当年公路总里程的 13% 增加到 17%。随着报告期内省内公路建设规模的增加，以此推算“十二五”期间与专业沥青相关的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维护总量预计 10,194.9 公里，年均维护量 2,038.98 公里，养护需求较大。

项目	“十一五”期间	“十二五”期间
养护比例	13%	17%
维修公路里程	以“十一五”期间每年公路里程推算：“十一五”期间维护公路总里程为：95,428 公里。	以 2010 年末公路总里程推算：“十二五”期间维护公路总里程为：128,777.55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维护公路里程为 10,194.9 公里

数据来源：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统计局等相关资料整理

(3) “十二五”期间将面临大量的省道公路改造工程

近几年来，黑龙江省内公路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路网改造升级项目也持续增

长，在“十一五”期间，共计 1.88 万公里无规格路面升级为等级路面，年均改造路面 4,707.25 公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等级公路总里程为 2.98 万公里，三、四等级等低等级路面总里程 11.40 万公里，其占省内公路总里程比例分别为 18.74%和 71.69%，共计 14.38 万公里低质量路面未来存在道路升级改造的需要，大量的改造建设需要将会为沥青行业发展创造机遇。

具体从“十二五”期间来看，新开工省国道二级公路改造项目 32 项 2,918 公里。其中：国道项目 6 项 752 公里，新增国道项目 8 项 763 公里，省道项目 3 项 443 公里，新增省道项目 15 项 960 公里。同时干线公路中危桥 424 座 17,818 米。仅二级公路改造项目总计达 20,736 公里。

(4) “十二五”期间需求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十二五”期间道路建设相关规划，并结合专业沥青产品在道路建设施工结构比例进行分析测算，保守估计“十二五”期间专业沥青行业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领域	改性沥青		乳化沥青	
	5 年用量	年均用量	5 年用量	年均用量
新建公路领域	101.2	20.24	8.19	1.64
公路养护领域	26.09	5.22	3.99	0.8
路网改造领域	36.2	7.24	2.02	0.4
总计	163.49	32.7	14.2	2.84

数据来源：根据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及其公路建设沥青用量行业标准整理

(注：以上估计不包含市政工程、机场建设等用量较小领域)

(5) “十二五”中后期需求分析

2012 年底黑龙江省公路建设情况对比省内交通建设“十二五”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

	2012 年底	“十二五”目标	剩余建设任务
高速公路里程	4,084	4,600	516
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里程	15,228	17,000	1,772

数据来源：《2013 年国家统计局年鉴》、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3 年-2015 年，黑龙江省内高速公路建设规模有所放缓，但二级及以上其它高等级公路假设规模仍然较大。

根据黑龙江省交通厅发布的“2014 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内容，2014 年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建设总投资为 120 亿元，与 2013 年持平。另外，绥满高速哈尔滨（阿城）至牡丹江段、建三江至抚远高速公路、建三江至前哨农场段等 11 项路段总计里程 1,738 公里，其中部分路段将于 2014-2015 年期间进行大修或续建。总体而言，“十二五”中后期黑龙江市场专业沥青需求小于“十二五”前期需求量。

2、内蒙古自治区需求发展分析

(1) 内蒙古道路建设市场需求巨大

内蒙古自治区东西狭长，与黑龙江、吉林等 8 个省区相邻，由于地域辽阔、资源丰富，经济往来与周边省区联系紧密，道路建设情况将对区域内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内蒙古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公路建设投资额将从“十一五”的 1,470 亿元增加到 2,000-2,300 亿元左右，高速公路等重点公路项目投资达 1,330 亿元；五年内新增高等级公路 7,805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635 公里，二级以上其他公路 4,170 公里，“十二五”期间高等级公路建设需求将会超过以往建设规模的总和。

根据内蒙古地区“十二五”期间道路建设相关规划，并结合专业沥青产品在道路建设施工结构比例进行分析测算，保守估计“十二五”期间专业沥青行业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领域	改性沥青		乳化沥青	
	5年用量	年均用量	5年用量	年均用量
新建公路领域	120.41	24.08	9.65	1.93
公路养护领域	37.2	7.44	5.69	1.14
路网改造领域	8.48	1.7	0.47	0.09
总计	166.09	33.22	15.81	3.16

数据来源：根据内蒙古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及其公路建设沥青用量行业标准整理(注：以上估计不包含市政工程、机场建设等用量较小领域)

上述项目中绝大部分分布于公司子公司路达沥青或长和化工本部运输半径辐射范围内，对于辐射范围外地区公司拟使用移动工厂参与沥青供应竞标。

(2) “十二五”中后期需求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发布的公告，2013年全区完成交通建设投资656.8亿元，30条出区通道全部打通，高速公路突破4,000公里，一级公路突破5,500公里，对比“十二五”规划，2014年-2015年仍有大量的建设需求。

单位：公里

	2013年底	“十二五”目标	剩余建设任务
高速公路里程	4,000	6,000	2,000
一级公路里程	5,500	6,000	500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网站、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发布的2014年工作安排，全年计划完成公路建设投资650亿元；公路建设规模1.4万公里；开工建设高速公路1,900公里、一级公路2,000公里。按照加快城镇化进程的要求，打通5个县域的一级以上公路通道，建设7,000公里农村牧区公路，新增700个嘎查村通沥青水泥路。

总体来看，2014年-2015年，内蒙古地区高等级公路建设规模仍然较大，专业沥青需求维持较高水平。

3、河北地区需求发展分析

(1) 河北省公路建设“十二五”期间进入快速发展周期

河北省内环京津、外沿渤海，是连接首都北京与全国各地的交通枢纽，同时又是重要的出海和输港通道，在能源运输、商贸流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发展将对区域内经济建设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河北省公路建设在“十一五”、“十二五”期间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河北省交通建设“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省内公路通车总里程达1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规划里程7,700公里，通车里程7,000公里，建设规模巨大。

河北省“十一五”、“十二五”公路建设规划比较表

		“十一五”建设情况	“十二五”规划目标
公路建设投资规模		交通建设总投资2,435亿元，其中：高速公路投资1,483亿元	公路建设总投资额2,881亿元，其中：高速公路投资2,300亿元
新建公路	高速公路建设里程（公里）	建设规模3,700公里，建成通车2,172公里	施工里程3,471公里，建成通车3,051公里
	二级以上公路	通车里程增加3,669公里	通车里程增加0.6万公里
改造工程		新改建一般干线公路2,500公里，新改建高速公路连接线1,500公里	改造升级普通干线公路3,500公里；新改建高速公路连接线1,000公里左右
养护工程		养护比例13%	养护比例17%

数据来源：河北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河北省交通厅网站

(2) “十二五”中后期需求分析

单位：公里

	2012年底	“十二五”目标	剩余建设任务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069	7,000	1,931
二级及以上公路通车里程	27,310	30,000	2,690

数据来源：河北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2013年国家统计年鉴

根据2013年国家统计年鉴公布的河北省公路建设情况对比河北省“十二五”公路建设计划，2013年-2015年，河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规模仍然较大。

(3) 公司在河北省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在稳定黑龙江市场、内蒙古市场的基础上，2014 年成功进入河北省市场，完成进入华北地区业务开拓的第一步。

2014 年 1 月 21 日，根据河北交通招投标网公布的“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沥青采购招标 JSLQ-1 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长和化工已成功中标。公司将为该标段提供 124,136 吨道路石油沥青、22,675 吨 SBS 改性沥青及 85,420 吨橡胶改性沥青，合计中标总金额 807,479,1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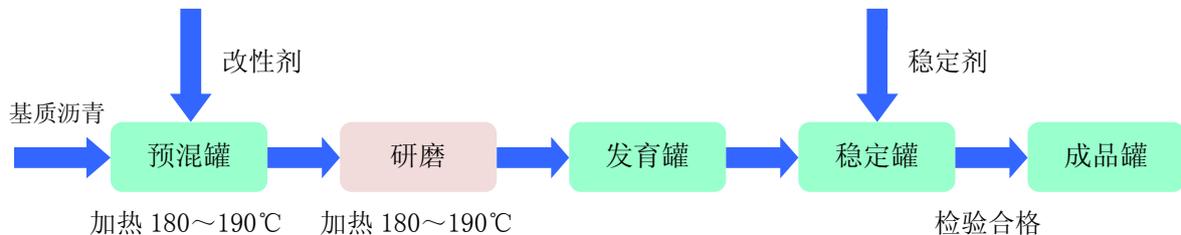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沥青产品、重交沥青以及提供基质沥青的仓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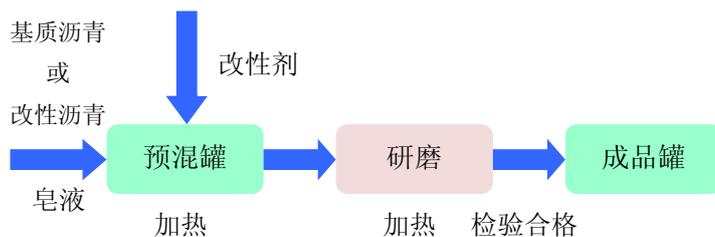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改性沥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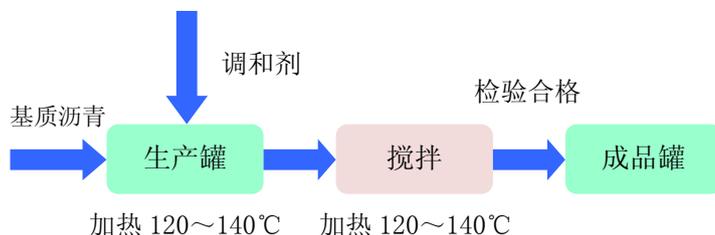
首先将基质沥青加热到 180~190℃，送入预混罐，加入 SBS 改性剂，同时保温、搅拌；然后在 180~190℃的条件下，采用室内研磨机设备高速研磨、搅拌后送入发育罐发育，最后经稳定，即制成改性沥青，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罐。

2、乳化沥青



首先进行皂液配置，经检测合格后，将皂液和基质沥青（加热到 130~140℃）或改性沥青（加热到 160~170℃）送入预混罐，搅拌；采用室内研磨机设备高速研磨，形成乳化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罐。

3、重交沥青



首先将原料基质沥青进行检测，根据不同的原料沥青型号和规格选择不同的调和溶剂，之后将原料储罐中的基质沥青加热到 120℃-140℃左右输送到生产罐中，再加入预先选定的调和溶剂进行搅拌至规定的时间，形成不同规格的道路石油沥青产品，经实验室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罐。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基质沥青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壳牌和 SK，其中，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以经销中国石油辽河石化分公司等高品质基质沥青为主；改性剂采购商主要包括：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乐金渤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曙橡塑有限公司及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基质沥青、改性剂生产主要来自中石油、中石化各下属炼厂，受销售体系控制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进行间接销售，公司与以上各经销商均保持多年业务往来，采购较为稳定。此外，公司近几年采购部分 SK、壳牌等国外原材料产品，

逐步完善和丰富采购渠道。

对于其他采购物品，如辅助原材料乳化剂、稳定剂等，能源动力、机器设备及其零部件、实验仪器等，生产厂家较多，品质差别较少，公司按照市场化的采购流程从相应采购商处进货，不存在采购障碍。

从采购数量来看，一方面公司根据业务覆盖区域内公路建设任务以及实际获得业务或订单的数量等因素合理决定原材料采购数量，以保证生产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合理利用仓储能力较强的特点，相机抉择备储存货，充分利用公司仓储能力以减少原料采购成本。

从合同签订及其价格支付方式来看，主要原材料基质沥青国内采购主要以合同当季价格为基准现金结算为主，买方预先支付保证金，按批次支付当次货款后由卖方发货；进口则根据市场判断选择合同当季价格结算或提前锁定未来采购价格的方式进行，结算主要以信用证支付为主；其他原材料如改性剂、稳定剂等主要以支付保证金+款到发货的形式为主，同时按照买方信用级别及采购金额的不同存在少量赊购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在具体加工模式上主要以固定工厂模式进行生产。公司重视专业沥青产品运输覆盖半径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采用自行研发或经过调整的稳定剂、工艺配方等措施，保证短期内产品不会发生离析分层等情况。公司产品性能比较稳定，在高温运输或长时间运输过程中质量不会发生大的变化，覆盖运输半径基本可达到 500 公里左右。公司也重视移动工厂模式的发展，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将投资建设建设 4 套移动工厂装置，每个工厂配备一条改性沥青生产装置和一条乳化沥青生产装置。未来公司将以固定工厂模式为基础，在相关需要区域内采取移动工厂为补充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2011 年，公司收入来源于黑龙江市场，其中 68.39%收入是来料代加工改性沥青，由施工方提供基质沥青，本公司代其储存并组织加工成改性沥青，主要的客户是施工单位。由于来料代加工需要添加的 SBS 等辅助材料价格较高，公司一

般要求客户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此后根据道路施工进度，按需提货，货到付款或先款后货。

2012 年以来，公司成功开拓内蒙古市场，内蒙古道路建设市场以生产、销售专业沥青和重交沥青为主，因此公司生产、销售改性沥青和重交沥青产品占比逐步增加，生产销售改性沥青和重交沥青 2011 年占比分别为 1.60%、13.42%，2012 年分别增加至 29.79%、29.43%，2013 年进一步增加至 49.62%、47.29%。生产销售专业沥青和重交沥青模式下，由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材料，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提货，货到付款，但个别重点项目需保留 5%的质保金。

此外，公司对部分客户经过评估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能变化项目		长和化工	建三江分公司	利珈沥青	安利达沥青	路达沥青	总计
2013 年	改性沥青	12.00	6.00	10.00	6.00	10.00	44.00
	乳化沥青	2.20	-	-	2.00	2.00	6.20
	仓储容量	10.00	1.00	2.00	2.00	5.00	20.00
2012 年	改性沥青	18.00	6.00	10.00	6.00	-	40.00
	乳化沥青	3.20	-	-	2.00	-	5.20
	仓储容量	10.00	1.00	2.00	2.00	-	15.00
2011 年	改性沥青	12.00	6.00	10.00	5.00	-	33.00
	乳化沥青	2.20	-	2.00	0.30	-	4.50
	仓储容量	10.00	1.00	2.00	0.70	-	13.70

2011 年产能变化主要是建三江分公司建成投产所致。

2012 年产能变化主要是:1、长和化工移动工厂建成投产；2、利珈沥青乳化沥青核心设备转移至长和化工，无乳化沥青生产能力；3、牡丹江安利达改扩建工程投产，产能相应增加。

2013 年产能变化主要是：路达沥青向长和化工购买移动工厂相关设备，并进行相关改造和扩容。

其中，仓储产能为储罐静态库容总量，改性沥青、乳化沥青产能以项目设计产能为标准。

(2) 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时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3 年	改性沥青	44.00	8.56	19.45%
	乳化沥青	6.20	0.24	3.83%
	仓储服务	20.00	3.80	19.02%
2012 年	改性沥青	40.00	14.93	37.33%
	乳化沥青	5.20	0.77	14.81%
	仓储服务	15.00	14.56	97.07%
2011 年	改性沥青	33.00	16.97	51.42%
	乳化沥青	4.50	0.79	17.56%
	仓储服务	13.70	12.76	93.14%

注：改性沥青产、销量包含改性沥青自主生产及代加工业务；乳化沥青产、销量包含乳化沥青自主生产及代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其中，2011 年产能利用率相比 2010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当年黑龙江省内建设需求增加导致公司产量大幅增长。2013 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当期内蒙古市场业务量增加较大，供货产品以重交沥青和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为主，改性沥青代加工、仓储及乳化沥青产品供货量减少所致。

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租用辽宁省大洼县盛新石油有限公司沥青罐存储沥青，存储数量分别为25,816.02吨和17,999吨；此外，发行人2012年还向盘锦金地源化工有限公司租用沥青罐存储沥青，存储数量为9,982.00吨。

(3) 专业沥青产能利用率不高为行业共性

公路建设领域受施工期影响存在季节性生产情况，加之施工当季因天气、施工条件等因素，一年内存在较长时间的施工停止期，导致专业沥青企业年度内淡季生产设备闲置情况较为普遍。而道路建设施工高峰期，要求路面材料短期内集中供货，专业沥青供应商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加工能力以备生产。另外，受制于道路沥青运输半径的约束，各生产基地之间的短期空闲产能也无法实现互相调配、补充。

各上市公司2012年度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改性沥青		乳化沥青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路翔股份	408.80	0.53%-0.65%	56.94	-
宝利沥青	41.00	59.82%-73.11%	9.00	3.95%-4.82%
国创高新	110.20	14.00%-17.11%	2.56	1.58%-1.93%

数据来源：产能数据是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披露上市前产能及其已建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汇总所得；产量数据是以各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销售收入数据并按照长和化工当年平均销售价格上下浮动10%估算所得。

注1：宝利沥青产能中包含10万吨废橡胶改性沥青产能、9万吨聚合物改性沥青产能。

注2：国创高新产能中包含40万吨橡胶粉改性沥青产能，同时部分生产设备使用期限到期后无法区分产能下降具体数值，因此未剔除，此外2012年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项目已完工，因未披露相关生产信息未计算在内。

从上表看，各家公司产能设置相差较大，一方面是各自产能计算口径不一，另一方面路翔股份和国创高新配置较多移动工厂设备，新增产能较大。总体来看，行业内企业年化产能利用率不高。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

时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2013年	改性沥青	85,582.61	84,364.72	98.58%
	乳化沥青	2,373.36	2,288.63	96.43%
	仓储	38,035.83	38,035.83	100.00%
	重交沥青	85,021.55	85,021.55	100.00%
2012年	改性沥青	149,306.30	148,683.05	99.58%
	乳化沥青	7,687.37	7,403.87	96.31%
	仓储	145,622.95	145,622.95	100.00%
	重交沥青	36,609.05	32,693.51	89.30%
2011年	改性沥青	169,716.61	169,617.41	99.94%
	乳化沥青	7,938.44	7,926.01	99.84%
	仓储	127,554.68	127,554.68	100.00%
	重交沥青	9,812.72	9,812.72	100.00%

注：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的产量包括代加工量。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交沥青	40,383.98	47.29%	15,792.22	29.43%	4,260.34	13.42%
改性沥青代加工	1,546.09	1.81%	16,419.38	30.59%	21,708.68	68.39%
改性沥青	42,375.10	49.62%	15,985.93	29.79%	506.62	1.60%
乳化沥青	361.38	0.42%	2,638.11	4.92%	2,716.19	8.56%
仓储业务	651.70	0.76%	2,832.84	5.28%	2,551.38	8.04%
其他-冷补料	74.83	0.09%	-	-	0.73	0.002%
合计	85,393.08	100.00%	53,668.47	100.00%	31,743.94	100.00%

2011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改性沥青代加工业务；2012年-2013年，改

性沥青和重交沥青的业务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当期内蒙市场建设需求较大，其区域内主要以改性沥青和重交沥青产品为主所致。2013 年改性沥青代加工业务大幅减少，主要是黑龙江市场当年公路建设主要以非重点工程为主，客户直接采购改性沥青及重交沥青。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黑龙江	230,000,453.01	26.93%	312,572,246.51	58.24%	317,439,358.23	100%
内蒙古	623,930,365.27	73.07%	224,112,434.12	41.76%	-	-
总计	853,930,818.28	100.00%	536,684,680.63	100.00%	317,439,358.23	100%

2011 年之前，公司主要市场为黑龙江市场，2012 年，成功开拓内蒙古市场，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以内蒙古市场为主。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重交沥青	4,749.85	4,830.38	4,341.65
改性沥青	5,854.48	6,140.55	5,530.38
改性沥青加工	1,290.13	1,338.72	1,286.81
乳化沥青	3,629.87	3,563.14	3,426.94
仓储业务	171.34	194.53	200.02

注：乳化沥青不包含乳化沥青加工

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改性沥青加工和仓储业务价格变动较小。

6、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当期销售 额占比	比上年度 变化
2013年	1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46,896.51	54.25%	17.89%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4,332.79	5.01%	-11.64%
	3	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4,041.64	4.68%	-
	4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局	3,772.96	4.36%	-
	5	安通建设有限公司	2,967.35	3.43%	-
	合计		62,011.24	71.73%	
2012年	1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9,602.06	36.36%	-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8,975.04	16.65%	-4.35%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356.11	11.79%	-2.17%
	4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2.47	7.09%	-1.61%
	5	黑龙江农垦建工路桥有限公司	2,108.41	3.91%	-3.77%
	合计		40,864.09	75.80%	
2011年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960.19	20.99%	0.44%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629.14	13.96%	10.74%
	3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4.83	8.70%	2.95%
	4	黑龙江农垦建工路桥有限公司	2,546.90	7.68%	4.38%
	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46.03	7.68%	5.33%
	合计		19,567.10	59.01%	

2011年前五名客户全部为黑龙江境内道路施工单位，其中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客户；2012年至2013年，由于内蒙古市场的开拓，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市场集中在黑龙江和内蒙古。黑龙江主要客户为省内道路施工方，如：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的融资、建设、养护、收费、还贷、保护路产、维护路权、开发服务、资本运营等统一交由“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具体道路建设材料的招投标、合同签署均由下属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执行，因此，内蒙古高等级公路涉及的客户均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必然性。

以上销售客户均为以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统计，如：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在道路施工招投标过程中，其下属子公司同时、单独参加竞标活动，本公司提供专业沥青实际加工合同路段涉及其下属第二（三/四/五/六）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并不直接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关系，实际控制人也不直接影响本公司销售。因此，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较小。

7、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中新增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当期销售额占比	销售排名
2013年	1	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4,041.64	4.68%	3
	2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局	3,772.96	4.36%	4
	3	安通建设有限公司	2,967.35	3.43%	5
	4	内蒙古广鑫路桥有限公司	1,678.16	1.94%	8
	5	绥化万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92.31	1.38%	9
	合计		13,652.42	15.79%	
2012年	1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02.06	36.36%	1
	2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处	1,645.16	3.05%	6
	3	大庆石油化工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3.10	2.53%	7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星威商贸有限公司	1,310.77	2.43%	8
	5	大庆金磊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40.17	1.74%	9
	合计		24,861.26	46.11%	
2011年	1	大庆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77.27	6.27%	6
	2	黑龙江嘉昌路桥建筑有限公司	1,411.47	4.26%	7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39.33	3.74%	8
	4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2.87	2.93%	10
	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92.33	2.69%	12
	合计		6,593.27	19.89%	

报告期内,除 2012 年外,公司销售客户相对较为稳定,新增主要客户占比相对较小。其中,2011 年,新增客户主要来自黑龙江市场;2012 年新增客户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当期开拓内蒙古市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重点工程的主要招标方及供货对象;2013 年内蒙古市场业务量增加较大,新增客户主要来自内蒙古市场。

(五)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质沥青、改性剂、乳化剂,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份	原料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比 重
2013年	基质沥青	4,293.73	156,743.98	67,301.61	90.61%
	改性剂	15,493.96	3,909.99	6,058.12	8.16%
	乳化剂	27,837.43	4.22	11.76	0.02%
	助溶剂	4,951.35	545.12	269.91	0.36%
	小计			73,641.39	99.15%

2012 年	基质沥青	4,575.67	70,044.44	32,050.01	71.95%
	改性剂	18,737.71	5,743.11	10,761.75	24.16%
	乳化剂	27,580.71	9.65	26.62	0.06%
	助溶剂	5,481.57	1,712.70	938.83	2.11%
	小计			43,776.72	98.28%
2011 年	基质沥青	4,053.27	25,544.70	10,353.95	51.24%
	改性剂	17,815.38	5,052.43	9,001.10	44.55%
	乳化剂	14,505.01	70.00	101.54	0.50%
	助溶剂	5,453.64	415.08	226.37	1.12%
	小计			19,682.96	97.41%

从原材料采购总额来看：2012 年-2013 年采购额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内蒙古业务开展，改性沥青生产、销售产品及重交沥青产品需求较大导致采购基质沥青需求增加较大所致。

从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看，2011 年-2012 年基质沥青、改性剂价格稳中有升，2013 年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乳化剂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目前使用乳化剂产品主要为普通乳化产品和改性乳化、高渗透乳化产品。其中普通乳化产品对乳化剂要求较低，一般采用国内品牌，价格相对较低；改性乳化、高渗透乳化产品则需要采用高性能且价格较贵的国外乳化剂产品。报告期各年度各类乳化沥青产品销量的不同导致乳化剂采购平均价格产生变化。

如：2012 年改性乳化、高渗透乳化产品产量为 4,456.33 吨，同比增产 786.85 吨；而普通乳化沥青产品为 2,947.54 吨，同比减产 1,308.99 吨，导致乳化剂平均采购价格由 17,815.38 元/吨增加至 27,580.71 元/吨。

此外，乳化剂产品按照主要成份浓度的不同价格也有所不同。

从原材料采购占比来看：2011 年改性剂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黑龙江境内以改性沥青代加工模式为主所致；2012 年-2013 年基质沥青采购占比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在内蒙古地区业务顺利开展，其区域内供货主要以重交沥青及生产、销售改性沥青模式为主所致。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商品	占当期同类采购比例	当期采购额占比	比上年度变化
2013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28,278.16	基质沥青	42.02%	38.07%	-
	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8	改性剂/基质沥青	31.53%/12.10%	13.53%	-19.02%
	3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7,425.50	基质沥青	11.03%	10.00%	-
	4	SK 能源株式会社	5,675.12	基质沥青	8.43%	7.64%	4.77%
	5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4,792.53	基质沥青	7.12%	6.45%	-8.37%
	小计		56,221.90			75.69%	
2012	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501.45	改性剂/基质沥青	29.09%/48.12%	32.55%	15.54%
	2	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8,220.11	基质沥青	25.61%	18.45%	12.44%
	3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6,603.07	基质沥青	20.60%	14.82%	8.40%
	4	爱思开沥青(上海)有限公司	3,411.82	基质沥青	10.65%	7.66%	-
	5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2,568.26	改性剂	23.87%	5.77%	-
	小计		35,304.72			79.25%	
2011	1	SK 能源株式会社	5,301.32	基质沥青	51.20%	26.24%	-
	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37.94	改性剂	38.19%	17.01%	-7.01%
	3	上海东曙橡塑有限公司	3,300.40	改性剂	36.67%	16.33%	1.94%
	4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1,298.22	基质沥青	12.54%	6.42%	-
	5	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销售公司	1,215.06	基质沥青	11.74%	6.01%	4.49%
	小计		14,552.94			72.0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均属大宗商品，供应商均是长期合作，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3、报告期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额 (万元)	当期采购 额占比	采购 排名
2013 年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28,278.16	38.07%	1
	2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7,425.50	10.00%	3
	3	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基质沥青	1,199.47	1.61%	10
	4	上海北延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剂	21.45	0.03%	16
	5	山东浩然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剂	12.31	0.02%	17
	合计			36,936.89	49.73%	
2012 年	1	爱思开沥青(上海)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3,411.82	7.66%	4
	2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改性剂	2,568.26	5.77%	5
	3	天津乐金渤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改性剂	1,085.47	2.44%	8
	4	盘锦军泰利化工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443.99	1.00%	11
	5	瀛石(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改性剂	333.67	0.75%	12
	合计			7,843.21	17.62%	
2011 年	1	SK 能源株式会社	基质沥青	5,301.32	26.24%	1
	2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1,298.22	6.42%	4
	3	盘锦柯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1,129.79	5.59%	6
	4	山东派尼化学有限公司	乳化剂	101.20	0.50%	11
	5	南京海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剂	97.85	0.48%	12
	合计			7,928.38	39.23%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主要是基质沥青供应商。主要原因是:2011 年之前,公司主要业务在黑龙江市场,代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导致采购主要原材料为改性剂等,基质沥青主要来自中油燃料油盘锦销售分公司。2011 年以来(特别是 2012 年公司进入内蒙古市场后),重交沥青及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业务占比增加导致基质沥青需求增加,公司为了丰富采购渠道,增加了基质沥青供应商,包括爱思开沥青(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该等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下属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沥青产品、重交沥青以及提供基质沥青的仓储服务，业务范畴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相关《危险化学品名目录》《危险物品名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专业道路石油沥青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生产许可证。

（八）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是研发产生的少量废沥青。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环保治理工作，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治理和排放控制。

具体环境影响因素及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因素	具体描述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无废水产生及其排放，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除尘器废水、实验室废水	经防渗化粪池排入防渗的污水贮池中贮存，定期送入当地排水管网后由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主要来自基质沥青加热搅拌时产生的沥青烟及导热油锅炉或煤炉产生的烟气	对改性沥青生产线相关烟气排放口进行局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等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锅炉配置一级干式除尘器、多管除尘器及其二级湿式除尘器，除尘达标后汇总到烟囱排放。
噪音	主要来自鼓风机、引风机、胶体磨、各类机泵等机器运转所产生的杂音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主要来自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锅炉废渣、实验室产生的废沥青以及沥青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锅炉灰渣全部外运生产建筑材料（制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实验后废沥青和滴漏沥青送回到生产过程再利用；废活性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根据长和化工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历次守法证明文件，长和化工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环保守法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检查情况的函》，确认长和化工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 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67,144,550.49	8,277,690.08		58,866,860.41
机器设备	10 年	141,461,819.05	36,051,553.30		105,410,265.75
运输工具	8-10 年	14,929,209.58	5,017,055.06		9,912,154.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2,187,184.92	932,160.24	33,199.18	1,221,825.50
合计		225,722,764.04	50,278,458.68	33,199.18	175,411,106.18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购入时间	单位名称
罐区设备	一万立罐（4个）	11,130,445.72	2010年9月	长和化工
	6000立罐（3个）	5,897,040.00	2009年6月	长和化工
	2000吨油罐（4个）	2,634,765.07	2008年3月	长和化工
	立式大油罐（4个）	1,759,324.66	2010年12月	长和化工
	3000立罐	1,336,903.41	2009年6月	长和化工
	200立罐（6个）	1,189,072.82	2009年6月	长和化工
	100立罐（12个）含70立煤油	1,175,463.38	2009年6月	长和化工
	3000吨油罐	1,052,982.27	2008年3月	长和化工
	3000吨油罐	1,052,982.27	2008年3月	长和化工
	卧式大罐	1,040,000.00	2010年12月	长和化工
	1000立罐（2个）	1,036,608.00	2009年6月	长和化工
	5000m3移动式沥青储罐	7,877,501.81	2013年5月	路达沥青
	5000m3罐	6,814,188.03	2013年5月	路达沥青
	175m3改性沥青成品罐	2,413,702.88	2013年5月	路达沥青
	500m3沥青储罐	1,185,678.61	2013年5月	路达沥青
	沥青储罐5个	4,897,552.10	2009年10月	利珈沥青
	乳化沥青成品罐8个	3,091,050.72	2010年7月	利珈沥青
	改性沥青罐5个	2,088,955.45	2009年10月	利珈沥青
	沥青高温罐4个	1,671,165.37	2009年10月	利珈沥青
	5000m3储油罐	2,088,121.73	2011年7月	建三江
	200m3保温罐(5个)	1,481,319.44	2011年7月	建三江
	3000m3储油罐（拼装罐）	1,221,472.14	2011年7月	建三江
	沥青罐（旧）（2个）	4,467,411.85	2012年8月	安利达
	沥青罐（新）（2个）	4,113,769.24	2012年8月	安利达
	沥青罐（生产）（8个）	3,643,615.41	2012年8月	安利达
	沥青罐(2个)	1,935,588.39	2012年8月	安利达

生产设备	工艺管线	2,792,620.05	2008年11月	长和化工
	导热油	2,358,776.70	2009年11月	长和化工
	改性沥青设备(3套)	1,922,333.87	2008年10月	长和化工
	给料机(3台)破碎机(3台)	1,904,273.49	2009年7月	长和化工
	乳化沥青设备	1,677,456.41	2009年8月	长和化工
	工艺管线	2,226,922.52	2013年5月	路达沥青
	工艺管道	1,978,779.72	2013年5月	路达沥青
	乳化设备	1,610,253.68	2013年5月	路达沥青
	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	1,183,450.25	2013年5月	路达沥青
	630KV 电力设施	1,116,291.80	2013年5月	路达沥青
	改性沥青设备	3,192,842.94	2011年12月	建三江
	锅炉	1,303,764.81	2011年7月	建三江
	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1,816,125.17	2012年12月	安利达
	锅炉、烟囱	1,202,009.71	2012年8月	安利达

3、房产情况

(1) 长和化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和化工共拥有9处有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安房权证铁西街字第 79688 号	铁西街 1 委	300.00	仓储库房
安房权证铁西街字第 79689 号	铁西街 1 委	113.59	仓库
安房权证铁西街字第 79690 号	铁西街 1 委	971.04	办公楼
安房权证铁西街字第 79691 号	铁西街 1 委	1141.00	办公楼
安房权证铁西街字第 79692 号	铁西街 1 委	657.13	办公楼
安房权证铁西街字第 79694 号	铁西街 1 委	1055.01	厂房
安房权证铁西街字第 79695 号	铁西街 1 委	432.72	锅炉房
安房权证铁西街字第 79696 号	铁西街 1 委	1704.99	其他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204350 号	南岗区泰山路 186-20 号会	160.24	商业营业用房

	展新城冬奥村 C 栋 26 号		
--	-----------------	--	--

(2) 建三江分公司

建三江分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其租赁的七星农场第一管理区 37 作业站北场地上建设的临时建筑物,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至抚远高速公路前哨段建设和公路养护提供相关专业沥青产品。

2011 年 12 月 23 日,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管理局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建三江分公司建设的临时建筑面积约为 2161.9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810.79 平方米,储罐建筑不含在内,该等建筑符合规划要求。

2012 年 2 月 22 日,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管理局城镇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临时建筑物符合规划要求,建设期间遵守国家相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临时建筑物经确认的使用期限为两年,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建三江分公司正在就延长上述临时建筑物使用期限办理相关手续。

(3) 利珈沥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利珈沥青拥有 11 处有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5 号	元宝小区	1,130.78	办公室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3 号	元宝小区	1,096.54	办公室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4 号	元宝小区	624.00	厂房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6 号	元宝小区	300.00	仓库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2 号	元宝小区	224.00	厂房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1 号	元宝小区	506.00	厂房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0 号	元宝小区	35.00	仓库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C35054 号	元宝小区	42.12	门卫房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40396 号	庆和社区	24.75	车库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40397 号	庆和社区	102.41	住宅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40398 号	庆和社区	102.41	住宅

(4) 安利达沥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利达拥有 4 处有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牡房权证阳明区字第 4120319 号	阳明区磨刀石镇 345-630-3/1-1-DZ	99.40	工业
牡房权证阳明区字第 4120314 号	阳明区磨刀石镇 345-630-3/1-2-DZ	957.60	工业
牡房权证阳明区字第 4120315 号	阳明区磨刀石镇 345-630-3/1-3-DZ	2,294.81	工业
牡房权证阳明区字第 4120320 号	阳明区磨刀石镇 345-630-3/1-4-DZ	565.57	工业

(5) 路达沥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路达沥青拥有 8 处有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乌兰察布市房权证集宁区字第 136011308129 号	集宁区现代物流园区 纵一路以西路达沥青 有限公司 1 栋 101.201	101 面积: 527.69 201 面积: 470.17	办公
乌兰察布市房权证集宁区字第 136011308130 号	集宁区现代物流园区 纵一路以西路达沥青 有限公司 2 栋 105 号	901.9	工业
乌兰察布市房权证集宁区字第 136011308131 号	集宁区现代物流园区 纵一路以西路达沥青 有限公司 2 栋 106 号	648.25	工业
乌兰察布市房权证集宁区字第 136011308132 号	集宁区现代物流园区 纵一路以西路达沥青	84.1	工业

	有限公司 2 栋 104 号		
乌兰察布市房权证集宁区字第 136011308133 号	集宁区现代物流园区纵一路以西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2 栋 103 号	398.5	工业
乌兰察布市房权证集宁区字第 136011308135 号	集宁区现代物流园区纵一路以西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2 栋 101 号	263.45	工业
乌兰察布市房权证集宁区字第 136011308136 号	集宁区现代物流园区纵一路以西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2 栋 107 号	197.5	工业
乌兰察布市房权证集宁区字第 136011308137 号	集宁区现代物流园区纵一路以西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2 栋 102 号	205.25	工业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1) 长和化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和化工取得一项商标使用权,一项商标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并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已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长和	11243817	长和化工	第 19 类	2013 年 12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正在申请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发文日期
2		11336555	长和化工	第 19 类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2 年 8 月 20 日

2) 利珈沥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利珈沥青获得“利珈科技”文字、字母、图形类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利珈科技	第 8356606 号	第 19 类：沥青；木材；筑路或铺路材料；水泥；水泥板；瓷砖；建筑用塑料管；修路用粘合材料；柏油；建筑玻璃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2	利珈科技	第 8356639 号	第 35 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广告设计；工商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2、专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起止时间	取得方式
一种沥青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145057.6	2006.11.30-2026.11.29	转让

3、非专利技术

除已获得及在申请专利之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种专业沥青生产方法及其工艺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一、生产设备		
1	在线稳定剂添加装置	自主研发
2	SBS 改性剂的粉碎装置	自主研发
3	乳化沥青生产利用磨出口温度调控沥青含量系统	自主研发
4	乳化沥青磨出散热系统	自主研发
二、生产工艺		
1	利用浓缩生产改性沥青方法提供生产产能工艺	自主研发
2	不合格产品的调配工艺	自主研发
3	乳化沥青双冷却降温工艺	自主研发
三、生产配方		
1	采用星线型改性剂复配使用技术提高沥青综合性能的生产配方	自主研发
2	通过添加一部分辅助剂代替部分改性剂的生产配方	自主研发
3	高浓度乳化沥青的配方及生产工艺设计	自主研发

4、土地使用权

(1) 长和化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和化工共拥有 2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使用权编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位置	地号	用途	使用年限
安国用 (2011) 第 4515 号	转让	74,991.06	安达市南十里	20	工业用地	2060.4.11
安国用 (2011) 第 4513 号	出让	96,593.54	安达市南十里	9101	工业用地	2056.9.20

(2) 建三江分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黑龙江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建三江分局下发《关于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交通运输局改性沥青加工厂临时用地的批复》(垦建土资临[2011]1 号)，同意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改性沥青加工厂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39,287.79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临时用地使用

年限二年（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 日止），占地位置为原七星农场三十七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黑龙江农垦建三江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正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延长手续。

2013 年 5 月 13 日，建三江分公司与黑龙江农垦建三江管理局七星农场、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签订《临时用地协议》，由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将上述临时用地提供给建三江分公司使用，用于建设沥青加工项目，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提供改性沥青原料，使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止，临时用地使用费 15 万元/年。

（3）利珈沥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利珈沥青共拥有 6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使用权编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位置	地号	用途	使用年限
庆国用 (2009) 第 22517546 号	出让	12,081	哈伊公路南	144-1	工业用地	2059.1.17
庆国用 (2011) 第 2917 号	出让	10,969.3	哈伊公路南侧	114-4	工业用地	2061.10.18
庆国用 (2011) 第 2921 号	出让	1,482.2	哈伊公路南侧	114-3	工业用地	2061.10.18
庆国用 (2012) 第 1975 号	出让	24.75	鑫利达家园 5 号楼 26 库	2155026	商服用地	2051.08.23
庆国用 (2012) 第 1973 号	出让	14.63	鑫利达家园 5 号楼 3 单元 302	21553302	城镇住宅用地	2081.08.23
庆国用 (2012) 第 1974 号	出让	14.63	鑫利达家园 5 号楼 3 单元 202	21553202	城镇住宅用地	2081.08.23

（4）安利达沥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利达沥青拥有 1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使用权编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位置	地号	用途	使用年限
牡国用 (2012) 第 001 号	转让	23,856	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工业园区	2012-001	工业用地	2060.10.12

（5）路达沥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路达沥青共拥有 2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使用权编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使用年限
集土国用(2012)第 D0001 号	转让	33,600	盛合金属公司用地以北，规划路以西	工业	2061.12.27
集土国用(2012)第 D0192 号	出让	76,096	集宁现代物流园区能源矿产品区纵一路以西、宏成用地以北	工业	2062.11.11

(三) 主要资产租赁、抵押情况

1、现有资产抵押情况

(1) 2013 年 7 月 29 日，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作为抵押物，为编号为 131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的 2,000 万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最高抵押担保额度 2,000 万元。

具体抵押物为：

● 房产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5 号	元宝小区	1,130.78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3 号	元宝小区	1,096.54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4 号	元宝小区	624.00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6 号	元宝小区	300.00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2 号	元宝小区	224.00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1 号	元宝小区	506.00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37690 号	元宝小区	35.00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C35054 号	元宝小区	42.12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40396 号	庆和社区	24.75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40397 号	庆和社区	102.41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40398 号	庆和社区	102.41
--------------------	------	--------

上述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4,188.01 平方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 844.55 万元。

● 构筑物

厂区道路、锅炉房烟囱、停车场、围墙共计四项用于贷款抵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原值 379.12 万元。

● 土地

使用权编号	面积 (m ²)
庆国用(2009)第 22517546 号	12,081
庆国用(2011)第 2917 号	10,969.3
庆国用(2011)第 2921 号	1,482.2
庆国用(2012)第 1973 号	14.63
庆国用(2012)第 1974 号	14.63
庆国用(2012)第 1975 号	24.75

注：后三项土地使用权属于商品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地随房走，无帐面价值及评估价值，仅办理抵押他项权证。

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24,586.51 平方米，账面原值 488.55 万元。

●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共计 65 项机器设备、12 项电子设备用于贷款抵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664.78 万元、电子设备原值 13.19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29 日，牡丹江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编号为 131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的 2,000 万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最高抵押担保额度 2,000 万元。

具体抵押物为：

● 房产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牡房权证阳明区字第 4120319 号	阳明区磨刀石镇 345-630-3/1-1-DZ	99.40
牡房权证阳明区字第 4120314 号	阳明区磨刀石镇 345-630-3/1-2-DZ	957.60
牡房权证阳明区字第 4120315 号	阳明区磨刀石镇 345-630-3/1-3-DZ	2,294.81
牡房权证阳明区字第 4120320 号	阳明区磨刀石镇 345-630-3/1-4-DZ	565.57

上述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3,917.38 平方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 907.78 万元。

● 土地

使用权编号	面积 (m ²)
牡国用 (2012) 第 001 号	23,856

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632.31 万元。

●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共计 44 项机器设备、8 项电子设备用于贷款抵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143.19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15 万元。

(3) 2013 年 2 月 25 日，长和化工与工商银行大庆分行签订进口押汇业务合同，约定由工商银行大庆分行代长和化工支付进口货物款项，长和化工预存货款 10% 作为信用证保证金，并以进口货物为质押物。2013 年 9 月 30 日，工商银行大庆分行代支付进口货款 2,970,367.39 美元，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以所进口沥青货物 5,034.521 吨作为该笔借款的质押物；2013 年 10 月 9 日，工商银行大庆分行代支付进口货款 2,134,757.05 美元，本公司以所进口沥青货物 3,372.444 吨作为质押物。

2、现有资产租赁情况

2013年10月20日,长和化工与哈齐客运专线中铁十六局集团一分部项目经理部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位于公司东南角面积约657.13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临时驻地使用,租赁期限2013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20日,租赁价格为26,000元/年。对应房产证编号为:安房权证铁西街字第79692号。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创新机制

(一) 目前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投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取得1项发明专利,10项专有技术,并有6项在研项目。公司所研发的各项生产技术均有效地运用于实际生产之中,为公司的经营效益提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1、专利技术情况

状态	专利名称	技术创新点
已获得专利	一种沥青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专用于半刚性基层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水抗冲刷层和桥面防水抗疲劳层,作为专用产品替代普通专业沥青产品,填补此应用领域市场空白; 2、采用星线型改性剂复配技术,将混合物改性剂总量提高到8%以上,提高沥青高温性能及水泥路面与沥青防水层的结合能力; 3、通过芳烃油调节沥青组分结构,提高产品高温稳定性、低温柔韧性、弹性回复能力,并将135℃布氏黏度降低到4.0以下,便于施工; 4、采用化学稳定的方法提高高浓度改性剂在沥青中的稳定性,不易离析,方便储存与运输、使用。

2、专有技术情况

专有技术名称	创新性描述
生产装备	
在线稳定剂添加装置	采用沥青循环泵入口节流产生真空的办法,在沥青循环管线上安装真空点加料口,配置螺旋喂料机向真空点均匀加料,确保稳定及在沥青中的充分反应。

SBS 改性剂的粉碎装置	通过粉碎装置粉碎后的改性剂颗粒细且分散，上料速度快，分散均匀，效率更高。
乳化沥青生产利用磨出口温度调控沥青含量系统	通过安装磨出口精确温控系统，利用乳化沥青的温度、皂液温度和理想的沥青含量来计算磨出口处乳化沥青的温度，调节沥青或皂液的流速，有效地控制乳化沥青的沥青含量。
乳化沥青磨出散热系统	及时有效降低乳化沥青温度，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生产工艺	
利用浓缩罐生产改性沥青方法提供生产产能工艺	在正常的生产流程下，根据胶体磨的处理能力，能够处理超过 10% 改性剂含量的改性沥青成品，远超过正常成品的改性剂含量，根据胶体磨的生产能力采用浓缩罐的方式配置较高浓度的改性剂，通过胶体磨后到发育罐发育完全后用重交沥青稀释至所需的浓度，再进行后续工艺操作，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产量。
不合格产品的调配工艺	针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进行指标分析，将不合格品根据质量指标的缺陷情况与高指标的产品按照一定比例打入另一沥青罐中重新搅拌，或者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指标缺陷再添加相应的添加剂，进行再研磨、搅拌、发育等工序，得到合格产品。
乳化沥青双冷却降温工艺	乳化沥青在常温下保存时最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但刚生产完的乳化沥青温度相对较高，高温存储容易破乳，从而影响产品质量，通过在线磨出管线上安装散热系统，之后在乳化沥青储存罐中安装循环水冷却系统，双重冷却能够有效的加大冷却降温效果，提高产品质量。
生产配方	
采用星线型改性剂复配使用技术提高沥青的综合性能的生产配方	根据改性剂分子结构和分子量的大小，并筛选不同类型的聚合物改性剂，按比例优化组合，生产出指标合格、性能完善的改性沥青，既保证了产品质量又节约改性剂的用量。
通过添加一部分辅助剂代替部分改性剂的	市场上高质量 SBS 改性剂的价格昂贵，通过筛选一些价格相对较低且性能与改性剂相近的聚合物替代部分改性剂，并通过一定的生产

生产配方	工艺和附加物，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且保证产品质量。
高浓度乳化沥青的配方及生产工艺设计	一般的设备及其生产工艺很难生产出浓度含量达到 65%以上的高浓度乳化沥青，公司通过调整沥青、皂液的温度，并将皂液的 PH 值调节至 1.9，同时采用美国进口的道维施胶体磨进行生产，之后采用二次冷却系统保证乳化沥青成品质量。

3、科技奖励及其认定情况

2009 年 9 月，安达沥青（公司前身）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黑龙江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09009 号。

（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 个在研项目，其中：道路用微表处乳化沥青产品技术开发、改性沥青 CBMH-PM 技术开发、乳化沥青 CBMH-PM 技术开发、高粘度改性沥青技术开发四个项目均已获得黑龙江省绥化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请。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1）道路用微表处乳化沥青产品技术开发项目

研发内容：以沥青或改性沥青为原料，皂液配制采用乳化剂复配技术，并将胶乳添加到皂液之中，通过高速机械研磨方法将加温好的沥青与皂液融为一体，形成水包油状混合物，得到微表处乳化沥青。研究微表处乳化沥青生产配方及制备的最佳工艺条件，微表处乳化沥青的运用机理；研究微表处乳化沥青制备的技术线路，优化工艺参数，提供产品得率。将微表处乳化沥青运用到路面施工并研究其应用效果。

拟达到目标：制备适用于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的沥青路面和预防性养护罩面和沥青路面的车辙修复，以及水泥混凝土路面、桥面、隧道道面罩面的微表处乳化沥青产品，为道路养护的预防性养护和路面的车辙修复提供有效的保证，确定适合生产的工艺线路及相关技术参数，分析检测产品的各项指标，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研究所开发的产品在道路养护中的应用，为产品的产业化及开拓市场奠定基础。

（2）高强度结构沥青产品技术开发项目

研发内容：以优质石油沥青为原料，筛选适合的 SBS 改性剂及其它的高性能添加剂，通过改性方法制备高强度结构沥青产品。研究高强度结构沥青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制备的最佳工艺条件，高强度结构沥青产品制备的技术路线，优化工艺参数，提高产品得率。将高强度结构沥青产品运用于重交通公路建设并研究其应用效果。

拟达到目标：制备用于解决重交通公路路面车辙问题，提高沥青混合料的高温性能、高温抗变形能力、抗疲劳性能和抗车辙能力，并改善混合料的抗水损坏性能和抗低温开裂性能，确定适合生产的工艺线路及相关技术参数，分析检测产品的各项指标，研究所开发的产品在公路工程中的应用，为产品的产业化及开拓市场奠定基础。

（3）橡胶粉改性沥青项目

研发内容：以符合要求的道路石油沥青作为沥青原材料及以废旧轮胎粉作为改性剂，通过机械研磨、搅拌发育等工艺制备符合要求的橡胶粉改性沥青。研究橡胶粉改性沥青生产配方及制备的最佳工艺条件；将橡胶粉改性沥青运用到路面施工并研究其应用效果。

拟达到目标：制备适用于公路建设的橡胶粉改性沥青产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确定适合生产的工艺线路及相关技术参数，分析检测产品的各项指标，研究所开发的产品在道路建设和道路养护中的应用，为产品的产业化及开拓市场奠定基础。

（4）改性沥青 CBMH-PM 技术开发项目

研发内容：以沥青、热塑性丁苯橡胶为主原料，通过研磨、发育、稳定等工艺方法制备改性沥青 CBMH-PM。研究 CBMH-PM 的生产配方及制备的最佳工艺条件，CBMH-PM 的运用机理；研究 CBMH-PM 制备的技术路线，优化工艺参数，提高产品得率。将 CBMH-PM 应用到道路路面施工并研究其应用效果。

拟达到目标：制备适用于道路养护薄层罩面施工使用的改性沥青，为道路养护工作中薄层罩面提供高性能的改性沥青，为提高路面使用质量，减少养护频率

提供有效的保障，确定适合生产的工艺路线及相关技术参数，分析检测产品的各项指标，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G F40-2004，软化点 $T_{\text{R&B}} \geq 75^{\circ}\text{C}$ ，延度 $5^{\circ}\text{C}, 5\text{cm}/\text{min} \geq 35\text{cm}$ ，测力延度比 $4^{\circ}\text{C} \geq 0.3\%$ ，研究所开发的产品在道路养护薄层罩面中的应用，为产品的产业化及开拓市场奠定基础。

(5) 乳化沥青 CBMH-EM 技术开发项目

研发内容：以优质的 A 级道路石油沥青为原料，先制备出符合要求的改性沥青，筛选适宜的乳化剂，通过胶体磨高速研磨制备乳化沥青 CBMH-EM。研究乳化沥青 CBMH-EM 的生产配方及制备的最佳工艺条件，乳化沥青 CBMH-EM 的运用机理；研究乳化沥青 CBMH-EM 制备的技术路线，优化工艺参数，提高产品得率。将乳化沥青 CBMH-EM 应用到超薄磨耗层施工中并研究其应用效果。

拟达到目标：制备适用于道路养护薄层罩面施工使用的乳化沥青，沥青含量达 62% 以上，赛波特粘度试验 50°C 为 20—100s，软化点 $\geq 55^{\circ}\text{C}$ ，为道路养护工作中薄层罩面提供高性能的乳化沥青，为提高路面使用质量，减少养护频率提供有效的保障，确定适合生产的工艺路线及相关技术参数，分析检测产品的各项指标，研究所开发的产品在道路养护薄层罩面中的应用，为产品的产业化及开拓市场奠定基础。

(6) 高粘度改性沥青技术开发

研发内容：筛选沥青、改性剂、增粘剂等原料，通过研磨、搅拌、发育等工艺制备符合性能标准的高粘度改性沥青。测试高粘度改性沥青的物理性能、流变性能、老化性能等指标，研究各项性能的变化规律；确立适宜的工艺条件，研究高粘度改性沥青运用机理；将高粘度改性沥青运用到路面施工并研究其应用效果。

拟达到目标：制备适用开级配多孔排水性沥青混合料路面使用的高粘度改性沥青产品，软化点 $\geq 75^{\circ}\text{C}$ ，动力粘度 $60^{\circ}\text{C} \geq 40000 \text{ Pa} \cdot \text{s}$ ，运动粘度 $135^{\circ}\text{C} \leq 3 \text{ Pa} \cdot \text{s}$ ，保证铺装的沥青混合料路面有较好的变形特性、高温稳定性、低温抗裂性和防水性，确定适合生产的工艺路线及相关技术参数，分析检测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研究所开发的产品在排水式沥青路面混合料中的应用，为产品的产业化及

开拓市场奠定基础。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研发费用投入	营业收入（母公司）	占比
2013年	75.43	78,360.76	0.10%
2012年	620.47	43,722.72	1.42%
2011年	848.94	26,499.95	3.20%

201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大幅减少主要是：部分研发项目结束，同时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进展及公司经营情况适当控制研发支出所致。

（三）创新机制情况

1、创新体系

公司技术研发部具体负责相关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体系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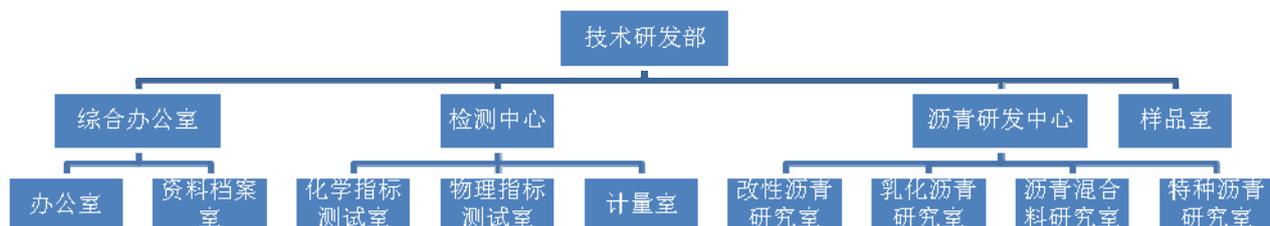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占地 500 平米，下设沥青室和沥青混合料室两大试验室，研发技术人员 15 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达 100%。其中：沥青室主要是针对沥青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工艺研究，沥青混合料室主要是针对沥青用于实际路面的性能指标及其使用效果研究，研发中心拥有改性及乳化沥青产品核心制样设备及其各种监测检验设备。

在制度建设方面，研发机构体系成立以后，公司先后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奖惩考核制度及研发投入体系建设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研发活动更加规范，有利于推进公司科研工程的步伐。

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基础上投资近 2000 万用于扩充专业沥青产品研发中心，拟包含试验检验中心和研发中心两个核心平台，吸收研发人员 8 人左右，试验人员 24 人左右，切实提高对国内沥青产品的研发、检测水平，进一步提供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研发中心建成和运营后将全面缩短公司产品研究开发的时间，推进企业主要产品寻求技术保护、专利保护的进程，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再创佳绩赢得更大机会。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重视科研人员的培养与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相关人员总计 15 人，占母公司总人数的 18.7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总计 3 人，研发队伍稳定。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研究专长	近三年完成的研发工作
蔡资胜	男	从事沥青行业工作近十年，曾在科氏沥青、泰普克沥青担任过技术研究工作，擅长研究各种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特种沥青和各种道路养护产品。	主持进行对美国 SHRP-PG 系列产品、应力吸收层改性沥青、高渗透乳化沥青、冷补料、灌缝胶等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
邱海燕	女	长期从事沥青技术研发工作，擅长研究各种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特种沥青。	参与进行对应力吸收层改性沥青、JTG F40-2004 系列产品、改性乳化沥青、高渗透乳化沥青、微表处乳化沥青等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
付常安	男	从事沥青技术研发工作，擅长研究各种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特种沥青。	参与进行橡胶粉改性沥青、高粘度改性沥青等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

3、技术创新安排及未来研发方向

从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将集中于路面材料试验检验技术与路面新材料研发两个方面。

(1) 路面材料试验检验技术研发

我国公路市场检验领域相对较为落后，缺乏必要的检验仪器和设备，检验结果不准确，影响产品质量及道路施工质量。未来随着新路面材料的不断发展，需

要更高精度的、更实时化、标准化的试验检验设备及其人员配置以满足产品升级的需要，保证路面施工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将紧密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依靠引进和研发更加精密的实验检验仪器，并配置和培养高素质的检测人员，打造一流水平的公路试验检验中心，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2) 路面新材料研发

未来公司将在专业沥青领域从生产技术、调配工艺、新型材质等方面加大投入，生产研发更高质量的路面材料，特别是在适应北方等气候条件下的高质量专用产品以及新型环保产品方面将会加大研发力度。随着我国高速公路等下游专业沥青应用领域建设周期的影响，未来公路养护及“白改黑”等路网改造升级领域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态势，加大“应力吸收层”、“冷补料”、“灌缝胶”等新产品研发，以期占领市场发展先机。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标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其相关行业标准、法规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具体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来看，公司生产的专业沥青类产品规格标准参照交通部制定的相关路面施工标准规范执行，其中主要的产品标准规范须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我国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并在 JTG F40-2004 系列产品基础上研发生产美国 SHRP-PG 系列产品，其产品在质量和性能方面均优于市场上的普通专业沥青产品。其中，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所生产的改性沥青、乳化沥青产品系列获得由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证中心颁布的《国家质量监督合格红榜产品》证书，公司被列为重点推广单位。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执行了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在其中规定的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

1、原材料的检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进货检验员严格按照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情况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所采购对象应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及其产品质量评分,包含完整的供应商原材料检验合格记录等材料,并按照当次采购信息及时更新名单情况,确保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及可靠性。

2、工序质量及产成品的检验

技术研发部根据当次产品类型不同,设计不同的产品配方,由生产部严格根据配方要求进行生产,生产结束后在对产成品进行完善的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出厂。

3、不合格产品及其调配

对检测不符合相关产品,技术研发部复查检测程序并进行重新检测,如仍不符合,组织研发部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研究,就本批产品查找原因并提出最终处理措施,完成不合格产品报告归档。

4、配方管理

为了保护公司技术机密并保证产品质量,生产配方统一由技术研发部下达,所有生产工艺均严格按照配方要求执行,生产完成后由生产领班将配方交回技术研发部,相关人员均需在配方复制、发放、回收和金额销毁等流程中进行签字记录。

(三)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专业沥青产品、重交沥青以及提供基质沥青的仓储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振宇先生除本公司外，未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公司亦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收购股东资产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纪振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宁、高鹏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长和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长和化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长和化工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作为长和化工的股东，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和化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长和化工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长和化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长和化工，并保证长和化工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长和化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纪振宇承诺：本人为长和化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会利用长和化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长和化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1、由此所得收益归长和化工所有，本人应向长和化工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人应在接到长和化工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长和化工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纪振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拥有本公司 67.5%的股份
高 宁	自然人股东，拥有本公司 18.3%的股份
高 鹏	自然人股东，拥有本公司 6.2%的股份

以上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本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曾经是本公司关联企业，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再受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为关联方的时间	现状
黑龙江安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高鹏持股40%，孙林涛、郑延辉各持股30%	2010年3月 - 2011年6月	已经注销
黑龙江省龙华运输有限公司	纪振宇持有80.7%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	2009年10月 - 2011年5月	已经注销
庆安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鹏持有51.67%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2009年3月 - 2011年12月	所持股份已经转让

(1) 黑龙江安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安达市昌德镇昌德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时股东：高鹏，持有40%股份；孙林涛，持有30%股份；郑延辉，持有30%股份。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2014年5月24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1年3月23日）。一般经营项

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养护。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12月18日，高鹏将其持有的40%股份转让予张洋洋，孙林涛将其持有的30%股份转让予侯玉聪，郑延辉将其持有的30%股份转让予于占林，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洋洋；2010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销事宜：2011年6月28日，成立清算小组，公司开始清算；2011年8月31日，安达市工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前，安利达物流主要业务系为发行人及其客户提供沥青运输服务，主要资产运输车辆多为车辆所有者挂靠于名下，主要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注销后，挂靠运输车辆均由其所有者处置。

（2）黑龙江省龙华运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9年4月16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南十里

注册资本：50万元

设立时股东：孙林涛，持有40%；郑延辉，持有30%；于文来，持有3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0年4月14日）、危险货物运输（在许可证许可的有效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3年6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养护（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9年11月，纪振宇、孙林涛分别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和7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20万元；注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纪振宇，持有80.7%股份；孙林涛，持有14.5%股份；郑延辉，持有2.4%股份；于文来，持有2.4%股份；2009年1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销事宜：2011年5月27日，成立清算小组，公司开始清算；2011年7月15日，安达市工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前，龙华运输主要业务系为发行人及其客户提供沥青运输服务，主要资产运输车辆多为车辆所有者挂靠于名下，主要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注销后，挂靠运输车辆均由其所有者

处置。

(3) 庆安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4年3月18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文卫路15-25号

注册资本：600万元

设立时股东：刘德辉，持有51.67%股份；叶福君，持有48.33%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3月16日，刘德辉将其持有的51.67%股份转让予高鹏，叶福君将其持有的48.33%股份转让予杨敏；2009年3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12月20日，高鹏将其持有的51.67%股份转让予王力东；2011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王力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利珈沥青、安利达沥青

本次交易对当期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的影响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购置车辆

2012年6月10日，路达沥青与郑延辉签署二手车交易协议，以大庆市油城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第0008074号《评估报告结论书》评定的价格90万元，

购买郑延辉一辆车辆。上述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3) 贷款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振宇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止的 4,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振宇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止的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振宇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止的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振宇、股东高宁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不论该等债务在前述期间是否已经到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振宇、股东高宁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

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不论该等债务在前述期间是否已经到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利珈沥青和安利达沥青均通过了各自的股东会决议和安达沥青股东会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长和化工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至 201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长和化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至 201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长和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路达沥青与郑延辉的二手车交易，确认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

第一条规定：为保证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条：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1) 公告文稿；
- (2)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3)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5)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6)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7)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公司始终以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一）2010年收购安利达沥青，减少关联交易

2010年之前，安达沥青与关联方安利达沥青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2010年12月，公司对安利达沥青出资1,400万元，占其70%股权；2011年5月公司分别与郑延辉、张延春、李玉海、孙景贵四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安利达沥青合计30%股权。

2011年5月1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安达沥青持有安利达沥青100%股份。

安利达沥青成为安达沥青的子公司后，安达沥青与安利达沥青之间的交易属于母子公司内部交易。

(二) 注销关联方，相关业务委托给无关联第三方

2010年之前，公司部分运输业务委托关联企业龙华运输和安利达物流。

2011年5月27日，龙华运输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2011年7月15日，安达市工商局向龙华运输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1年6月28日，安利达物流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2011年8月31日，安达市工商局向安利达物流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龙华运输和安利达物流注销后，发行人的沥青运输业务主要由安达市达中运输有限公司、黑山天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路友运输有限公司和安达市鑫路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承担，这些公司均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振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就与公司之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长和化工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 本人将严格遵守长和化工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长和化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长和化工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长和化工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长和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一) 如长和化工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长和化工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长和化工因此遭受的损失。承诺人拒不赔偿长和化工遭受的相关损失的，长和化工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承诺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承诺人对长和化工的赔偿。

(二) 本人应配合长和化工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1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纪振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 岁，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6 年 7 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勘探系，同年进入大庆联谊石化总厂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职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大庆黑化化工产品销售公司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安达市隆鑫化工产品经贸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安达沥青储运站站长。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安达沥青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安达市人大常委会，黑龙江省经济开发建设促进会副会长等职务。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安达市人大常委会。

郑延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9 岁，汉族，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大庆联谊石化总厂销售公司业务员。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大庆黑化化工产品销售公司副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安达沥青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部长。

于文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8 岁，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副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安达沥青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安达市政协常委。

孙林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3 岁，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黑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廊坊市华油化工产品销售公司业务员。1997 年 3 月

至 2006 年 4 月，任大庆市三足经贸有限公司业务科长。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安达沥青销售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利珈沥青执行董事、经理。

张延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 岁，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催化车间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9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公司设备科长。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安达沥青生产部部长。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利达沥青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安利达沥青执行董事、经理，建三江分公司负责人。

张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 岁，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日合资河南新林茶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河南省安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河南镇科伟业沥青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无锡双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利珈沥青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路达沥青执行董事、经理。

蔡星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64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情报室情报翻译。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大庆石化总厂乙烯工程塑料厂工段长、总调度长、总工程师。1990 年 4 月至 1997 年，任乙烯研究院塑料项目组组长、高级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辽河油田井鑫防腐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滕英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63 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所长。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万隆

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分所所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黑龙江分所所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付晓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1岁，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2002年4月至2004年9月在大庆石油学院地球科学学院任教。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研究生院攻读博士。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在大庆石油学院地球科学学院任教。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在东北石油大学科研处任副处长。2012年1月至今在东北石油大学学科建设处任处长。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1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5日。

李玉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8岁，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76年9月至1979年1月，在黑龙江省公路第一工程处参加工作。1979年1月至2006年1月，先后担任安达沥青储运站出纳员、记账员、主管会计、副站长、党支部委员。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担任安达沥青行政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2月，担任安达沥青青副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殿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0岁，汉族，中专学历，检测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2年4月，在大庆市啤酒二厂工作，1993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业务员。2006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安达沥青销售科长。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陈金棒（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0岁，汉族，中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安达沥青储运站。2006年3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安达沥青。2011年8月至今，在公司行政部工作。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2011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纪振宇，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郑延辉，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于文来，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蔡资胜，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2 岁，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佛山科氏沥青产品有限公司（壳牌（佛山）沥青有限公司）实验室实验员。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泰普克（浙江）沥青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技术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安达沥青实验室主任、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

朱广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3 岁，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肇东市塑料厂总会计师。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先后担任上海皇象铁力蓝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安达沥青工作。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创新机制”。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1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纪振宇、孙林涛、郑延辉、于文来、张延春、张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纪振宇为公司董事

长。

2012年2月8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星亮、滕英超、付晓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选聘情况

2011年8月5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金棒为职工代表，出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1年8月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玉海、张殿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8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玉海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纪振宇	3,375	67.50
高宁	915	18.30
高鹏	310	6.20
孙林涛	150	3.00
郑延辉	100	2.00
于文来	70	1.40
张延春	20	0.40
李玉海	20	0.40
张殿福	4.5	0.09
张力	4	0.08
朱广文	3	0.06
蔡资胜	3	0.06

	2011年12月31日	
陈金棒	-	-
合计	4,974.5	99.49

2011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表格所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途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上述人员持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3年上述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13年薪酬状况(万元)
1	纪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15.64
2	郑延辉	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部长	14.78
3	于文来	董事、副总经理	13.28
4	孙林涛	董事、市场营销部部长；利珈沥青执行董事、经理	12
5	张延春	董事、安利达沥青执行董事、经理；建三江分公司经理	12.03
6	张 力	董事、路达沥青执行董事、经理	12.14
7	蔡星亮	独立董事	3
8	滕英超	独立董事	3
9	付晓飞	独立董事	3
10	李玉海	监事会主席、内审部职员	9.67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13年薪酬状况(万元)
11	张殿福	监事、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4.85
12	陈金棒	职工监事	3.86
13	蔡资胜	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	13.24
14	朱广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4

注：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孙林涛	董事	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力	董事	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延春	董事	牡丹江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建三江沥青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滕英超	独立董事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付晓飞	独立董事	东北石油大学学科建设处	教授、处长	无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的情况。

上述人员（不在公司担任执行职务的除外）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

酬、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本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未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不会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在接到长和化工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与长和化工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辞去本人在与长和化工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的职务，并及时向长和化工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该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长和化工所有，本人应向长和化工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4、如长和化工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长和化工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长和化工因此遭受的损失。承诺人拒不赔偿长和化工遭受的相关损失的，长和化工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承诺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承诺人对长和化工的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竞业禁止、维持股价稳定、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安达沥青及本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20日，安达沥青股东会选举纪振宇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1年8月6日，长和化工创立大会选举纪振宇、孙林涛、郑延辉、于文来、张力、张延春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2年2月8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蔡星亮、滕英超、付晓飞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20日，安达沥青股东会选举高鹏为公司监事。

2011年8月6日，长和化工创立大会选举李玉海、张殿福会同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陈金棒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2011年8月5日，安达沥青高级管理人员为：纪振宇总经理、于文来副总经理、郑延辉副总经理。

2011年8月6日，长和化工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纪振宇为总经理；聘任郑延辉、于文来、蔡资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广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及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如下所示：

规章制度	最新修订时间	通过该制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8月6日	长和化工创立大会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年8月6日	长和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年1月18日	长和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2月8日	长和化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	2012年4月13日	长和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5月3日	长和化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9月3日	长和化工创立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	2014年2月20日	长和化工2011年、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	长和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一次、第三十五次会议
--	------------	----------------------------

为了适应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要求，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对公司章程等上述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下涉及到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均摘自《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名）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三）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四) 独立董事

公司在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当选后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议并参与表决。同时，本公司还制定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

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公司及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有关公司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增强公司运作、决策、管理的透明度；负责与中介机构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联络，协调处理公共关系。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2012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有监督之责，并有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滕英超、蔡星亮、于文来 3 名董事组成，并由滕英超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2 日	1、审议确认了公司 2011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结论； 2、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公司内审部 2013 年工作计划。
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 日	1、审议确认了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结论； 2、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审议通过公司内审部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总结。
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公司内审部 2014 年工作计划。
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0 日	1、审议确认了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结论； 2、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审议通过公司内审部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总结。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蔡星亮、付晓飞、孙林涛 3 名董事组成，并由蔡星亮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第一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张力和孙林涛的职务调整。
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总结。
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总结。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付晓飞、腾英超、郑延辉 3 名董事组成，并由付晓飞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第一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一次会议	2012年4月12日	1、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2、制定了 2012 年工作计划。
第二次会议	2013年2月28日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绩效考评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总结。
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0日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考评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总结。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职能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纪振宇、付晓飞、蔡星亮 3 名董事组成，并由纪振宇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一次会议	2012年4月12日	1、审议确定了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第二次会议	2013年2月28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经营计划》； 3、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总结。
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0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

		3、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总结。
--	--	----------------------------------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也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制度体系。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评价

申报会计师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鉴证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4346-4号），报告认为：“长和化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财务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天职国际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天职国际认为：长和化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和化工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31,291.88	104,900,510.37	38,441,186.3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9,585,380.45	28,535,731.28	18,574,061.77
预付款项	9,860,583.98	5,830,873.64	40,778,737.79
其他应收款	3,571,304.72	5,880,470.53	6,021,032.91
存货	64,002,527.96	65,531,575.85	35,733,017.74
其他流动资产	413,287.28	-	-

流动资产合计	202,164,376.27	210,679,161.67	139,548,036.5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2,420.32	140,776.40	12,218,037.01
固定资产	175,411,106.18	151,264,600.03	107,738,757.95
在建工程	-	27,706,451.27	10,017,937.69
工程物资	-	2,504.18	4,098,492.04
无形资产	40,843,490.87	40,333,428.40	13,839,51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317.42	536,043.02	362,07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763,334.79	219,983,803.30	148,274,818.76
资产总计	420,927,711.06	430,662,964.97	287,822,85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25,433.20	7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543,231.52	18,953,773.38	20,525,291.89
预收款项	30,244,294.35	128,246,485.04	75,029,611.19
应付职工薪酬	521,322.69	335,830.00	1,727,100.00
应交税费	30,839,445.76	4,146,068.87	704,411.84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598,248.60	8,026,207.31	6,383,219.80
流动负债合计	165,871,976.12	229,708,364.60	134,369,63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9,226.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9,226.67	-	-
负债合计	168,231,202.79	229,708,364.60	134,369,634.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331,543.90	43,331,543.90	43,331,543.90
盈余公积	10,165,121.64	6,930,440.44	3,175,456.49
未分配利润	149,199,842.73	100,692,616.03	56,946,2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2,696,508.27	200,954,600.37	153,453,220.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696,508.27	200,954,600.37	153,453,220.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420,927,711.06	430,662,964.97	287,822,855.2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864,503,164.32	539,170,738.48	331,518,008.39
其中：营业收入	864,503,164.32	539,170,738.48	331,518,008.39
二、营业总成本	803,159,725.97	461,666,541.68	249,001,544.86
其中：营业成本	758,530,946.20	423,306,891.46	219,149,91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8,777.61	2,525,733.19	2,625,789.22
销售费用	14,164,632.36	7,393,782.12	2,928,202.43
管理费用	20,005,023.72	23,873,081.33	20,925,678.25
财务费用	5,489,015.06	3,456,983.30	3,324,068.43
资产减值损失	2,351,331.02	1,110,070.28	47,887.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1,343,438.35	77,504,196.80	82,516,463.53
加：营业外收入	9,326,281.33	7,140,049.00	7,084,504.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9,098.97	828,802.34	3,795,445.32
四、利润总额	69,650,620.71	83,815,443.46	85,805,522.21
减：所得税费用	17,908,712.81	16,314,063.65	16,108,36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1,741,907.90	67,501,379.81	69,697,15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1,741,907.90	67,501,379.81	70,413,552.55
少数股东损益	-	-	-716,399.2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348	1.3500	1.4083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348	1.3500	1.408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741,907.90	67,501,379.81	69,697,15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41,907.90	67,501,379.81	70,413,55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16,399.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213,466.28	645,285,368.11	424,964,73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7,07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2,311.89	7,327,903.69	7,750,47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805,778.17	652,613,271.80	432,862,27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360,274.95	476,083,090.32	255,331,09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9,322.84	10,715,902.73	7,770,07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97,176.36	29,724,325.80	31,445,98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2,655.34	31,736,581.44	18,458,59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729,429.49	548,259,900.29	313,005,73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651.32	104,353,371.51	119,856,53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2,203.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203.1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7,849,311.78	67,619,166.97	52,512,975.82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9,311.78	67,619,166.97	52,512,97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9,311.78	-67,476,963.84	-52,512,97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751,233.09	70,000,000.00	77,968,01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51,233.09	70,000,000.00	77,968,01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394,909.20	30,000,000.00	107,968,01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2,852.11	19,344,548.61	3,709,31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402.95	-	20,023,97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47,164.26	49,344,548.61	131,701,31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5,931.17	20,655,451.39	-53,733,29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7,140.7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41,753.49	57,531,859.06	13,610,27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5,973,045.37	38,441,186.31	24,830,91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31,291.88	95,973,045.37	38,441,186.3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34,421.56	63,252,784.82	20,668,204.14
应收账款	112,378,469.26	49,345,044.44	14,916,460.7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8,724,709.22	3,536,908.44	32,570,102.96
其他应收款	67,762,986.14	34,531,592.31	1,085,208.07
存货	55,204,769.40	44,303,469.95	30,218,631.1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9,705,355.58	194,969,799.96	99,458,607.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750,621.49	65,750,621.49	65,750,621.49
投资性房地产	132,420.32	140,776.40	12,218,037.01
固定资产	61,789,046.39	90,808,245.37	73,047,286.27
在建工程	-	38,913.35	10,017,937.69
工程物资	-	-	11,995.14
无形资产	10,571,683.29	10,837,590.55	2,816,30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1,166.78	764,315.09	135,73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24,938.27	168,340,462.25	163,997,920.85
资产总计	431,430,293.85	363,310,262.21	263,456,52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25,433.20	7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601,850.59	9,249,613.52	27,455,738.14
预收款项	25,852,670.60	103,919,098.14	35,435,118.69
应付职工薪酬	246,330.14	190,340.00	1,316,700.00
应交税费	24,114,127.23	3,780,803.94	-243,966.94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98,177,087.10	33,204,423.60	44,076,794.51
流动负债合计	256,117,498.86	220,344,279.20	138,040,38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6,117,498.86	220,344,279.20	138,040,384.4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478,186.38	46,478,186.38	46,478,186.38
盈余公积	9,951,880.26	6,717,199.06	2,962,215.11
未分配利润	68,882,728.35	39,770,597.57	25,975,742.0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12,794.99	142,965,983.01	125,416,143.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30,293.85	363,310,262.21	263,456,527.94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783,607,633.80	437,227,164.88	264,999,539.82
其中：营业收入	783,607,633.80	437,227,164.88	264,999,539.82
二、营业总成本	748,314,143.51	395,500,626.21	222,356,097.69
其中：营业成本	710,257,071.87	362,657,387.00	198,460,30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329.91	1,204,503.24	1,481,311.09
销售费用	11,645,782.55	7,201,939.64	2,776,384.20
管理费用	10,638,592.14	16,759,519.05	16,139,936.61
财务费用	5,507,316.48	3,486,732.00	3,308,416.45
资产减值损失	8,845,050.56	4,190,545.28	189,744.59
三、营业利润	35,293,490.29	41,726,538.67	42,643,442.13
加：营业外收入	9,203,108.00	1,949,049.00	7,084,504.00
减：营业外支出	879,098.97	290,272.34	472,013.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9,972.34	65,685.46
四、利润总额	43,617,499.32	43,385,315.33	49,255,933.12
减：所得税费用	11,270,687.34	5,835,475.86	6,865,217.34
五、净利润	32,346,811.98	37,549,839.47	42,390,715.78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46,811.98	37,549,839.47	42,390,715.7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846,428.70	534,762,130.70	298,859,03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2,519.57	2,085,927.42	45,740,1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418,948.27	536,848,058.12	344,599,15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221,262.13	419,246,567.64	213,259,71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1,896.35	7,064,075.32	4,145,06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4,611.63	14,346,203.80	18,838,52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3,757.18	44,634,319.36	14,689,2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221,527.29	485,291,166.12	250,932,5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420.98	51,556,892.00	93,666,60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2,203.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203.1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9,528.85	12,535,077.73	33,296,73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23,979.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62,353.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528.85	38,697,430.84	63,320,717.86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528.85	-38,555,227.71	-63,320,71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751,233.09	70,000,000.00	72,968,018.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51,233.09	70,000,000.00	72,968,01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394,909.20	30,000,000.00	102,968,01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2,852.11	19,344,548.61	3,568,21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402.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47,164.26	49,344,548.61	106,536,23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5,931.17	20,655,451.39	-33,568,21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7,140.7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0,898.26	33,657,115.68	-3,222,32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4,325,319.82	20,668,204.14	23,890,53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4,421.56	54,325,319.82	20,668,204.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报表范围及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说明

(1) 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路达沥青	全资子公司	1,000	改性沥青、乳化沥青、重交沥青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利珈沥青	全资子公司	3,000	改性沥青、乳化沥青、重交沥青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安利达沥青	全资子公司	2,000	改性沥青、乳化沥青、重交沥青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说明

1) 因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路达沥青 100.00% 的股权。

2) 因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0 年 12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利珈沥青出资 1,858 万元，取得利珈

沥青 61.93%的股权，由于利珈沥青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是自然人纪振宇，因此本公司对利珈沥青的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1年5月，利珈沥青原股东孙林涛及纪振宇将持有的共计38.07%的股权受让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利珈沥青100.00%的股权。

3) 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0年12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安利达公司出资1,400万元，取得安利达公司70%的股权，本公司对安利达公司的合并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1年5月，安利达公司原股东李玉海、张延春、孙景贵、郑延辉将持有的共计30%的股权受让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安利达沥青100.00%的股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变化。

(四)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

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

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

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 100 万元以上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系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作为组合确定的依据，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比例 (%)
1 年以下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四、（十五）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8-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7、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四、（十五）”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节四、（十五）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

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四、(十五)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其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均应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3、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

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的核算

1、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1）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1)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2)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1)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2)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十八）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九）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长和化工具体从事三大类业务，分别为：沥青产品销售（包括重交沥青销售、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销售）、沥青产品代加工业务（改性沥青代加工业务、乳化沥青代加工业务）和沥青仓储业务，这三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简述	合同条款规定	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沥青产品销售	采购基质沥青及其他原辅材料，经加工后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	交货地点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在“产品供应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产品供应确认单”，确认收入
沥青产品代加工	客户提供基质沥青等主要材料，公司只采购或不采购部分辅助材料，加工成产品后再提供给原客户	交货地点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在“产品供应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沥青仓储	公司向道路施工企业在非生产期间提供沥青仓储服务	根据协议规定的数量和储存期间提供仓储服务，承担存货损失责任	委托方提货时确认收入，仓储期间至委托方提货期间不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

1、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变更会计政策。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变更会计估计。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2010年，本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通过了黑龙江省绥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2010年至2012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2013年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各子公司申报期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增值税

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或6%，其中2013年8月开始仓储业务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6%；公司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三）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3%或5%计缴，其中：公路养护业务适用税率3%，租赁业务适用税率5%；2013年8月之前仓储业务适用税率5%。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5%和1%计缴。

（五）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职国际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4346-1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13.35	-698,502.34	-3,595,445.3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19,977.33	7,140,049.00	7,083,104.00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4)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6,118.38	-130,300.00	-198,600.00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07,182.36	6,311,246.66	3,289,058.6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321,842.00	1,411,934.00	161,015.5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985,340.36	4,899,312.66	3,128,043.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985,340.36	4,899,312.66	3,128,04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七、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67,144,550.49	8,277,690.08	-	58,866,860.41
机器设备	141,461,819.05	36,051,553.30	-	105,410,265.75
运输设备	14,929,209.58	5,017,055.06	-	9,912,154.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87,184.92	932,160.24	33,199.18	1,221,825.50
合计	225,722,764.04	50,278,458.68	33,199.18	175,411,106.18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零。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路达沥青仓储深加工项目转固以及子公司安利达沥青部分改扩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2,678,663.90	2,101,899.27	40,576,764.63
电脑软件	194,589.66	92,863.50	101,726.16
专利使用权	200,000.00	34,999.92	165,000.08
合计	43,073,253.56	2,229,762.69	40,843,490.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1,125,433.2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	-
合计	63,125,433.20	70,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短期借款。

(二) 长期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

(三) 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398,139.79	18,541,167.38
1年以上	12,145,091.73	412,606.00
合计	38,543,231.52	18,953,773.38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预收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022,383.02	126,233,252.60
1年以上	4,221,911.33	2,013,232.44
合计	30,244,294.35	128,246,485.04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末余 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35,830.00	7,846,613.04	7,666,033.95	516,409.09
二、职工福利费		622,617.27	622,617.27	
三、社会保险费		1,680,284.96	1,675,371.36	4,913.6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3,653.97	273,653.97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93,173.76	1,193,173.76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05,451.27	100,537.67	4,913.60
5. 工伤保险费		78,678.14	78,678.14	
6. 生育保险费		29,327.82	29,327.82	
四、住房公积金		244,931.65	244,931.65	
五、工会经费		56,878.86	56,878.86	
六、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35,830.00	10,451,325.78	10,265,833.09	521,322.69

报告期末余额系 2013 年 12 月未支付工资和未缴纳失业保险费，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发放及缴纳。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9,904,918.89	1,472,212.44

税费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 增值税	19,064,819.79	-1,399,771.79
3. 营业税	-	35,000.00
4. 房产税	28,926.32	-1,607.61
5. 土地使用税	801.09	-41,836.32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875.16	3,401.25
7. 教育附加	1,189,410.90	10,006.24
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76.70	4,018,245.31
9. 其他	131,816.91	50,419.35
合计	30,839,445.76	4,146,068.87

报告期末金额与期初金额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导致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七)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598,248.60元，其中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大庆新华沥青有限公司	2,169,114.00	往来款

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八) 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1、抵押合同

(1) 2013年7月29日，子公司利珈沥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财产为长和化工

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抵押物分别为：

1) 位于庆安县元宝小区的土地，使用面积为 24,586.51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庆国用(2009)第 22517546 号、庆国用(2011)第 2921 号、庆国用(2011)第 2917 号、庆国用(2012)第 1973 号、庆国用(2012)第 1974 号、庆国用(2012)第 1975 号，账面原价为 488.55 万元；

2) 14 项房屋及其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223.67 万元；

3) 65 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664.78 万元；

4) 多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3.19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29 日，子公司安利达沥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财产为长和化工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抵押物分别为：

1) 位于阳明区磨力石镇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面积为 23,85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牡国用(2012)第 001 号，账面原价为 632.31 万元；

2) 4 栋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907.78 万元；

3) 安利达公司 44 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143.19 万元；

4) 多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3.15 万元。

2、质押合同

(1) 2013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大庆分行签订《进口押汇业务合同》，约定由工商银行大庆分行代本公司支付进口货款，本公司预存进口货款的 10%作为信用证保证金并以所进口货物为质押物。2013 年 9 月 30 日，工商银行大庆分行代支付进口货款 2,970,367.39 美元，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3 日，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以所进口沥青货物 5,034.521 吨作为该笔借款的质押物；2013 年 10 月 9 日，工商银行大庆分行代支付进口货款 2,134,757.05 美元，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以所进口沥青货物 3,372.444 吨作为质押物。以上工商银行大庆分行共代本公司支付货款 5,105,124.44 美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31,125,433.2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工商银行大庆分行签订展期协议，约定上述两笔借款的还款日期分别延期

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和 4 月 4 日。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 股本

公司股本自设立以来变化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331,543.90	43,331,543.90	43,331,543.90
合计	43,331,543.90	43,331,543.90	43,331,543.90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65,121.64	6,930,440.44	3,175,456.49
合计	10,165,121.64	6,930,440.44	3,175,456.49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692,616.03	56,946,220.17	30,687,719.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41,907.90	67,501,379.81	70,413,552.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34,681.20	3,754,983.95	2,962,215.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未分配利润减少项	-	-	41,192,836.2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199,842.73	100,692,616.03	56,946,220.17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651.32	104,353,371.51	119,856,53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9,311.78	-67,476,963.84	-52,512,97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5,931.17	20,655,451.39	-53,733,292.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31,291.88	95,973,045.37	38,441,186.31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2	0.92	1.04
速动比率（倍）	0.83	0.63	0.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5%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36%	60.65%	52.40%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5.05	4.02	3.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9	21.38	18.30
存货周转率（次）	11.71	8.36	3.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1,944,684.09	100,773,079.97	100,686,994.09
利息保障倍数	15.75	26.06	24.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2.09	2.4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1.15	0.2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	1.0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0.9151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5	1.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6	1.2520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7	1.4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5	1.345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分析。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安达沥青拟以部分资产出资安利达沥青项目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估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达沥青拟以部分资产出资安利达沥青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285 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拟以出资的单项资产账面值为 687.89 万元，评估值为 930.99 万元，评估增值为 243.10 万元，增值率为 35.54%。

(二) 安达沥青拟收购安利达沥青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估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达沥青拟收购安利达沥青部分股权行为所涉及安利达沥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01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结论：安利达沥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188.0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3.34 万元，增值率 0.61%。

(三) 安达沥青拟收购利珈沥青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估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达沥青拟收购利珈沥青部分股权行为所涉及利珈沥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00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结论：利珈沥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845.3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99.27 万元，增值率 8.44%。

(四) 安达沥青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估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达沥青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安达沥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3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结论：安达沥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020.4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372.66 万元，增值率 34.96%。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818.12	21,194.66	376.54	1.8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4,323.85	17,319.97	2,996.12	20.92
长期股权投资	5,596.43	7,185.94	1,589.51	28.40
投资性房地产	887.57	930.02	42.45	4.78
固定资产	7,536.39	8,095.26	558.87	7.42
工程物资	1.60	1.60		
无形资产	284.30	1,099.91	815.61	28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7	7.24	-10.33	-58.79
资产总计	35,141.97	38,514.63	3,372.66	9.60
流动负债	22,494.15	22,494.15		
非流动负债	3,000.00	3,000.00		
负债总计	25,494.15	25,494.15		
净资产	9,647.82	13,020.48	3,372.66	34.96

运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3,372.66 万元,增值率 34.96%,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1,589.51 万元,增值率为 28.40%,主要原因是按成本法计算的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与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确定的该项投资权益的价值之间存在差异。

2、无形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815.61 万元,增值率为 286.88%,增值原因为宗地于 2006 年出让所得,取得时间较长,工业用地有较大幅度增长,故造成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与入账原值比较有较大增值。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216.44	48.03%	21,067.92	48.92%	13,954.80	48.48%
非流动资产	21,876.33	51.97%	21,998.38	51.08%	14,827.48	51.52%
资产合计	42,092.77	100.00%	43,066.30	100.00%	28,782.29	100.00%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473.13	27.07%	10,490.05	49.79%	3,844.12	27.55%
应收账款	6,958.54	34.42%	2,853.57	13.54%	1,857.41	13.31%
预付款项	986.06	4.88%	583.09	2.77%	4,077.87	29.22%
其他应收款	357.13	1.77%	588.05	2.79%	602.10	4.31%
存货	6,400.25	31.66%	6,553.16	31.10%	3,573.30	25.61%
其他流动资产	41.33	0.20%	-	-	-	-
流动资产	20,216.44	100.00%	21,067.92	100.00%	13,954.80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3年、2012年、2011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07%、49.79%、27.55%。

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但当年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因此，货币资金余额未相应增长。

201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6,645.93 万元，一方面当年银行借款增加 4,000 万元，另一方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超过资本性支出，使得货币资金余额上升。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减少 47.83%，系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减少，构建固定资产以及偿还贷款、支付利息等综合作用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86,450.32	53,917.07	33,151.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6,958.54	2,853.57	1,857.4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05%	5.29%	5.60%

②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化主要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及主要市场区域销售结算模式不同有关。

2011 年，公司主要市场区域为黑龙江市场，销售模式以改性沥青代加工模式为主，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同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或先款后货。因此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

2012 年以来，公司成功开拓内蒙古市场，其市场区域内以重交沥青、改性沥青生产、销售业务为主，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带动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

2013 年期末金额较 2012 年增加 143.85%，一方面是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的应

收账款增加，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86,450.32 万元，较 2012 年营业收入 53,917.07 万元增长 60.34%；另一方面是因为内蒙古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预留 5% 货款作为质保金，截至 2013 年末尚未验收，形成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1,938.29 万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大额应收账款客户（100 万以上）累计回款金额 2,461.62 万元。

③期末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分析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帐款，账龄分布相对合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65.39	89.97%	2,219.83	72.22%	1,705.18	86.60%
1-2 年(含 2 年)	578.68	7.81%	735.24	23.92%	263.87	13.40%
2-3 年(含 3 年)	116.42	1.57%	118.61	3.86%	-	-
3-4 年(含 4 年)	48.23	0.65%	-	-	-	-
合计	7,408.72	100%	3,073.67	100%	1,969.05	100%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发生原因	占对客户含 税收入比例	2014 年 2 月末 收回金额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8,773,193.31	质保金	3.42%	项目未验收， 尚未收回
安通建设有限公司	8,805,659.24	货款	25.36%	8,805,659.24
牡丹江市大东建筑总公司	7,535,283.00	货款	71.52%	4,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局	6,530,533.16	质保金+货款	14.79%	6,135,000.0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655,264.70	货款	11.19%	380,000.00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道路施工单位，所涉及的项目主要

为省重点公路工程，违约风险相对较低。

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 5 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新增客户前 5 名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前 5 大客户合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A	含税销售金额 B	A/B	A/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1	873.55	22,492.47	3.88%	44.36%
2012	2,003.11	47,422.99	4.22%	65.17%
2013	4,231.13	72,539.03	5.83%	57.11%

变化原因分析：

2012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含税销售金额比 2011 年增加 110.84%，带动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29.31%，其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额比例与 2011 年相差不大，前五大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增加主要是当期除前五大销售客户外其他客户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

2013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占含税销售金额比例增加，主要是当年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内蒙古区域内重点工程客户，相关项目期末尚未验收、预留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所致。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前 5 名占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如下：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A 万元)	含税销售金额(B 万元)	A/B	A/公司应收账款 余额
2011	-	7,653.00	-	-
2012	-	29,057.30	-	-
2013	1,788.28	15,973.34	11.20%	24.14%

变化原因分析：

2011 年和 2012 年(除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新增客户

主要为非重点工程客户，结算方式以货到付款或先款后货为主，因此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新增客户中主要是通过招标承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均为区域内较有实力的企业。公司对其销售沥青结算方式为：按 500 吨一次结算，客户收货确认后扣除 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支付剩余 95%的货款，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支付，导致应收账款占比提高。

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比较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帐龄	宝利沥青 (%)	国创高新 (%)	路翔股份 (%)	长和化工 (%)
1 年以下 (含 1 年)	5	5	1-6 个月:0 6-12 个月:1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8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

2、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

除路翔股份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差异。

3) 预付款项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986.0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02.97 万元，主要为 2013 年预付上海东曙橡塑有限公司等原材料款项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357.13 万元。前五名总额为 276.50 万元，主要为应收安达市鑫路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赔偿款及招投标项目保证金等。

5) 存货

报告期内年末存货主要为 SBS 和基质沥青等原材料，2013 年库存商品增加较大主要是改性沥青产品年末结存所致。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各年末存货净值分别为 6,400.25 万元、6,553.16 万元、3,573.30 万元，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预期决定年末备货数额造成报告期内存货净值的波动。2012 年和 2013 年末存货净值较大，主要是：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基质沥青等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原值	比例	存货原值	比例	存货原值	比例
原材料	57,896,707.25	90.44%	64,873,818.93	99.00%	35,020,434.95	98.01%
库存商品	5,926,877.96	9.26%	461,086.77	0.70%	497,897.89	1.39%
低值易耗品	191,720.57	0.30%	196,670.15	0.30%	214,684.90	0.60%
合计	64,015,305.78	100.00%	65,531,575.85	100.00%	35,733,017.74	100.00%

2013 年末原材料中 8,406.97 吨进口沥青已用于 3,112.54 万元短期借款质押。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1.33 万元，为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7,541.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1.67%，主要为生产经营中所需的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144,550.49	8,277,690.08		58,866,860.41
机器设备	141,461,819.05	36,051,553.30		105,410,265.75
运输工具	14,929,209.58	5,017,055.06		9,912,154.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87,184.92	932,160.24	33,199.18	1,221,825.50
合计	225,722,764.04	50,278,458.68	33,199.18	175,411,106.18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22.08%，主要原因为内蒙古路达沥青仓储深加工项目以及安利达沥青部分改扩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宝利沥青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国创高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	3	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	5	9.5
运输设备	8	5	11.88
路翔股份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3.8
机器设备	10-15	5	6.3-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长和化工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8-10	5	9.5-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2 年年报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别。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084.35 万元,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以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已为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设置为抵押物。

单位: 万元

	利珈(账面原值)	安利达(账面原值)	合计
土地	488.55	632.31	1,120.86
房屋	844.55	907.78	1,752.33
构筑物	379.12	-	379.12
机器设备	1,664.78	2,143.19	3,807.97
电子设备	13.19	3.15	16.34
合计			7,076.62

(3)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3.24 万元, 为公司自建房屋, 目前出租给哈齐客运专线中铁十六局集团一分部项目经理部使用。

(4)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905,388.89	2,582,653.07	1,472,582.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199.18	33,199.18	33,199.18
存货跌价准备	12,777.82	-	-
合计	4,951,365.89	2,615,852.25	1,505,781.97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2年相比2011年坏账准备增加111.01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108.45万元；2013年相比2012年坏账准备增加232.2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230.08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应收款项整体质量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整体运行良好，对少量需淘汰、可利用价值不大的办公设备，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了3.32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312.54	37.52%	7,000.00	30.47%	3,000.00	22.33%
应付账款	3,854.32	22.91%	1,895.38	8.25%	2,052.53	15.28%
预收款项	3,024.43	17.98%	12,824.65	55.83%	7,502.96	55.84%
应付职工薪酬	52.13	0.31%	33.58	0.15%	172.71	1.29%
应交税费	3,083.94	18.33%	414.61	1.80%	70.44	0.52%
其他应付款	259.82	1.54%	802.62	3.49%	638.32	4.75%
流动负债合计	16,587.20	98.60%	22,970.84	100.00%	13,436.96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5.92	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92	1.40%				
负债合计	16,823.12	100.00%	22,970.84	100.00%	13,436.96	100.00%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37.52%。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2,000万元短期借款；工商银行大庆分行3,112.54万元进口押汇借款；工商银行大庆分行1,200万元信用借款。

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上升，主要是：本期公司与工商银行大庆兴业支行签订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担保的方式购入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沥青价值1,156.44万元，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2013年末，预收款项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76.42%，主要原因为：黑龙江市场2014年预计业务量相对较小，内蒙古市场2014年重点项目尚未开始招标，导致2013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大幅下降。

2013年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相比2012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各项税费增加。

(2) 非流动负债

2011年、2012年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2013年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235.92万元。当年子公司路达沥青收到乌兰察布市集宁现代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款248.24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核算，计入递延收益，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摊，本年结转损益12.32万元。余额235.92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基础设施 配套款	-	2,482,400.00	123,173.33	2,359,22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482,400.00	123,173.33	2,359,226.67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变化与业务经营变化保持一致。

2、偿债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36%	60.65%	52.40%
流动比率（倍）	1.22	0.92	1.04
速动比率（倍）	0.83	0.63	0.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1,944,684.09	100,773,079.97	100,686,994.09
利息保障倍数	15.75	26.06	24.13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13年、2012年、2011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194.47万元、10,077.31万元、10,068.7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75、26.06、24.13，保持在较高水平，可以足额保障偿还借款利息。

本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公司是绥化市企业信用（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定的信用3A级企业，在各大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三年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21.35	64,528.54	42,496.47	194,046.36
营业收入	86,450.32	53,917.07	33,151.80	173,5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7	10,435.34	11,985.65	21,428.63
净利润	5,174.19	6,750.14	6,969.72	18,894.04

公司产品单价高、按照订单生产，销售合同签订、安排生产前要求客户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如果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与产品生产交付不在同一年度，则形成收入确认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同步。

由于上述原因，2011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超过当年净利润；而2014年度目标市场重点道路建设尚未在2013年底招投标，2013年底预收款大幅下降；另外，部分工程项目未验收结算存在较大金额的保证金未收回，因此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报告期三年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公司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51,741,907.90	67,501,379.81	69,697,153.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51,331.02	1,110,070.28	47,887.52
固定资产折旧	16,682,201.89	13,005,552.34	10,999,811.80
无形资产摊销	889,009.38	607,535.56	172,34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9,972.34	65,685.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8,913.35	538,530.00	3,529,759.86
财务费用	4,594,223.59	3,344,548.61	3,709,31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40,274.40	-173,967.48	-120,521.11
存货的减少	930,273.16	-30,954,365.67	43,414,35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8,329,301.80	11,710,499.78	-13,586,12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981,935.41	37,503,615.94	1,926,875.5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651.32	104,353,371.51	119,856,539.49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

资的情况。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9	21.38	18.30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8.05%	5.29%	5.60%
存货周转率(次)	11.71	8.36	3.8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一方面公司主要业务沥青加工采取预收款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小；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应收账款得到有效控制。

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主要以内蒙古市场业务为主，主要客户需预留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由于部分工程尚未验收，保证金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公司期末存货只含有少量产成品，存货周转率与年末备货(原材料)密切相关。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具有季节性，年末根据来年原材料价格预期决定是否进行备货，进而影响存货周转率。2010年末原材料备货金额较大，造成2011年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012年公司开拓内蒙古市场，改性沥青和重交沥青业务比重大幅上升，其中重交沥青、改性沥青所需基质沥青采购量较大，资金要求较高，需要公司以快产快销方式减少资金沉淀，这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提高。2013年，公司主要以内蒙古市场业务为主，公司持续加强存货管理使得当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提高。

3、主要指标同行业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

	国创高新	宝利沥青	路翔股份	长和化工
流动比率（倍）	2.44	3.10	0.85	1.22
速动比率（倍）	1.87	2.92	0.50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6.16	7.61	16.49
存货周转率（次）	4.11	27.84	5.49	11.71
固定资产/总资产	8.96%	13.13%	16.26%	41.67%
流动资产/总资产	87.24%	75.99%	61.67%	48.03%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2、2011 年年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采用 2012 年财务指标，长和化工采用 2013 年财务指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行业内上市公司各项指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商业模式上的差异（详见本章节关于盈利能力分析）。

其中：长和化工 2012 年之前改性沥青代加工业务占比较大，只采购 SBS 等少量原材料，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而公司以固定工厂模式为主，且沥青仓储容量较大，相应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导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国创高新、宝利沥青以自主生产改性沥青为主，需采购基质沥青、SBS 等较多原材料，流动资金较大导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占比较低。

业务模式差异导致其他财务指标相应出现较大差异，长和化工固定资产占比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货周转相对较快。公司销售预付款制度要求预付部分款项，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宝利沥青快产快销模式导致其存货周转较快，速动比率较高，而国创高新存货周转相对较慢，速动比率较低。改性沥青生产销售业务产生一定金额的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2012 年开始公司进入内蒙古市场，内蒙古市场区域内以生产、销售改性沥青和重交沥青销售模式为主，随着销售结构的变化，长和化工财务指标有所变化，逐渐向其他公司靠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业务收入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853,930,818.28	536,684,680.63	317,439,358.23
其他业务收入	10,572,346.04	2,486,057.85	14,078,650.16
营业收入小计	864,503,164.32	539,170,738.48	331,518,008.39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黑龙江	23,000.05	26.93%	31,257.22	58.24%	31,743.94	100.00%
内蒙古	62,393.04	73.07%	22,411.24	41.76%		
合计	85,393.08	100.00%	53,668.47	100.00%	31,743.94	100.00%

2011年，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黑龙江地区，2012年公司成功开拓内蒙古市场，2012年、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76%、73.07%，有利于实现公司向周边地区扩张的战略。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交沥青	40,383.98	47.29%	15,792.22	29.43%	4,260.34	13.42%
改性沥青	42,375.10	49.62%	15,985.93	29.79%	506.62	1.60%

改性沥青加工	1,546.09	1.81%	16,419.38	30.59%	21,708.68	68.39%
乳化沥青	361.38	0.42%	2,638.11	4.92%	2,716.19	8.56%
仓储业务	651.70	0.76%	2,832.84	5.28%	2,551.38	8.04%
其他	74.83	0.09%	-	-	0.73	0.002%
合计	85,393.08	100.00%	53,668.47	100.00%	31,743.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沥青产品加工、销售及仓储。

2012 年以来，公司各主要业务占比有所变动，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而改性沥青加工业务占比明显下降，主要因为内蒙古市场以专业沥青生产销售和重交沥青业务为主。

4、主要产品销量变化

单位：吨

主要产品销售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重交沥青	85,021.55	32,693.51	9,812.72
改性沥青	72,380.68	26,033.36	916.07
改性沥青加工	11,984.04	122,649.69	168,701.34
乳化沥青	2,288.63	7,403.87	7,926.01
仓储业务	38,035.83	145,622.95	127,554.68

2012 年以来，内蒙古市场业务占比逐步提高。内蒙古市场以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生产销售为主，导致重交沥青、改性沥青销量迅速增加，而改性沥青加工业务销量和仓储业务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价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重交沥青	4,749.85	4,830.38	4,341.65
改性沥青	5,854.48	6,140.55	5,530.38
改性沥青加工	1,290.13	1,338.72	1,286.81

乳化沥青	3,629.89	3,563.14	3,426.93
仓储业务	171.34	194.53	200.02

注：乳化沥青价格不包含乳化沥青加工

（1）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

公司采购 90#、110#沥青，按照施工道路的具体要求简单调和、加工为重交沥青；添加 SBS 等改性剂则成为改性沥青。2011 年及 2012 年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由于基质沥青的价格快速增长，其价格相应增加较快，2013 年价格比 2012 年有所下降。

（2）改性沥青加工费

报告期内改性沥青加工费价格较为平稳，其中 2012 年价格上升较大，主要是 SBS 原材料价格上涨，加工单价提高了 4.03%。2013 年价格下降，主要是 SBS 原材料价格下降，加工费降低了 3.63%。

（3）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的价格变化主要取决于：1、基质沥青、乳化剂、改性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2、乳化沥青产品品种及规格，不同乳化沥青产品价格从高到低依次为改性乳化沥青、基质沥青含量 50%的乳化沥青、基质沥青含量 40%的乳化沥青。

报告期内，乳化沥青产品价格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 2012 年价格上升主要是当期基质沥青、乳化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基质沥青含量 50%左右乳化沥青产品占比提高共同作用所致；2013 年价格上升主要是当期基质沥青含量 50%左右乳化沥青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4）仓储价格

2011 年仓储业务均价为 200.02 元/吨。2012 年仓储业务均价为 194.53 元，平均价格下降主要是当期为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公司仓储油浆 12,697.82 吨，单价为仓储 110 元、中转 40 元，除去该笔仓储业务当期仓储业务均价 200 元。2013 年仓储业务均价为 171.34 元/吨，平均价格下降主要由于当期为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仓储油浆 11,551.58 吨，仓储单

价为 110 元，比沥青仓储价格低所致。

6、营业收入增减变化原因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同期增长了 59.11%，2012 较 2011 年增长了 69.07%，2011 年较 2010 年度增长了 77.5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成功进入内蒙古市场，业务类型从改性沥青代加工向重交沥青、改性沥青生产销售转变，重交沥青、改性沥青销售价格远高于改性沥青代加工业务，使得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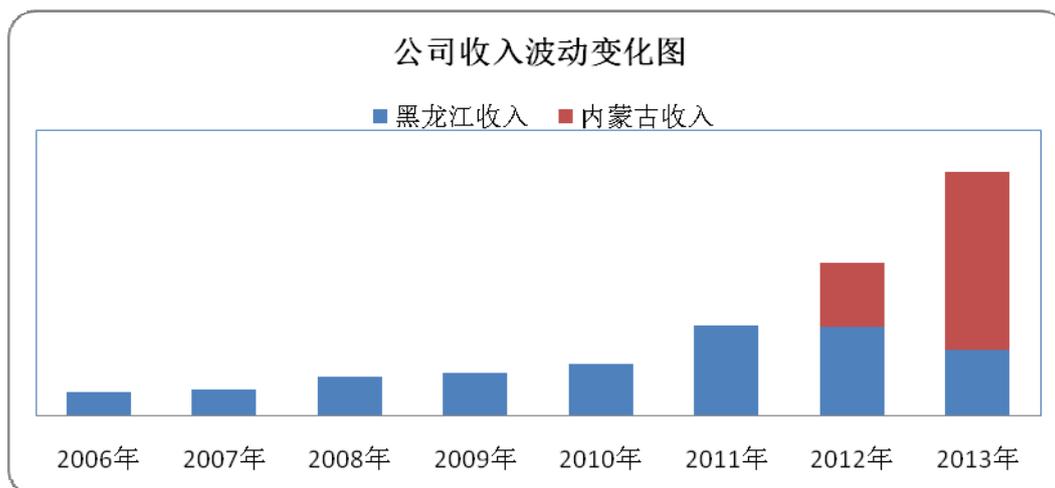
7、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为黑龙江和内蒙古地区。区域受气温和降雨方面影响，沥青路面施工适用期间为每年 5 月-10 月，该期间为公司产品销售高峰期，11 月至次年 4 月为销售淡季。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季节性变化，经营利润主要来自第二和第三季度。

8、区域市场周期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各地区重点公路建设一般以 5 年为一个规划周期，其中前 2 年侧重规划、设计、勘测、路基施工等前期准备工作，后 3 年集中进行路面铺筑。剔除道路施工周期的影响，各地区重点工程一个规划周期内总体表现前两年沥青需求相对较小，而后三年沥青需求相对较大。由此造成公司在该地区业务经营呈现周期性特点。

从历史数据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变化情况如下：



注:2006-2008 年数据来自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09 年-2013 年数据来自经审计财务报表

(1) 黑龙江市场周期性分析

2011 年之前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黑龙江市场,且 2009 年至 2012 年黑龙江市场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从 14,742.51 万元增加到 31,257.22 万元。黑龙江省内道路建设相对落后,从 2008 年开始,黑龙江省交通厅启动 2009-2011 年公路建设“三年决战”,2008 年-2011 年计划建设总投资 1,100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规模 3,042 公里,带动专业沥青需求大幅度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加。2013 年之后“三年决战”期间重点道路建设项目基本完工,专业沥青需求相应减少,导致公司来自黑龙江市场的营业收入明显下降。

(2) 内蒙古市场周期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公路建设投资额将从“十一五”的 1,470 亿元增加到 2,000-2,300 亿元左右,高速公路等重点公路项目投资达 1,330 亿元;五年内新增高等级公路 7,805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635 公里,二级以上其他公路 4,170 公里,“十二五”期间高等级公路建设需求将会超过以往建设规模的总和。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进入内蒙古市场,正值内蒙古市场“十二五”规划进入道路建设高峰期,因此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来源于内蒙古市场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预计 2014 年内蒙古市场道路建设规模仍然较大,专业沥青需求旺盛,公司在内蒙古市场的营业收入仍将维持较高水平。但随着内蒙古区域多项重点工程

逐步建设完成，区域内专业沥青需求可能出现阶段性下滑趋势。

区域市场的周期性变化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和产品结构出现较大变化。为了降低单个市场区域周期性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周边市场，通过增加市场区域覆盖降低个别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

2014年，公司成功进入河北市场，中标124,136吨道路石油沥青，22,675吨改性沥青及85,420吨橡胶粉改性沥青供应项目，中标金额807,479,180元。根据河北省交通建设“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省内公路通车总里程达1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规划里程7,700公里，通车里程7,000公里。根据上述规划，2013-2015年河北省高速公路尚需增加1,931公里通车里程，二级以上其他公路则为2,690公里。因此，河北省未来几年道路建设规模较大，专业沥青需求旺盛。

未来几年，公司将立足黑龙江、巩固内蒙古、深化河北市场，积极开拓宁夏等周边市场，通过增加地域覆盖，努力将区域市场周期性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成本	748,357,016.68	422,399,275.35	208,754,228.11
其他业务成本	10,173,929.52	907,616.11	10,395,690.90
营业成本小计	758,530,946.20	423,306,891.46	219,149,919.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on营业务成本，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交沥青	37,073.03	49.54%	15,306.04	36.24%	3,998.49	19.15%
改性沥青加工	1,192.47	1.59%	10,648.07	25.21%	13,754.36	65.89%
改性沥青	35,971.68	48.07%	13,444.36	31.83%	386.25	1.85%
乳化沥青	312.38	0.42%	1,899.52	4.50%	1,776.95	8.51%
仓储业务	215.98	0.29%	941.94	2.23%	958.67	4.59%
其他	70.17	0.09%	-	-	0.70	0.003%
合计	74,835.70	100.00%	42,239.93	100.00%	20,875.42	100.00%

2、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重交沥青	40,383.98	37,073.03	15,792.22	15,306.04	4,260.34	3,998.49
改性沥青加工	1,546.09	1,192.47	16,419.38	10,648.07	21,708.68	13,754.36
改性沥青	42,375.10	35,971.68	15,985.93	13,444.36	506.62	386.25

(1) 2012 年重交沥青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270.68%，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82.80%；2013 年重交沥青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55.7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42.21%；

(2) 2012 年改性沥青加工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24.36%，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2.58%；2013 年改性沥青加工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90.58%，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88.80%；

(3) 2012 年改性沥青营业收入上升 3,055.40%，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3,380.76%；2013 年改性沥青营业收入上升 165.08%，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67.56%。

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量变化等因素对生产成本影响外，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且变动比例较为接近。关于生产成本变动对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配比关系的影响详见本节“（三）毛利率分析”。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综合毛利率	12.26%	21.49%	33.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36%	21.29%	34.24%
其他业务毛利率	3.77%	63.49%	26.1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和道路养护等，其收入和毛利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比重均较小，故着重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重交沥青	8.20%	47.29%	3.08%	29.43%	6.15%	13.42%
改性沥青	15.11%	49.62%	15.90%	29.79%	23.76%	1.60%
改性沥青加工费	22.87%	1.81%	35.15%	30.59%	36.64%	68.39%
乳化沥青	13.56%	0.42%	28.00%	4.92%	34.58%	8.56%
仓储业务	66.86%	0.76%	66.75%	5.28%	62.43%	8.04%
其他-冷补料	6.23%	0.09%	-	-	3.93%	0.002%
主营业务	12.36%	100.00%	21.29%	100.00%	3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24%、21.29%和12.36%。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收入区域分布的变化以及由此引致的产品结构差异。改性沥青加工业务由客户提供基质沥青等原材料，公司提供辅助材料，并进行加工，毛利率较高；而改性沥青生产销售及重交沥青等业务毛利相对较低，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中

改性沥青加工业务占比达 68.39%，2012 年后公司进入内蒙古市场，改性沥青及重交沥青收入占比快速增加，2012 年合计为 59.21%，2013 年合计达到 96.92%。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

(2) 受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产量变化等因素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各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变化，具体分析详见“3、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3、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1) 重交沥青

重交沥青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1（单位：元/吨）

项目	销售单价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	4,749.85	4,360.43	389.42	8.20%
2012 年	4,830.38	4,681.68	148.71	3.08%
2011 年	4,341.65	4,074.80	266.85	6.15%

重交沥青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2（单位：元/吨）

项目	单位毛利不发生变化		销售单价变化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影响	
	上年单位毛利	对应毛利率	较上年销售单价变动额	毛利率贡献	较上年单位成本变动额	毛利率贡献
2013 年	148.71	3.13%	-80.53	-1.70%	-321.25	6.76%
2012 年	266.85	5.52%	488.73	10.12%	606.88	-12.56%
2011 年	-98.02	-2.26%	827.47	19.06%	462.6	-10.65%

2011 年重交沥青毛利率较 2010 年上涨，主要是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大于单位成本上涨所致。

2012 年重交沥青毛利率较 2011 年下降 3.07%，主要是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上涨。其中，单位成本上涨主要是原材料基质沥青采购成本上涨，基质沥青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1 年的 4,053.27 元/吨增加至 2012 年的 4,575.67 元/吨。

2013 年重交沥青毛利率较 2012 年上涨 5.12%，主要是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

于单位价格下降。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原材料基质沥青采购成本下降，基质沥青平均采购价格由2012年的4,575.67元/吨下降至2013年的4,293.73元/吨，下降幅度达到6.16%。重交沥青客户主要是内蒙古区域内招标客户，一般在招标过程中已提前锁定销售价格，因此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销售价格未同比下降，使得重交沥青毛利率大幅提升。

(2) 改性沥青

改性沥青毛利率变动分析表1（单位：元/吨）

项目	销售单价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13年	5,854.48	4,969.79	884.69	15.11%
2012年	6,140.55	5,164.28	976.27	15.90%
2011年	5,530.38	4,216.36	1,314.02	23.76%

改性沥青毛利率变动分析表2（单位：元/吨）

项目	单位毛利不发生变化		销售单价变化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影响	
	上年单位毛利	对应毛利率	较上年销售单价变动额	毛利率贡献	较上年单位成本变动额	毛利率贡献
2013年	976.27	16.68%	-286.07	-4.89%	-194.49	3.32%
2012年	1,314.02	21.40%	610.17	9.94%	947.92	-15.44%
2011年	412.50	7.46%	1,037.59	18.76%	136.04	-2.46%

改性沥青毛利变动分析表3

项目	单位材料费用	单位人工费用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生产成本
2013年	114.63	0.36	3.05	118.04
2012年	118.27	0.49	2.19	120.95
2011年	94.24	1.01	4.75	100.00

注1：以2011年单位生产成本为100进行换算

2011年较2010年毛利率上升14.58%，主要是因为当年改性沥青销售价格上升1,037.59元/吨，上升幅度达23.09%；而上年原材料库存较大使得当年生产成本上升幅度较小。

2012年改性沥青毛利率比2011年下降7.86%，主要是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超

过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其中单位成本较 2011 年上涨 833.24 元，主要是当期基
质沥青、改性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材料费用上涨所致。

2013 年改性沥青毛利率与 2012 年相比变动较小，当年改性沥青销售价格随
原材料价格下降有所下降，抵消了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带来的影响。

(3) 改性沥青加工费

改性沥青加工费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1（单位：元/吨）

项目	销售单价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	1,290.13	995.05	295.08	22.87%
2012 年	1,338.72	868.17	470.55	35.15%
2011 年	1,286.81	815.31	471.50	36.64%

改性沥青加工费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2（单位：元/吨）

项目	单位毛利不发生变化		销售单价变化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影响	
	上年单位毛利	对应毛利率	较上年销售单价变动额	毛利率贡献	较上年单位成本变动额	毛利率贡献
2013 年	470.55	36.47%	-48.59	-3.77%	126.88	-9.83%
2012 年	471.50	35.22%	51.91	3.88%	52.86	-3.95%
2011 年	373.13	29.00%	-14.65	-1.14%	-113.02	8.78%

改性沥青加工费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3

项目	单位材料费用	单位人工费用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生产成本
2013 年	94.68	2.34	27.25	124.28
2012 年	98.20	0.93	7.73	106.87
2011 年	89.50	1.44	9.07	100.00

注：以 2011 年单位生产成本为 100 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改性沥青加工业务价格变化相对较小，2012 年较 2011 年毛利率
下降 1.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超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致
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2.28%，主要是由于当年改性沥青加工业务量
较 2012 年大幅下降 90.23%，规模不经济使得改性沥青加工业务分摊的单位制造

费用等固定支出增加 170.89 元/吨，带动单位生产成本相应上升 142.17 元/吨，从而导致 2013 年改性沥青毛利率明显下降。

(4) 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1（单位：元/吨）

项目	销售单价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	3,629.89	2,889.25	740.64	20.40%
2012 年	3,563.14	2,565.58	997.56	28.00%
2011 年	3,426.93	2,241.93	1,185.00	34.58%

乳化沥青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2（单位：元/吨）

项目	单位毛利不发生变化		销售单价变化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影响	
	上年单位毛利	对应毛利率	较上年销售单价变动额	毛利率贡献	较上年单位成本变动额	毛利率贡献
2013 年	997.56	27.48%	66.75	1.84%	323.67	-8.92%
2012 年	1,185.00	33.26%	136.21	3.82%	323.65	-9.08%
2011 年	791.99	23.11%	-56.50	-1.65%	-449.51	13.12%

乳化沥青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3

项目	单位材料费用	单位人工费用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生产成本
2013 年	110.66	1.36	12.61	124.62
2012 年	110.90	0.50	3.37	114.76
2011 年	95.38	0.71	3.91	100.00

注：上述乳化沥青产品不包含乳化沥青加工业务

如上表所示，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下降 7.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2 年较 2011 年毛利率下降 6.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的幅度，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乳化沥青主要包括普通乳化沥青和改性乳化沥青，其中：普通乳化沥青的主要原材料为基质沥青和乳化剂。公司按照客户确认的技术参数生产普通乳化沥青产品有两种：一种基质沥青含量 40% 左右、一种基质沥青含量 50% 左右。两种产品原料投入量不同成本也会不同。改性乳化沥青是在乳化沥青的基础上添加改性

剂，成本会有所增加。因此，乳化沥青具体品种结构的变化会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和毛利率相应变化。

2012年基质沥青采购均价较2011年上涨522.40元/吨，导致当年乳化沥青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但当年基质沥青含量50%左右的乳化沥青占比提高，以上因素使其单位生产成本上升347.91元，超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使得当年乳化沥青毛利率下降6.58%。

2013年乳化沥青产量较2012年下降87.50%，致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等固定支出上升226.39元/吨，单位生产成本相应上升221.12元/吨，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7.60%。

(5) 仓储业务

仓储毛利率变动分析表1（单位：元/吨）

项目	销售单价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13年	171.34	56.78	114.56	66.86%
2012年	194.53	64.68	129.85	66.75%
2011年	200.02	75.16	124.86	62.42%

仓储毛利率变动分析表2（单位：元/吨）

项目	单位毛利不发生变化		销售单价变化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影响	
	上年单位毛利	对应毛利率	较上年销售单价变动额	毛利率贡献	较上年单位成本变动额	毛利率贡献
2013年	129.85	75.79%	-23.19	-13.54%	-7.90	4.61%
2012年	124.86	64.19%	-5.49	-2.82%	-10.48	5.39%
2011年	87.43	43.71%	20.03	10.01%	-17.40	8.70%

仓储毛利变动分析表3（单位：元）

项目	单位仓储租 罐费用	单位人工费 用	单位燃料及 动力	单位制造费 用	单位仓储成 本
2013年	-	10.64	15.06	49.85	75.55
2012年	42.00	12.48	12.10	19.48	86.06
2011年	44.57	15.01	11.18	29.24	100.00

2012年仓储业务毛利率比2011年小幅上升4.32%，主要原因是单位生产成本较2011年下降13.94元所致，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是由于2011年仓储业务制造费用较高，其中2011年发生机物料消耗等费用为28万元，而2012年仅为1.11万元；2011年公司错将应计入沥青产品生产、沥青加工业务的非生产期生产设备折旧63.27万元计入仓储业务成本。201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仅为49.79万元，该事项并不对公司2011年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所以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未做调整。

2013年仓储业务毛利率与2012年基本持平。

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2011年-2013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沥青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表：

公司/年份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宝利沥青	18.61%	12.44%	14.29%
国创高新	11.75%	10.63%	14.63%
路翔股份	13.12%	5.34%	7.14%
行业平均	14.49%	9.47%	12.02%
长和化工	12.36%	21.29%	34.24%

数据来源：2011-2012年各上市公司年报及2013年各上市公司半年报；行业平均不含长和化工，为算术平均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行业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商业模式和产品结构不同。

改性沥青代加工由于不需采购基质沥青而收取加工费，毛利率最高；改性沥青生产、销售业务需要大额资金采购基质沥青，毛利率较低；重交沥青由于只进行简单加工、属于贸易型业务，毛利率最低。

2011年，长和化工改性沥青代加工比重最高，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上市公司；宝利沥青改性沥青生产、加工占比突出，毛利率其次；路翔股份主要以贸易型业务为主，毛利率最低且随着基质沥青的价格增长呈下降趋势。

除此之外，长和化工由于具有较强的沥青仓储能力，开展了沥青仓储业务并实现了规模经济，2011年仓储业务的毛利率为62.43%，2012年仓储业务毛利率

66.75%，为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做出了较大贡献。

2012年发行人改性沥青生产销售和重交沥青销售业务占比逐步提高，当年毛利率有较大下降，与宝利沥青的毛利率差距缩小。

2013年，随着公司改性沥青和重交沥青收入比重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2013年收入结构	宝利沥青	国创高新	路翔股份	长和化工
改性沥青代加工占比	-	-	-	1.81%
乳化沥青生产占比	0.41%	0.25%	-	0.42%
改性沥青生产占比	71.19%	42.74%	18.40%	49.62%
重交沥青占比	19.98%	56.67%	73.17%	47.29%
仓储收入占比	-	-	-	0.76%

注：各上市公司收入比重来源于201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长和化工来自2013年审计报告数据

排除收入结构差异的影响，长和化工单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当。

年份	产品类别	宝利沥青	国创高新	路翔股份	行业平均	长和化工
2013年	沥青加工费	-	-	-	-	22.87%
	乳化沥青	23.86%	25.96%	-	24.91%	20.40%
	改性沥青	17.49%	15.54%	36.47%	23.17%	15.11%
	重交沥青	19.35%	10.34%	5.55%	11.75%	8.20%
2012年	沥青加工费	-	19.88%	-	19.88%	35.15%
	乳化沥青	18.19%	7.39%	-	12.79%	28.00%
	改性沥青	13.02%	11.07%	13.31%	12.47%	15.90%
	重交沥青	6.87%	8.35%	3.58%	6.27%	3.08%
2011年	沥青加工费	20.47%	63.53%	-	42.00%	36.64%
	乳化沥青	-	12.79%	-	12.79%	34.58%
	改性沥青	14.69%	15.98%	24.81%	18.49%	23.76%

	重交沥青	12.25%	11.49%	1.24%	8.33%	6.15%
--	------	--------	--------	-------	-------	-------

注：各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2011-2012年年报、201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长和化工数据来自2011年-2013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其中乳化沥青毛利率统计不含乳化沥青加工业务。

（四）期间费用分析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管理费用率	2.31%	4.43%	6.31%
销售费用率	1.64%	1.37%	0.88%
财务费用率	0.63%	0.64%	1.00%
期间费用率	4.59%	6.44%	8.2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从变化趋势来看，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是主要的期间费用发生项。

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244.97	12.25%	268.60	11.25%	216.58	10.35%
职工薪酬	561.45	28.07%	358.41	15.01%	321.49	15.36%
业务招待费	92.75	4.64%	77.59	3.25%	106.47	5.09%
差旅费	145.68	7.28%	125.31	5.25%	76.23	3.64%
物料消耗	18.37	0.92%	24.43	1.02%	84.07	4.02%
各项税费	196.74	9.83%	95.63	4.01%	73.53	3.51%
研发费用	75.43	3.77%	620.47	25.99%	848.94	40.57%
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	441.36	22.06%	345.25	14.46%	140.16	6.70%
无形资产摊销	87.90	4.39%	30.85	1.29%	15.52	0.74%
聘请中介机构费	55.15	2.76%	59.87	2.51%	138.96	6.64%
开办费	0.00	0.00%	273.98	11.48%	54.65	2.61%

其他	80.71	4.03%	106.91	4.48%	15.97	0.76%
合计	2,000.50	100.00%	2,387.31	100.00%	2,092.57	100.00%

2012年，安利达沥青办公楼等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同时路达沥青建设期间开办费用支付较多，使得当年管理费用较2011年上升294.74万元。

2013年管理费用比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当年研发支出减少。职工薪酬上涨主要是路达沥青投入运营，当期薪酬支出转至职工薪酬核算。固定资产折旧费和修理费增加主要是当期路达沥青和安利达部分房屋、构筑物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长和化工	宝利沥青	国创高新	路翔股份	行业平均
2011年	6.31%	5.25%	4.64%	3.40%	4.43%
2012年	4.43%	5.29%	5.30%	2.66%	4.42%
2013年	2.31%	4.24%	4.83%	6.38%	5.15%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2012年年报、201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长和化工2011年-2013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2011年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当年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3年公司重交沥青、改性沥青等业务收入快速增加，而人员、办公经费等维持稳定，使得管理费用率明显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用及其他	135.92	9.60%	140.71	19.03%	88.73	30.30%
职工薪酬	86.78	6.13%	66.89	9.05%	59.95	20.47%

业务招待费	23.63	1.67%	45.79	6.19%	93.36	31.88%
差旅费	30.58	2.16%	31.56	4.27%	27.64	9.44%
运输装卸费	1,120.34	79.09%	435.62	58.92%	6.17	2.11%
固定资产折旧费 及修理费	19.22	1.36%	18.81	2.54%	16.26	5.55%
无形资产摊销	-	-	-	-	0.70	0.24%
合计	1,416.46	100.00%	739.38	100.00%	29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相对较低，其中主要发生项为办公费用及其他、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运输装卸费。

发行人是专业沥青加工生产企业，客户主要为道路交通建设施工企业，采用直销方式，无需采用广告宣传方式，销售费用不包含广告宣传费用等。

2012年发行人开拓内蒙古市场，根据当地市场惯例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协议约定，沥青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导致当年运输装卸费大量增加。2013年内蒙市场业务量快速增加，当年运输装卸费相应大幅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销售费用支出无异常。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长和化工	宝利沥青	国创高新	路翔股份	行业平均
2011年	0.88%	1.80%	0.93%	0.55%	1.09%
2012年	1.37%	0.68%	0.85%	0.24%	0.59%
2013年	1.64%	0.73%	1.41%	1.24%	1.1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2012年年报、2013年三季度报、长和化工2011年-2013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差异不大。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4,722,852.11	3,344,548.61	3,709,313.62
利息收入	-101,567.03	-187,854.69	-665,970.20
汇兑收益	-558,031.47		
银行手续费	996,358.50	300,289.38	280,725.01
融资费用及其他	429,402.95	-	-
合计	5,489,015.06	3,456,983.30	3,324,068.4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与公司贷款有关的利息支出。其中，银行手续费主要是支付的信用证和履约保函手续费所致。

（五）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外收入	9,326,281.33	7,140,049.00	7,084,504.00
营业外支出	1,019,098.97	828,802.34	3,795,445.32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政府补助	6,219,977.33	7,140,049.00	7,083,104.00
其他	3,106,304.00		1,400.00
合计	9,326,281.33	7,140,049.00	7,084,504.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其中，2013年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为当期安达市哈齐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公司签订《安达站油库专用线征用补偿协议》，征用公司油库专用线作为安达站改造工程牵出线，支付公司补偿费310.43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火石山乡政府补助	5,596,804.00	1,899,049.00	7,083,104.00	与收益相关
庆安县政府补助		5,1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达市财政局奖励基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宁物流园管委会配套款	123,173.33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局贴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19,977.33	7,140,049.00	7,083,104.00	

安达市火石山乡人民政府补助资金为：企业扶持资金；拨款部门：安达市财政局火石山财政所；文件依据：《安达市招商引资鼓励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关于给予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政府补助资金为：企业扶持资金；拨款部门：庆安县财政局；文件依据：《庆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利珈沥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安达市财政局奖励资金内容：纳税大户奖励款；拨款部门：安达市财政局

集宁物流园管委会配套款为：乌兰察布市集宁现代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子公司路达公司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款248.24万元，按照相关资产折旧进度予以摊销。拨款部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文件依据：《集宁现代物流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局补助款为：流贷贴息。拨款部门：安达市财政局；文件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3]226号)》。

2、营业外支出

2011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安利达沥青从双鸭山搬迁至牡丹江，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3,529,759.86元。

2012年营业外支出额度较少，主要为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538,530.00元。

2013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当期存货盘亏82.02万元。

(六) 所得税费用及所得税优惠情况

2013年、2012年、2011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790.87万元、1,631.41万元、1,610.84万元。

公司于2010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通过了黑龙江省绥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于2010年至2012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自2013年起，发行人按照25%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

(七)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毛利	105,573,801.60	114,285,405.28	108,685,130.12
二、其它业务毛利	398,416.52	1,578,441.74	3,682,959.26
三、营业毛利	105,972,218.12	115,863,847.02	112,368,089.3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8,777.61	2,525,733.19	2,625,789.22
期间费用	39,658,671.14	34,723,846.75	27,177,949.11
资产减值损失	2,351,331.02	1,110,070.28	47,887.52
四、营业利润	61,343,438.35	77,504,196.80	82,516,463.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07,182.36	6,311,246.66	3,289,058.68
四、利润总额	69,650,620.71	83,815,443.46	85,805,522.21
减:所得税费用	17,908,712.81	16,314,063.65	16,108,368.88
五、净利润	51,741,907.90	67,501,379.81	69,697,153.3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净利润

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重交沥青、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加工费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单价基本平稳。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加工单价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 重交沥青

项目		营业利润变动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重交沥青	价格变动 1%	403.84	157.92	42.60
	影响营业利润(万元)			

2) 改性沥青

项目		营业利润变动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改性沥青	价格变动 1%	423.75	159.86	5.07
	影响营业利润(万元)			

3) 改性沥青加工费

项目		营业利润变动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改性沥青加工费	价格变动 1%	15.46	164.19	217.09
	影响营业利润(万元)			

由上表分析可知，重交沥青、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加工业务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产品价格趋势判断

公司预计未来主要产品价格将基本稳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市场供需基本平衡

黑龙江、内蒙古等公司业务所在区域专业沥青供应一般通过招投标形式进行，竞争较为有序，供应价格随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应波动，不存在因不规范的市场竞争行为导致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黑龙江市场专业沥青加工业务，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在省内建有 4 个生产基地，市场份额接近 50%，可基本覆盖整个黑龙江地区，已成为省内龙头企业；同时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采购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的内蒙古市场中标信息统计，公司 2013 年道路沥青（重交沥青和专业沥青）中标供应量 45,770 吨, 位居第一，市场份额为 11.83%。公司在目标市场区域内的竞争地位将有助于保持公司销售价格的稳定性。

另一方面，黑龙江地区普遍以施工方自行采购基质沥青、生产企业提供代加工形式完成生产，施工方为保证采购基质沥青数量同时减少价格波动影响，需要生产厂家提供配套基质沥青仓储服务，公司充足的仓储能力有助于提高代加工价格话语权。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其影响

1) SBS

改性沥青加工主要原材料为 SBS，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除 2013 年外总体呈上涨趋势, 2013 年相对 2012 年下降 17.31%, 2012 年相对 2011 年上涨 5.18%, 2011 年相对 2010 年上涨 4.22%。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SBS 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采购成本变动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SBS	价格变动 1%	60.58	107.61	90.01
	影响采购成本(万元)			

2) 基质沥青

改性沥青主要原材料为基质沥青，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除2013年外总体呈

上涨趋势, 2013年相对2012年下降5.66%, 2012年相对2011年上涨12.89%。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 基质沥青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采购成本变动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质沥青	价格变动 1%	673.02	320.50	103.54
	影响采购成本(万元)			

综合来看, SBS、基质沥青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重交沥青、改性沥青等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基质沥青、SBS改性剂采购价格之间存在联动效应, 虽然销售价格因提前锁定等因素可能无法迅速做出调整, 但从中长期来看, 销售价格随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趋势较为明显。因此,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可以通过产品销售价格传导机制得到抵消。此外, 改性沥青加工及仓储业务等基本不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 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维持公司盈利稳定性。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913.35	-698,502.34	-3,595,445.3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19,977.33	7,140,049.00	7,083,104.00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6,118.38	-130,300.00	-198,6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07,182.36	6,311,246.66	3,289,058.68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321,842.00	1,411,934.00	161,015.5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985,340.36	4,899,312.66	3,128,043.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985,340.36	4,899,312.66	3,128,04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安利达沥青于2011年12月自双鸭山市迁至牡丹江市，发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3,529,759.86元，计入当期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140,049.00元。

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6,219,977.33元。

（九）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很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损益合计	-	-	-716,399.22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主要生产经营、销售、采购情况

专业沥青行业属于季节性生产行业，11月至次年4月为销售淡季。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未有大规模生产销售，仅采购部分基质沥青用于储备。

（二）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主要税种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2014 年预计黑龙江市场以非重点工程客户及路网改造工程为主，未签订大金额合同。

内蒙古市场重点工程正处于招投标时期，公司已参与多项工程投标，招投标工作尚未结束。

2014 年，公司已在河北省成功中标 124,136 吨道路石油沥青，22,675 吨改性沥青及 85,420 吨橡胶粉改性沥青供应项目，中标金额 807,479,180 元，尚未签订供货合同。

此外，公司还在积极参与宁夏、甘肃等地的招投标工作，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覆盖区域。

总体而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变化在合理范围内正常波动，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及税收政策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2014 年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河北市场，且已中标项目金额较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和销售客户等将发生较大变化。但河北与黑龙江、内蒙古等市场在自然条件、沥青质量要求和供货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变化是公司市场开发的结果，符合行业特征。因此，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收购利珈沥青

2010 年 12 月，公司出资 1,858 万元认购利珈沥青出资，认购后安达沥青持有 61.93%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2011 年 5 月，安达沥青出资 13,499,943.73 元，按利珈沥青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权益值分别受让纪振宇、孙林涛持有的利珈沥青 18.07%、20%股权，此后，安达沥青成为利珈沥青 100%控股股东。

2、收购安利达沥青

2010年7月，公司出资1,400万元认购安利达沥青原股东郑延辉等四人的等额出资权，认购后安达沥青持有其70%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2011年5月，安达沥青出资6,524,035.28元，按安利达沥青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权益值分别受让郑延辉等四人持有的安利达沥青30%股权，转让后，安达沥青成为利珈沥青100%控股股东。

3、投资成立建三江分公司

2011年9月19日，公司设立建三江分公司，其中，2011年全年共计投入金额15,346,452.77元，购置相关经营性资产，随着建三江生产基地的建立，公司在黑龙江市场的覆盖范围进一步加大，公司竞争实力进一步得到加强。

4、加大仓储能力投入

公司报告期内加大沥青储罐建设，使公司沥青仓储容量从2008年末的50,000立方米增加至2013年末的200,000立方米。公司仓储能力的增加一方面可合理进行原料沥青储备降低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可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5、投资成立路达沥青子公司及仓储深加工项目建设

2011年11月，公司出资1,000万元，成立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2012年起路达沥青进行仓储深加工项目建设。

6、安利达沥青改扩建项目建设

2012年公司对子公司安利达沥青进行改扩建，提升其产能。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具体内容及有关投资影响详见“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因素分析

（一）黑龙江道路建设的稳定发展，市场份额的稳固是公司发展的基础

根据黑龙江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高等级公路重点项目建设投资 671.62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续建和新开工 2,996 公里，二级以上其他公路续建和新开工 6,435 公里，对比“十一五”期间，新增高速公路 430 公里，二级以上其他公路 2,546 公里，有大幅增长；同时大量的新建公路将会带来养护需求的增加。综合来看，“十二五”期间道路建设规模巨大。

公司是黑龙江地区最大的专业沥青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接近 50%，在省内共有 4 个固定式生产工厂，改性沥青装备总产能 34.00 万吨。如果公司能够维持黑龙江市场的竞争地位，公司未来业绩将有较好的保障。

（二）“堡垒式”向内蒙古等周边市场拓展，是未来业绩增长的强劲动力

1、内蒙古市场

内蒙古自治区东西狭长，与黑龙江、吉林等 8 个省区相邻，由于地域辽阔、资源丰富，经济往来与周边省区联系紧密，道路建设情况将对区域内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内蒙古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公路建设投资额将从“十一五”的 1,470 亿元增加到 2,000-2,300 亿元左右，高速公路等重点公路项目投资达 1,330 亿元；五年内新增高等级公路 7,805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635 公里，二级以上其他公路 4,170 公里，“十二五”期间高等级公路建设需求将会超过以往建设规模的总和。

2012 年公司成功进入内蒙古市场，全年成功中标 51,297 吨道路沥青供应项目，根据同期内蒙古公路建设招投标情况统计，中标供应量位居第二。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采购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的内蒙古市场中标信息统计，道路沥青（重交沥青和专业沥青）中标供应量 45,770 吨，位居第一，市场份额为 11.83%。

2、河北市场

河北省内环京津、外沿渤海，是连接首都北京与全国各地的交通枢纽，同时

又是重要的出海和输港通道，在能源运输、商贸流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发展将对区域内经济建设发展产生较大影响。河北省公路建设在“十一五”、“十二五”期间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河北省交通建设“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省内公路通成总里程达1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规划里程7,700公里，通车里程7,000公里，建设规模巨大。

2014年，公司成功进入华北市场。根据河北交通招投标网2014年1月21日公布的中标信息，公司在河北省内成功中标124,136吨道路石油沥青、22,675吨改性沥青及85,420吨橡胶粉改性沥青，中标金额807,479,180元。

(三) 扩大区域市场覆盖，降低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周期性变化的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区域市场专业沥青需求的周期性变化对报告期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较大变化。

2011年之前公司经营活动集中于黑龙江市场，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黑龙江。鉴于黑龙江省内道路建设自2012年起出现周期性下滑，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果断开拓内蒙古市场，2012年起即在内蒙古市场实现突破性发展，当年专业沥青中标量位居第二，2013年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

市场区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和财务状况发生相应变化，毛利率较高的改性沥青代加工业务收入占比快速下降，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集中体现为营业收入逐年快速提升，而综合毛利率出现明显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随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未来几年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来降低区域市场周期性变化的不利影响：

1、巩固现有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扩大区域市场覆盖

公司将立足黑龙江、巩固内蒙古、深化河北市场，积极开拓宁夏等周边市场，通过增加地域覆盖，努力将区域市场周期性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报告期内，公司已在黑龙江市场奠定绝对优势地位；通过不懈努力，已发展成为内蒙古市场领先的专业沥青供应商；2014年公司正式进入河北市场，凭借在黑龙江

和内蒙古多年的市场经验和行业品牌知名度，有望迅速跻身河北市场前列，并以此为契机，拓展宁夏、甘肃等西部地区，成为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重要的专业沥青供应商。

市场区域的扩大有助于平滑单个市场周期性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利用强大的仓储能力，努力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提升盈利能力

基质沥青及 SBS 改性剂等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变化，在沥青生产销售淡季，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沥青储罐仓储能力达到 20.00 万立方米，利用公司强大的仓储能力，在采购淡季储存基质沥青，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利用沥青仓储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资金实力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实力有限，仓储能力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本次发行成功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充分发挥公司仓储能力带来的经营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在扩大收入规模的同时争取毛利较高的传统业务

未来几年，在拓展市场区域，扩大收入规模的同时，公司也将努力争取改性沥青加工和仓储等毛利较高的业务，利用公司在这些业务领域的已有竞争优势，降低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压力。具体而言，公司在保证黑龙江市场重点工程供应的同时，将加大对省内二级以上公路、道路养护和维修业务的开拓，进一步挖掘黑龙江市场潜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秉承“求真务实、诚信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利用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政府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在东北、西部、华北等地区加快高等级公路建设的机会，合理调整战略布局，巩固现有市场覆盖区域、大力开拓新市场，以最好的服务、最优的产品，力争成为东北、西部、华北地区专业沥青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一)立足黑龙江、内蒙古道路建设市场，加强公路路面新材料及养护产品的研发

(二)以内蒙古、河北市场为突破、逐步开拓黑龙江以外的市场，向西部市场、华北市场渗透，力争成为东北、西部、华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公路新型材料供应商

(三)立足道路建设、市政建设市场，逐步拓展高铁、机场及养护产品市场

(四)以改性沥青产业为基点，逐步向石油化工进行产业链的拓宽和发展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业务发展计划

1、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巩固黑龙江专业沥青市场份额领导性地位

公司是黑龙江地区规模最大的专业沥青生产商，为客户提供基质沥青的销售、仓储，专业沥青的销售、加工等各类专业化服务；改性沥青的销售和加工占据黑龙江市场供应量的近 50%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黑龙江省完成了公司本部、利珈沥青、安利达沥青和建三江分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基本处于黑龙江省中部道路建设较快地区。随着黑龙江省道路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逐步实施，原布局存在部分交叉重叠、未来省内新建道路建设覆盖盲点的缺陷。为此，公司已将子公司安利达沥青从双鸭山市迁移至牡丹江市，与现有安达本部、利珈沥青、建三江分公司等 3 个生产基地共

同组成一个市场覆盖“铁三角”，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黑龙江市场的绝对领导性地位，有利于向吉林等东北地区周边省市辐射渗透、开辟新市场。

2、内蒙古市场实现稳定销售，力争成为内蒙古专业沥青市场龙头企业之一

发行人通过设立子公司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建立生产基地，并以此为基础、带动内蒙古市场其他生产基地的建设，“堡垒式”开拓、稳固内蒙古市场，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采购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的内蒙古市场中标信息统计，2013 年道路沥青（重交沥青和专业沥青）中标供应量位居第一，公司在内蒙古市场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争取在未来三年内成为内蒙古地区专业沥青市场的龙头企业之一。

3、逐步向华北、西部地区实现突破

发行人以现有生产基地为依托，逐步开拓华北、西部地区市场。2014 年，公司成功中标河北地区沥青供应项目，正式进入河北市场。近期，公司正在宁夏、甘肃等西北地区积极投标，力争实现突破。未来公司将秉承“堡垒式”发展的模式，将固定工厂模式及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引入新进市场，逐步实现公司的产业布局。

（二）产品开发计划

专业沥青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沥青产品线的丰富程度及其产品质量的规格等级决定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前景。公司自成立以来，将技术研发与产品发展结合起来，一方面加强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另一方面不断加大投入研发新型产品，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公司将充分利用熟悉北方道路沥青技术要求的优势，开发符合东北、华北和西部气候条件、道路施工特点的产品，开拓目标市场。公司现共有六个在研项目，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研究开发新产品。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不断开发员工技能与潜质，以满足其发展需要，

提升并实现自身价值，最终促使企业经营效益的不断提高。”这是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公司已经根据未来业务和市场发展规划，制定了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力求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落实岗位职责、充分发挥每个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使公司充满活力和竞争力。

为了实现业务发展计划，公司下一步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将主要集中在：1、满足生产基地战略布局需要的管理人员培养与引进；2、技术人员团队建设。公司将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同时通过各种途径从外部引进，增加公司管理输出的能力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配比；同时，积极引进和培养年轻技术人员，使得公司的技术人员年龄结构层次更合理，从而有一个稳定、有创新力、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人员团队。

（四）技术开发与创新开发

从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来看，公司依托于研发中心，主要将研发精力集中于路面材料试验检验技术与路面新材料研发两个方面。

1、路面材料试验检验技术研发方面

我国公路市场检验领域相对较为落后，很多地方缺乏必要的检验仪器和设备，加之部分检验人员水平低下，操作不规范，导致检验结果不准确，最终影响产品质量及道路施工质量。未来随着新路面材料的不断发展，需要更高精度的、更实时化、标准化的试验检验设备及人员配置以满足产品升级的需要，保证路面施工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将紧密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依靠引进和研发更加精密的实验检验仪器，并配置和培养高素质的检测人员，打造一流水平的公路试验检验中心，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2、路面新材料研发方面

我国高等级路面材料技术从八十年代末开始起步以来，发展较为迅速，但相比发达国家，在专业沥青领域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在专业沥青领域从生产技术、调配工艺、新型材质等方面加大投入，生产研发更高质量的路面材料，特别是在适应北方气候条件下的高质量专用产品以及新型环保产品方面将会加大研发力度。同时随着我国高速公路等下游专业沥青应用领域建设周期的影响，

未来公路养护及“白改黑”等路网改造升级领域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态势，加大“应力吸收层”、“冷补料”、“灌缝胶”等新产品研发，以期占领市场发展先机。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根据发展需要，全方位的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保持合理的负债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充分发挥财务杠杆效应，使得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一个有机的结合，推动公司进一步高效、稳健、持续的发展。

（六）公司治理

公司将利用本次股票上市的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并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机制。

公司将继续发展和深化良好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三）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五）无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因素等。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问题

发行人要完成上述计划，需要新建研发中心、新建内蒙古生产基地、安利达沥青迁址和购置多套移动工厂设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资金问题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约束条件。

（二）人才问题

由于生产环境的需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地处偏僻地区，对于高素质、高能力人才招揽有一定困难。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对各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要求提高。

（三）市场开拓问题

发行人在巩固黑龙江市场、稳定内蒙古市场的前提下，将进一步开拓河北等华北市场及宁夏、甘肃等西部市场，新市场竞争格局等环境因素与原有市场不尽相同，发行人在适应新市场过程中面临一定挑战。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均围绕着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延伸和发展。

本公司主营是专业改性、乳化沥青的生产与销售、重交沥青以及提供基质沥青的仓储服务。本次业务发展计划皆在公司原有的技术平台、人才队伍、市场渠道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增加公司现有市场的占有率和覆盖面，并且积极开拓新市场，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合理有效地运用到上述计划的实施中，解决公司因业务扩张而面临的资金瓶颈，通过技术创新积极研发新产品，扩大市场销售渠道，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项目投入计划 第一年(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沥青、2 万吨乳化沥青项目	8,679.76	8,679.76	乌经信投资字 [2011]344 号
2	6 万吨/年改性沥青、2 万吨/年乳化沥青生产项目	6,403.00	6,403.00	黑发改产业备案 [2012]1 号
3	改性、乳化沥青移动工厂项目	6,396.00	6,396.00	黑发改产业备案 [2012]2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0.10	2,010.10	黑发改高技备案 [2012]3 号
合计		23,488.86	23,488.86	

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中，“年产 10 万吨改性沥青、2 万吨乳化沥青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6 万吨/年改性沥青、2 万吨/年乳化沥青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牡丹江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到路达沥青和安利达沥青实施各项目。“改性、乳化沥青移动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项目建设必要性

1、扩大现有产品产能项目建设，有利于初步实现巩固东北市场、走向内蒙古等西部市场、河北等华北市场的战略布局

公司产品走出黑龙江市场，有两个关键环节：(1) 巩固黑龙江专业沥青市场份额领导性地位；(2) 内蒙古市场、河北市场等新进市场实现稳定的突破。为此，公司拟进行以下募投项目：

- 安利达沥青搬迁、建设“6万吨/年改性沥青、2万吨/年乳化沥青生产项目”，能够完善公司产品在黑龙江市场的现有布局；
- 路达沥青实施“年产10万吨改性沥青、2万吨乳化沥青项目”，有利于突破内蒙古市场，保障公司产品在新市场的供应；
- 建设“改性、乳化沥青移动工厂”，有利于补充四个生产基地运输半径覆盖范围外，黑龙江市场、内蒙古市场、河北市场以及拟进入其他西部地区、华北地区市场的产品供应。

公司产业扩张布局情况如下图：



2、产能扩大后市场消化能力

(1) 项目达产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达产前后产能变化情况表：

产能（万吨）		黑龙江					内蒙古	移动 工厂	合计
		公司 本部	利珈 沥青	建三 江	安利达 沥青	小计	路达沥 青		
2013 年	改性沥青	12.00	10.00	6.00	6.00	34.00	10.00		44.00
	乳化沥青	2.20		-	2.00	4.20	2.00		6.20
募投项目	改性沥青	12.00	10.00	6.00	6.00	34.00	10.00	24.00	68.00
达产后	乳化沥青	2.20		-	2.00	4.20	2.00	4.00	10.20

注：牡丹江安利达改扩建工程、内蒙古路达沥青新建工程部分建设已经完工，主体生产能力已经具备。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前，产能利用率相对不高，其中 2013 年度公司改性沥青产能利用率为 19.45%。主要是专业沥青行业季节性生产导致。从实际产能利用来看，生产旺季产能已经基本饱和。

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黑龙江省内产能增幅不大，产能增加主要集中于内蒙古市场及其移动工厂项目。从目标市场未来发展来看，“十二五”期间黑龙江市场仍具有持续稳定的道路建设需求，而内蒙古市场、河北市场则会在“十二五”期间迎来较大规模的公路建设施工期。总体来看，公司募投项目产能设置合理，目标市场需求的发展将会较好的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2) 募投项目目标市场之市场前景（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目标市场需求分析”）

● 黑龙江地区需求发展分析

黑龙江省内高速公路建设总体起步较慢，2001 年至 2008 年之间年均增长里程数仅为 90 公里。“十一五”期间全省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步伐，基础设施总量迅速扩大。“十一五”期间，全省完成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151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2.3 倍，带动了道路沥青、专业沥青等产品快速增长。

根据《黑龙江省“十二五”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全省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投资 1,200 亿元，到 2015 年全省高速公路里程力争突破 4,600 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超过 1.7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达到 18 万公里，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

从未来发展来看，省内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等高等级公路后续建设的长期需求仍然巨大。

首先，高等级公路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截至 2012 年末，省内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占省内公路总里程比例仅为 9.57%，同期全国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里程占全国公路总里程比例为 11.84%。从与全国道路建设规模比较来看，截至 2012 年末，省内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里程占全国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里程比仅为 3.03%，而整个黑龙江地区经济排名 17，面积占全国比例为 4.7%，高速公路与经济体量规模配比有所不足。

其次，黑龙江地处我国东北部地区，且省内边距跨度较大，造成与全国其他地区及省内各地之间直线距离较长，而黑龙江省是资源大省，石油、煤炭、农作物、旅游等资源型经济发展导致物流、人员往返需求增加，跨市、省高速公路体系的配套运输需求相比其他省市较大，为大力发展高速公路提供基础。

● 内蒙古自治区需求发展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东西狭长，与黑龙江、吉林等 8 个省区相邻，由于地域辽阔、资源丰富，经济往来与周边省区联系紧密，道路建设情况将对区域内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内蒙古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公路建设投资额将从“十一五”的 1,470 亿元增加到 2,000-2,300 亿元左右，高速公路等重点公路项目投资达 1,330 亿元；五年内新增高等级公路 7,805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635 公里，二级以上其他公路 4,170 公里，“十二五”期间高等级公路建设需求将会超过以往建设规模的总和。

上述项目大部分分布于公司子公司路达沥青或长和化工本部运输半径辐射范围内，对于辐射范围外公司拟使用移动工厂参与沥青供应竞标。

● 河北省市场需求发展分析

河北省内环京津、外沿渤海，是连接首都北京与全国各地的交通枢纽，同时又是重要的出海和输港通道，在能源运输、商贸流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发展将对区域内经济建设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河北省公路建设在“十一五”、“十二五”期间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河北省交通建设“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省内公路通车总里程计划达1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规划里程7,700公里，通车里程7,000公里，道路建设规模巨大。

(3) 目标市场开拓情况

● 内蒙古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于2012年进入内蒙古市场，2012年中标供应量位列内蒙古市场第二，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采购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的内蒙古市场中标信息统计，道路沥青（重交沥青和专业沥青）中标供应量45,770吨，位居第一，市场份额为11.83%。

● 河北省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在稳定黑龙江市场、内蒙古市场的基础上，2014年成功进入河北省市场，完成进入华北地区业务开拓的第一步。

2014年1月21日，根据河北交通招投标网公布的“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沥青采购招标 JSLQ-1 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长和化工已成功中标。公司将为该标段提供124,136吨道路石油沥青、22,675吨SBS改性沥青及85,420吨橡胶改性沥青，合计中标总金额807,479,180元。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必要性

(1) 现有研发条件、研发设施、研发方向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占地500平米，有沥青室和沥青混合料室两大试验室，研发技术人员10余人。其中：沥青室主要是针对沥青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工艺研究，沥青混合料室主要是针对沥青用于实际路面的性能指标及其使用效果研究，研发中心拥有改性及乳化沥青产品核心制样设备及其各种监测检验设备。

在研发方向方面，报告期内研发主要集中于适合北方地区使用的各种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并成功研发了应力吸收层改性沥青、美国 SHRP-PG 系列产品、JTG F40-2004 系列产品等适合北方气候环境的专业沥青产品。

从研发体系现状来看，现有研发体系主要针对于沥青产品创新、工艺配方优化等方面进行研究，在产品实际应用效果的研究尚不够完善，特别是用于路面模拟试验检测等方面投入仍有不足，需增加更多的仪器设备、人员和其他设施逐步完善。

(2) 研发中心建设的主要内容框架，拟达到的目标

从公路建设事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看，公路建设标准及其路面规格等级不断提高，一方面要求不断有高性能的专项产品推出市场，另一方面要求现有产品出厂质量具有更高的保证。为了适应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之上，重点建设沥青产品研发平台及其实验检验平台。

● 产品研发平台目标

工艺、配方改进方面：重点研究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产品原材料配比技术，利用替代材料、加工工艺等方面降低单位产品材料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空间。

新产品研发方面：一方面加强对北方等目标市场的专项产品研发力度，以强化公司在目标市场的产品优势；另一方面加强对公路养护领域的专项产品研发力度，以应对未来可能到来的大规模养护建设需求。

● 试验检验平台目标

购置和研发先进的试验检验设备，并配置熟练的试验人员，提高质量检测的高精度、实时化、标准化、网络化，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出库等一系列生产流程进行质量控制，最终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3) 研发中心研发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主要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 道路用微表处乳化沥青产品技术开发：用于沥青路面车辙修复和预防性养护罩面的专用养护类产品；

- 高强度结构沥青产品技术开发：适合北方等自然资源丰富区域重交通运输道路专用的改性沥青产品；
- 橡胶粉改性沥青产品技术开发：利用废橡胶粉作为改性剂，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具有循环经济特点；
- 改性沥青 CBMH-PM 技术开发项目：以沥青、热塑性丁苯橡胶为主原料，通过研磨、发育、稳定等工艺方法制备改性沥青 CBMH-PM；
- 乳化沥青 CBMH-EM 技术开发项目：以优质的 A 级道路石油沥青为原料，先制备出符合全要求的改性沥青，筛选适宜的乳化剂，通过胶体磨高速研磨制备乳化沥青 CBMH-EM；
- 高粘度改性沥青技术开发：筛选沥青、改性剂、增粘剂等原料，通过研磨、搅拌、发育等工艺制备符合性能标准的高粘度改性沥青。

(二) 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年产 10 万吨改性沥青、2 万吨乳化沥青项目”、“6 万吨/年改性沥青、2 万吨/年乳化沥青生产项目”和“改性、乳化沥青移动工厂项目”产能扩张类募投项目，与公司 2013 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匹配关系对比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产能(万吨)		固定资产原值/ 改性沥青产能
		改性沥青	乳化沥青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	22,572.28	44.00	6.20	513.01
产能扩张类募投项目合计	20,793.07	40.00	8.00	519.83

募投项目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略高于公司现状，主要原因有：

1、公司现有部分厂房、部分设备属 2008 年、2009 年投资建设，当时建筑材料、沥青加工设备及物价指数等均低于募投项目设计时点，总体造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新建项目生产环境、设备先进性等设计标准相对现状有所提高，适当提高了单位产能的投资。

2、“6 万吨/年改性沥青、2 万吨/年乳化沥青生产项目”属于原双鸭山市安利达沥青有限公司迁入牡丹江市、进行异地重建，涉及到原双鸭山市安利达沥青

有限公司的拆迁成本、新建厂区内原有建、构筑物的改造费用，由此造成每万吨改性沥青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约 946.58 万元。

综上，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是相匹配的。

（三）项目建设内容简介

1、年产 10 万吨改性沥青、2 万吨乳化沥青项目

（1）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乳化沥青	t/a	20,000
2	改性沥青	t/a	100,000
3	沥青仓储	t/a	50,000

（2）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

该项目涉及乳化沥青和改性沥青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其生产方法、生产技术和主要设备选择均已成熟。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能源的供应

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是在基质沥青中掺加少量的 SBS 改性剂及乳化剂，通过一定的工艺加工而成，本项目主要原料是基质沥青、改性剂、乳化剂和稳定剂，市场供应充分。

项目选址内公用工程条件和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当地电力资源、煤炭及水资源丰富，可满足生产需求。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内环审[2012]38 号环保批文，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5）项目的选址和用地

2011 年，项目备案时，项目建设地址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业园区能源矿

产品物流园（盛合金属公司用地以北，规划路以西）。因项目实施地整体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地址向东移 1,000 米，选址在能源矿产物流园（纵一路西，能源路东），占地 76,069 平方米。乌兰察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下发《关于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项目建设地址变更的通知》（乌经信投资字[2012]259 号），批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

2012 年 12 月 31 日，路达沥青就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集土国用（2012）第 D-0192 号）。

（6）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投资规模为 8,679.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479.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 1,850.04 万元，设备购置 1,598.79 万元，安装工程 2,363.95 万元，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43.63 万元，土地费用 414.96 万元，其他资产费用 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8.38 万元。建设投资估算表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
一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6,456.41	86.32
1	工程费用	5,812.79	77.71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43.63	8.60
二	无形资产-土地费用	414.96	5.55
三	其他资产费用	10.00	0.13
四	预备费	598.38	8.00
五	建设投资合计	7,479.76	100.00

（7）项目组织方式，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资金第一年全部投入，由路达沥青组织实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固定资产建设已累计投入金额 50,916,493.86 元，已投入生产。

2、6 万吨/年改性沥青、2 万吨/年乳化沥青生产项目

(1) 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乳化沥青	t/a	20,000
2	改性沥青	t/a	60,000
3	沥青仓储	t/a	20,000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

该项目涉及乳化沥青和改性沥青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其生产方法、生产技术和主要设备选择均已成熟。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能源的供应

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是在基质沥青中掺加少量的 SBS 改性剂及乳化剂，通过一定的工艺加工而成，本项目主要原料是基质沥青、改性剂、乳化剂和稳定剂，市场供应充分。

项目选址内公用工程条件和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当地电力资源、煤炭及水资源丰富，可满足生产需求。

(4)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已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黑环审[2012]36 号环保批文，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5) 项目的选址和用地问题

本项目厂址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工业示范基地西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23,857.2 平方米。公司已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编号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位置	地号	用途	使用年限
牡国用 (2012)第 001号	转让	23,856	牡丹江市阳 明区磨刀石 镇工业园区	2012-001	工业用地	2060.10.12

(6) 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投资规模为 6,4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897.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5.36 万元。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 1,321.74 万元，设备购置 1,341.59 万元，安装工程 1,428.26 万元，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94.90 万元，其他资产费用 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1.08 万元。建设投资估算表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5,436.49	92.18
1	工程费用	4,941.59	83.792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94.90	8.39
二	无形资产	0	0
三	其他资产费用	10	0.17
四	预备费	451.08	7.65
五	建设投资合计	5,897.58	100

(7) 项目组织方式，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资金第一年全部投入，由安利达沥青组织实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固定资产建设已累计投入 39,256,555.12 元，已投入生产。

3、改性、乳化沥青移动工厂项目

(1) 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乳化沥青	t/a	40,000
2	改性沥青	t/a	240,000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

该项目涉及乳化沥青和改性沥青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其生产方法、生

产技术和主要设备选择均已成熟。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能源的供应

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是在基质沥青中掺加少量的 SBS 改性剂及乳化剂,通过一定的工艺加工而成,本项目主要原料是基质沥青、改性剂、乳化剂和稳定剂,市场供应充分。

移动工厂项目规模小于固定工厂模式,其配套能源需求相对较小,且具有便携式移动的特点,可择优选择公用工程条件和基础设施供给相对完备的场所构建,综合来看,电力资源、燃油及水资源等可满足生产需求。

(4)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已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黑环审[2012]35 号环保批文,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5) 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投资规模为 6,3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37.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8.7 万元。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 864.00 万元,设备购置 3,411.60 万元,安装工程 665.60 万元,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24.92 万元,其他资产费用 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7.21 万元。建设投资估算表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5,566.12	92.20
1	工程费用	4,941.20	81.84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24.92	10.35
二	无形资产	0	0
三	其他资产费用	24	0.4
四	预备费	447.21	7.41

五	建设投资合计	6,037.33	100
---	--------	----------	-----

(6) 项目组织方式，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0.5 年，资金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由长和化工组织实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成一套移动工厂，并转让予路达沥青，路达沥青对其实施了“移改固”工程，目前已投入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在建的移动工厂。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平台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产品研发平台	通过购置和研发产品制样设备、检测设备等进行工艺配方优化、新产品研发等工作
2	试验检验平台	通过购置和研发各种原材料、产成品检测设备、交通工程检测设备 etc 提高对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控制精度，保证产品质量

(2)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能源的供应

研发中心项目所需的原料主要包括石油沥青、沥青改性剂、助溶剂、稳定剂等，能源供应主要包括水、电、煤等，本项目利用长和化工场所建设，充分依托基地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原料采购渠道等，可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3)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已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黑环审[2012]34 号环保批文，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4) 项目的选址和用地问题

本项目拟建于长和化工现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为 1011.22 平方米。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为“安国用（2011）第 4513 号”。

(5) 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投资规模为 2,010.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96.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0 万元。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 850.00 万元，设备购置 804.54 万元，安装工程 32.91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08.68 万元。建设投资估算表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1,837.36	92.03
1	工程费用	1,687.45	84.52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49.91	7.51
二	无形资产	0	0
三	其他资产	11.20	0.56
四	预备费	148.88	7.41
五	建设投资合计	1,996.44	100

（6）项目组织方式，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0.5 年，资金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由长和化工组织实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投入 167,410.26 元采购相关实验仪器和器材，主体工程建设尚处于实施规划中。

三、募集资金投入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折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旧费用（万元/年）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沥青、2 万吨乳化沥青项目	528.00
2	6 万吨/年改性沥青、2 万吨/年乳化沥青生产项目	395.45
3	改性、乳化沥青移动工厂项目	550.6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90
合计		1,601.99

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预计将有较大提高，预计在全达产后，年增利润总额 5,585.73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显著上升。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主要影响有：

1、产能扩张，初步完成走出黑龙江市场的战略布局，提高抗风险能力

2011 年之前，公司全部收入均来源于黑龙江省内市场，尽管公司在黑龙江市场的占有率接近 50%，为区域内龙头企业，但未来若区域内建设需求、竞争关系、政策等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在本次安利达沥青完成搬迁之后，公司将完成对黑龙江市场的布局及其业务覆盖。出于产业扩张的考虑，公司将逐步在内蒙古、河北等周边地区进行市场扩张，一方面业务量的提升可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也减少因过度依赖省内业务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2、大幅度提高销售收入、盈利能力提升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年新增利润总额 5,585.73 万元。盈利能力特别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经营业绩的增长，另一方面内蒙古等地区普遍采用沥青厂商自主采购基质沥青生产加工专业沥青的方式，企业自行采购原材料的模式导致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

3、毛利率水平将下降

黑龙江省内专业沥青生产企业主要以来料代加工、仓储服务模式为主，相比于自主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内蒙古等区域市场主要以自主采购原料生产加工模式为主，未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所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安利沥青储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修订的《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

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将经审计（天职沈 ZH[2012]166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滚存利润中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按照各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2012 和 2103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执行以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七）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八）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九)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十)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十一)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

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十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

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十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制订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5%。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区分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预案：若当年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

出，则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若当年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则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如下：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一) 信息披露制度

1、信息披露原则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以下原则：

(1) 信息披露指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向所有股东及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行为。

(2)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3)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保证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个别和连带责任。

(4)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有直接保密责任，知悉该信息的任何人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并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违反者责任自负。

(5) 公司应当提醒制作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荐人、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以及该等机构之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他人谋取利益。

2、信息披露主要规定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 制度中所指的信息是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或涉及投资者利害关系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信息；
- 2)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等）；
- 3) 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 4) 股票及可转换债之发行申请及上市文件；
- 5)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6) 董事会会议情况;
-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 8) 总经理办公会议情况;
- 9) 股权变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公开或非公开增发、股份转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10) 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 1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12) 股份担保情况 (指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质押的情况);
- 13) 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 (指公司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 14) 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 15) 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 16) 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 17)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变化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管理顾问公司等);
- 18) 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 19) 下属公司经营情况。

(2) 信息披露程序:

1)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提供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时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有关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报分管领导及董事长审核并修订;
- 董事长审定后报送交易所审核并公告;
-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2)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报告期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会议的有关议案及财务数据

资料；

- 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在此基础上有关部门完成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材料；
- 报分管领导及董事长审核并修订；
- 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审核并披露；
-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存档。

(3)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6)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朱广文

联系电话：0455-7127718

传真：0455-7224571

电子邮箱：hljchhg@hljchhg.com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南十里

邮编：151400

网址：www.hljchhg.com

（三）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本公司将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并保证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签订，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131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000	2,000	6.9%	2013.8.13 -2014.7.29	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	09050029-2013年(兴业)字006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兴业支行	1,200	1,200	基准利率上浮10%	六个月	信用
3	2014庆国协字第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美元 2,970,367.39元	美元 2,970,367.39元	0.3665%	2013.9.30-2014.2.3(原借款期限) 2014.2.3-2014.3.28(展期期限)	沥青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4	2014庆国协		美元	美元	0.3665	2013.10.9-2014.2	沥青质押

	字第 003 号		2,134,757.05 元	2,134,757.05 元	%	.12 (原借款期限) 2014.2.12-2014.4.4 (展期期限)	担保, 保证担保
5	公授信字第 0222201321010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	-	2013.8.26-2014.8.26	保证担保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000 万贷款

2013 年 7 月 29 日,长和化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间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

该借款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 2013 年 7 月 29 日,利珈沥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期限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最高贷款额度为 2,000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29 日,安利达沥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期限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最高贷款额度为 2,000 万元。

(3) 2013 年 7 月 29 日,纪振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进口押汇

2013 年 2 月 25 日,长和化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进口押汇总协议》,银行以逐笔进口押汇业务项下进口货物的所有权为质押的前提下为长和化工代付进口货款,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同日双方依据上述协议签订《委托支付协议》。

2013 年 1 月 8 日,纪振宇、高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进口押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纪振宇、高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进口押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本合同的质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债项”。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综合授信合同

2013 年 8 月 26 日纪振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甲方	乙方					
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伊哈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长和化工	CHHGQAS/JS-04-XSHT-20140131	改性沥青供应	1,200 吨	2014-1-31	13,680,000.00
				重交沥青供应	1,000 吨		
2	呼和浩特市怡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H2013000001	重交沥青	940.2 吨	2013-5-19	5,000,000.00

上述合同履行方式如下：

运输方式及运费：自提；

交割地点：乙方厂区；

结算方式：以实际发行量为准，进行结算。

(三)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号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上海东曙橡塑有限公司	长和化工	SBS13112601	热塑性丁苯橡胶	2013-11-26	15,000,000
2	SK ENERGY CO., LTD		SKHLJ-20131209	AH-90 沥青	2013-12-9	美元 8,625,000
3	上海东曙橡塑有限公司	路达沥青	SBS20131023-1	SBST161B	2013-10-23	5,503,200

（四）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甲方	乙方				
1	长和化工	无锡双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SJ-2012-0815-02	沥青移动工厂设备制作	2012-8-15	16,055,000
2	安利达沥青	无锡双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HHGMDJ-AZ001	设备安装	2012-7-2	6,930,000
3	安利达沥青	黑龙江鑫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	2012-7-3	14,093,334.00
4	内蒙古路达沥青有限公司	无锡双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SJ-2012-0706-1	设备制作	2012-7-6	6,000,000

注：上述设备制作已完成，合同价款尚未支付完毕。

（五）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德邦证券签订《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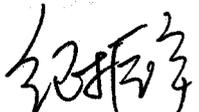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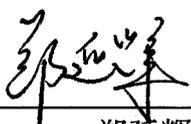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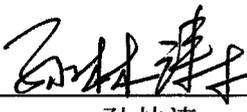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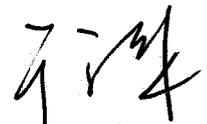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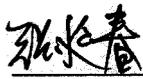

纪振宇


郑延辉


孙林涛


于文来


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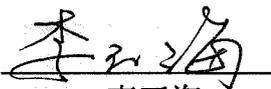

张延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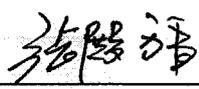

蔡星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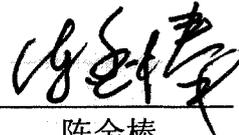

滕英超


付晓飞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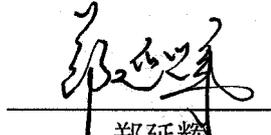

李玉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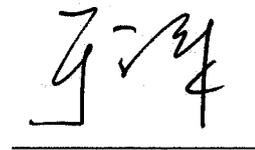

张殿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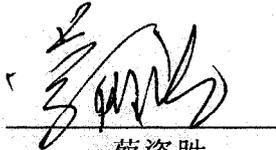

陈金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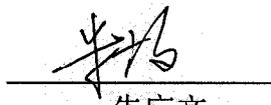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纪振宇


郑延辉


于文来


蔡资胜


朱广文

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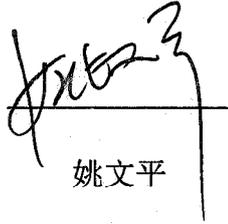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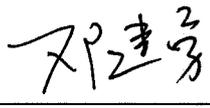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保荐代表人：



邓建勇



刘平

项目协办人：



华央平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卫国

王卫国

王冰

王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27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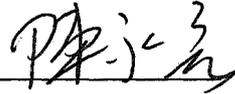


王君



裴志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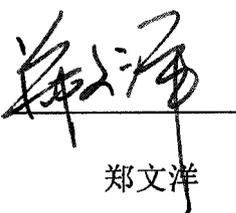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27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立新


徐伟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郑文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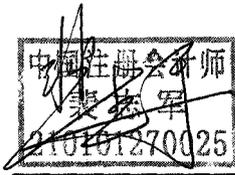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



王君



裴志军



张敬

验资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年3月27日

第十七 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南十里

电话：0455-7127718

传真：0455-7224571

联系人：朱广文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联系人：邓建勇、刘平、华央平、吕雷、阮晓俊、劳旭明